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書

擬定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書

擬定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書

擬定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彰化縣大村鄉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權利人姓名	無	
本案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徵求意見起訖日期	1. 公告文號：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18066 號。 2. 刊登報紙及日期：聯合報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E7 版、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E5 版、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D4 版。 3. 公告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止計 30 天。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 公展文號：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060229023 號。 2. 刊登報紙及日期：聯合報 106 年 7 月 17 日第 D4 版、106 年 7 月 18 日第 D4 版、106 年 7 月 19 日第 D4 版。 3. 公展日期：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17 日止。 4. 公開說明會：106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	
本案再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會議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會議 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
	縣 級	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28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1-3
第四節 規劃方法與流程	1-5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一節 上位計畫	2-1
第二節 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	2-14
第三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1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及歷次個案變更	3-1
第二節 現行計畫範圍	3-3
第三節 現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3-3
第四節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3-3
第五節 現行公共設施計畫	3-7
第六節 現行交通系統計畫	3-9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內容及疑義辦理經過	4-1
第一節 辦理理由及法令依據	4-1
第二節 重製展繪依據及作業原則	4-3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及成果	4-5
第五章 發展現況調查及分析	5-1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5-1
第二節 人文、自然景觀資源分析	5-6
第三節 產業結構分析	5-10
第四節 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	5-15

第五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分析-----	5-16
第六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5-24
第七節 公共設施現況分析-----	5-36
第八節 交通系統現況分析-----	5-38
第九節 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	5-44
第十節 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5-59
第六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6-1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人口推估-----	6-1
第二節 發展用地需求推估-----	6-6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6-12
第七章 發展定位與發展構想-----	7-1
第一節 大村鄉未來發展願景-----	7-1
第二節 大村鄉未來發展定位-----	7-2
第三節 計畫目標-----	7-4
第四節 大村都市計畫區發展構想-----	7-5
第八章 變更計畫內容-----	8-1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8-1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8-3
第九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9-1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9-1
第二節 計畫目標年、人口及密度-----	9-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9-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9-4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9-10
第六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9-17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9-19

第八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9-28
第九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9-31
附件一：歷次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 1-1
附件二：114 年 2 月 24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 會議紀錄-----	附 2-1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位置示意圖	1-3
圖 1-2	大村鄉行政區劃分示意圖	1-4
圖 1-3	計畫流程圖	1-6
圖 2-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	2-5
圖 2-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2-6
圖 2-3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7
圖 2-4	鄉村地區及農村再生社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8
圖 2-5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2-10
圖 2-6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2-11
圖 2-7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2-13
圖 2-8	大村產業科技園區與大村鄉都市空間關係結構	2-15
圖 2-9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示意圖	2-17
圖 2-10	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位置示意圖	2-21
圖 2-11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路線示意圖	2-23
圖 3-1	大村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3-6
圖 4-1	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4-9
圖 4-2	依據疑義檢討決議修正大村都市計畫示意圖	4-12
圖 5-1	大村鄉天然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	5-2
圖 5-2	大村鄉生態敏感地區示意圖	5-3
圖 5-3	大村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示意圖	5-4
圖 5-4	大村鄉資源生產敏感地區示意圖	5-4
圖 5-5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5-5
圖 5-6	大村鄉人文歷史資源分布示意圖	5-9
圖 5-7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5-28

圖 5-8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使用圖	5-29
圖 5-9	建築物使用現況圖	5-31
圖 5-10	計畫區建物樓層分布示意圖	5-33
圖 5-11	計畫區建物結構分布示意圖	5-35
圖 5-12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使用圖	5-37
圖 5-13	計畫道路開闢情形及聚落間現況道路系統示意圖	5-40
圖 5-14	大村鄉現有自行車道路線圖	5-43
圖 5-15	彰化縣大村鄉單日累積 350mm 淹水潛勢地圖	5-46
圖 5-16	彰化縣大村鄉單日累積 450mm 淹水潛勢地圖	5-47
圖 5-17	彰化縣大村鄉單日累積 600mm 淹水潛勢地圖	5-48
圖 5-18	大村鄉與彰化斷層位置示意圖	5-50
圖 5-19	大村鄉地震災害需避難人數分布圖	5-52
圖 5-20	大村鄉地震災害土壤液化分布圖	5-52
圖 5-21	大村鄉地震災害建物半倒分布圖	5-53
圖 5-22	大村鄉地震災害建物全倒分布圖	5-53
圖 5-23	彰化縣大村鄉坡地災害圖(1989-2010)	5-56
圖 5-24	彰化縣大村鄉坡地災害潛勢地圖	5-57
圖 8-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8-11
圖 8-2	變 5 案變更示意圖	8-12
圖 8-3	變 6 案變更示意圖	8-13
圖 8-4	變 7 案變更示意圖	8-14
圖 8-5	變 8 案變更示意圖	8-15
圖 8-6	變 9 案變更示意圖	8-16
圖 8-7	變 10 案變更示意圖	8-17
圖 8-8	變 12 案變更示意圖	8-18

圖 8-9	變 13 案、變 14 案變更示意圖(一)	8-19
圖 8-10	變 13 案、變 14 案變更示意圖(二)	8-20
圖 8-11	變 13 案變更示意圖(三)	8-21
圖 8-12	變 13 案變更示意圖(四)	8-22
圖 8-1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示意圖	8-26
圖 9-1	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9-16
圖 9-2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9-18
圖 9-3	計畫區防災通道網路系統示意圖	9-25
圖 9-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9-26
圖 9-5	防災指揮中心及指定避難據點分布示意圖	9-27

表 目 錄

表 2-1 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內容明細表-----	2-19
表 3-1 大村都市計畫實施經過一覽表-----	3-1
表 3-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3-5
表 3-3 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明細表-----	3-8
表 3-4 通盤檢討前計畫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3-11
表 4-1 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4-6
表 4-2 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10
表 4-3 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4-11
表 5-1 大村鄉製造業廠家數統計表-----	5-12
表 5-2 彰化縣各級產業勞工數比較表-----	5-14
表 5-3 大村鄉及大村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5-17
表 5-4 大村鄉與彰化縣其他鄉鎮市年平均人口成長率 比較表-----	5-18
表 5-5 大村鄉人口年齡結構表-----	5-20
表 5-6 彰化縣與大村鄉之人口數、性比例、戶數及戶量表---	5-22
表 5-7 彰化縣、大村鄉與計畫區歷年人口密度表-----	5-23
表 5-8 計畫區各項土地使用項目發展率明細表-----	5-26
表 5-9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5-27
表 5-10 計畫區建築物使用現況統計表-----	5-30
表 5-11 計畫區建築物樓層數統計表-----	5-32
表 5-12 計畫區建物結構統計表-----	5-34
表 5-13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使用及開闢率明細表-----	5-36
表 5-14 計畫區計畫道路使用現況明細表-----	5-41
表 5-15 主要聯外道路交通現況分析表-----	5-42
表 5-16 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大村鄉災害受損表-----	5-44

表 5-17	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大村鄉災情表-----	5-45
表 5-18	921 大地震大村鄉受災比例估算表-----	5-50
表 5-19	TELES 系統模擬大村鄉災損估算表-----	5-51
表 5-20	大村鄉歷史坡地災害表-----	5-55
表 6-1	大村都市計畫區計畫目標年各類數學模式人口預測分析表-----	6-1
表 6-2	員林生活圈各市、鄉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表-----	6-3
表 6-3	大村都市計畫區人口佔大村鄉總人口之比例推估表---	6-4
表 6-4	每人至少享有樓地板面積推算表-----	6-6
表 6-5	本計畫區國小學生數推估表-----	6-9
表 6-6	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6-10
表 8-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8-4
表 8-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8-23
表 8-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8-25
表 9-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9-7
表 9-2	通盤檢討後計畫區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9-8
表 9-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計畫道路編號表----	9-12
表 9-4	計畫區防災系統指定表-----	9-24
表 9-5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9-2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大村都市計畫自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發布實施後，其間僅於民國 87 年 1 月 13 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至今已超過 27 年，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應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另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形為民國 74 年所完成測繪，距今已超過 40 年。民國 98 年 4 月彰化縣政府已協助完成現況航測地形圖，但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為因應都市發展所需，本次通盤檢討作業須涵蓋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俾推動計畫區的健全發展。

本案係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公告辦理通盤檢討，經大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一次會議、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會議、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17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並提送至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成立專案小組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後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28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16 件變更案，惟經鄉級及縣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之變更案有 14 件，為求慎重，故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決議（略以）：「因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辦理再公展後，如無人民陳情意見，主要計畫續提送內政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於本縣都委會續審。」爰此，依上述決議，本案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計畫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大村排水溝及員大路以東 30 公尺處，西至田洋社區活動中心以西約 130 公尺處，南以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以南約 500 公尺為界，北以往台中農業改良場道路以北 30 公尺處為界，面積 315.9100 公頃。(圖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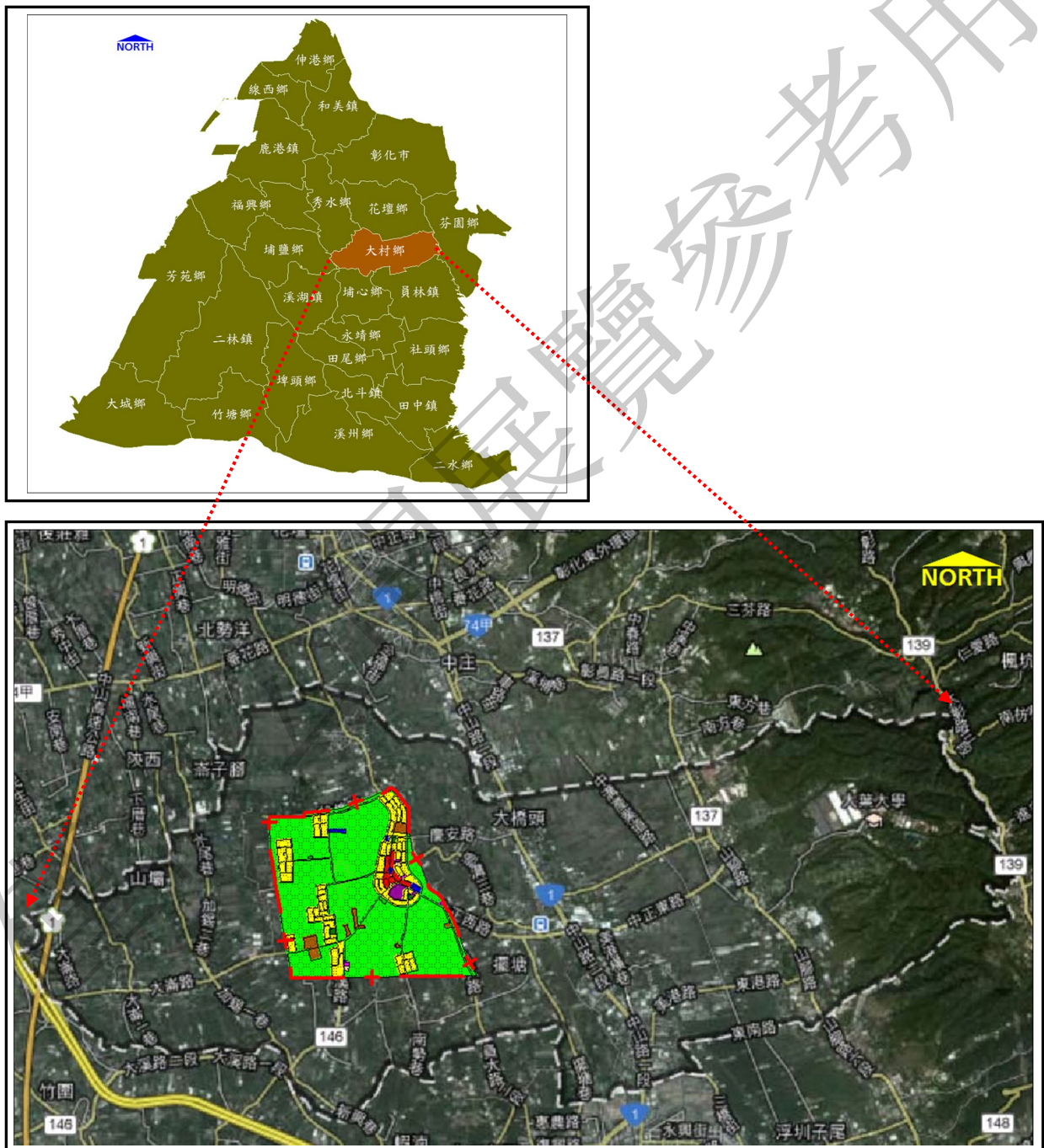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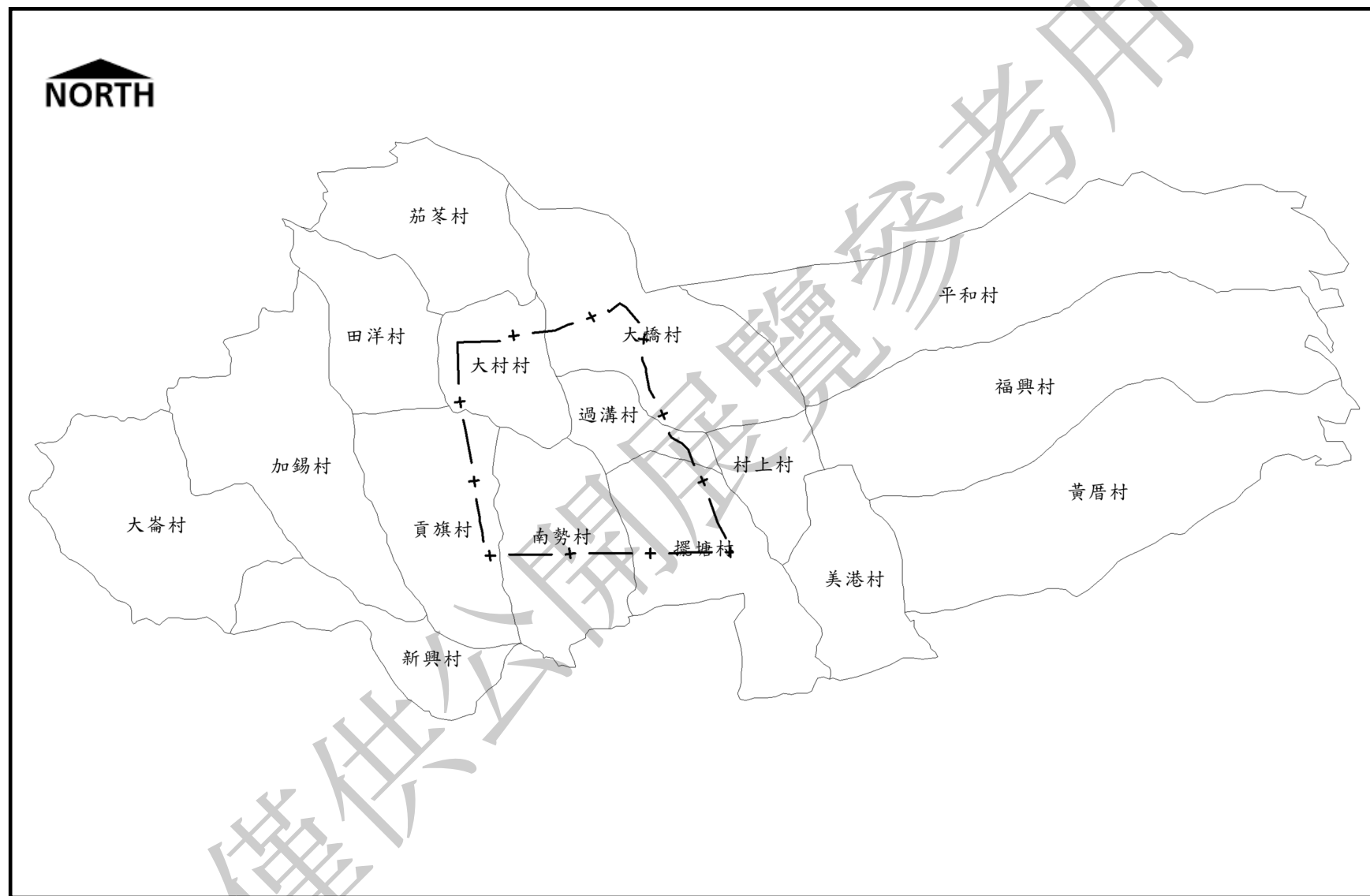


圖 1-2 大村鄉行政區劃分示意圖

第四節 規劃方法與流程

本計畫之辦理方式以原計畫之規劃為基礎，針對本地區之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配合現有發展狀況，確實掌握在規劃分析上之重要事項及關聯性，作通盤性的瞭解並做綜合性之分析與整體性之規劃，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健全計畫區之發展，並加速本計畫之開發及減少計畫實施之障礙。本計畫規劃流程詳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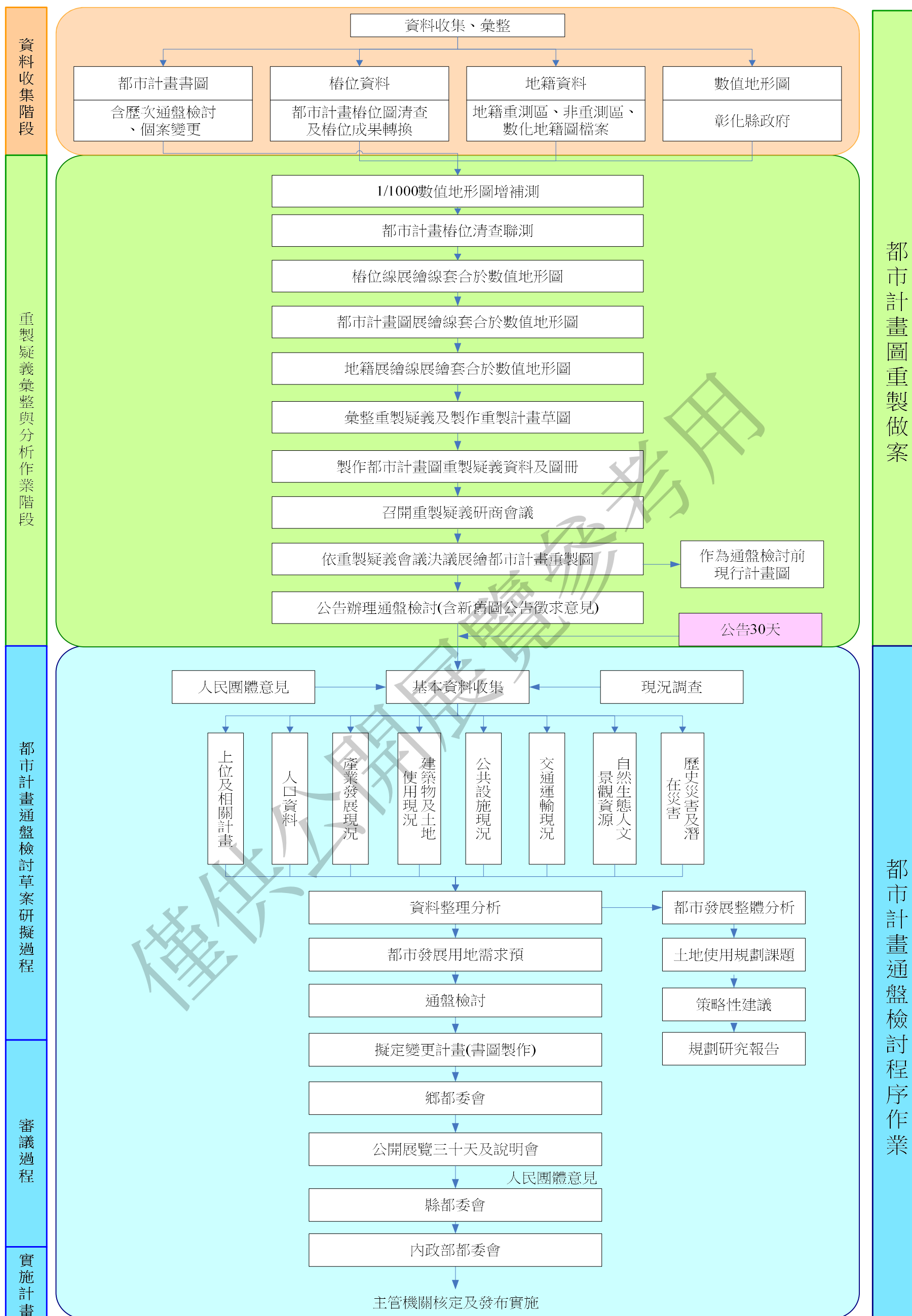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流程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一)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

(二)計畫內容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計畫法是一個整體性、政策性與目標性的計畫，未來將是地方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的上位指導原則。

國土計畫將促使我國土地利用更為明確，以利達成「適地適用」，且實施後對土地使用制度將有以下 6 大變革：

1. 加強國土保育保安

(1)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將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串聯起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進行較嚴格的土地管制。

(2)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針對土石流高潛勢及飽受災害或破壞等 6 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完成後即退場，不會永久限制土地開發利用。

2.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 (1)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提供產製儲銷及居住使用，以積極改善農村居住及生活設施，並維護基礎設施。
- (2)確保糧食安全：全國農漁牧一級產業糧食生產土地都應積極保留。同時將落實農地農用策略，改善農地破碎問題。

3. 輔導農地違規工廠轉型

- (1)實施前：農地上違規工廠遍布，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
- (2)實施後：訂定相關使用指導，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將屬於農產業相關之未登記工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屬於與工業性質與地方產業鏈相關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避免農業生產環境任意轉用並納入管理。

4.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實施前：過去並沒有考量鄉村區特性及發展需求，導致鄉村陷入環境窳陋、人口流失的發展困境。
- (2)實施後：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按照「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將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四大需求導入，使鄉村具備友善與優質的生活環境，進而讓鄉村人口穩定。

5. 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

- (1)實施前：早期非都市土地主要按現況編定並實施管制，產業開發建設屬個案審查，缺乏實質空間計畫來指認發展區位，導致土地使用的不確定性與投資風險。

(2)實施後：由地方政府考量環境、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專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減低投資不確定性與風險。且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的使用許可係由各地方政府核發，不需再送到中央審查，可由地方政府掌控主導開發，實現地方自主規劃。

6.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涉及原住民族的土地時，將充分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並建立原住民參與機制，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指導其土地使用。

二、彰化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一)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

以「國土保育・前瞻建設・土地活化」為規劃核心，建立適宜之土地儲備機制，引領空間上之合理、靈活利用，促進整體交通建設與大眾運輸規劃，以「智慧產業・安居樂業」為主要發展定位，並提出下列空間發展構想，配合區域整合機制，北與臺中都會核心發展、東與南投觀光資源整合、南與雲林水域治理、農產資源之分工合作，共同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與都會發展。

(圖 2-1、圖 2-2)

1. 「一軸一環雙樞紐」—發展都會軸帶，強化地方市鎮機能

運用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鄰近高鐵站、國道等交通建設及區位優勢，佈建都市簇群發展地區，提供優良的產業與居住腹地，並善用既有精密技術產業動能，積極延續二級產業發展機會，穩定人口

成長與城鄉發展。

(1) 二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水五金、二林中科特定區。

(2) 三大門戶地區：彰化車站、員林車站及彰化高鐵站區。

(3) 二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彰交特定區與員交特定區。

(4) 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和美、北斗、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

2. 智慧物流升級，引導農業運籌

彰化為臺灣西部農業平原重要農業發展核心之一，除扮演全國「糧倉」角色，並發展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及花卉等特色產業，善用交通優勢打造農業物聯網，厚植在地與國際農產業競爭力。

3. 樂遊觀光門戶，山海人文風貌

結合雙鐵運輸打造自然觀光門戶，東側(八卦山地區)以彰化高鐵站為彰投地區觀光資源之門戶，並以八卦山人文與生態資源為發展核心；西側(沿海地區)以濱海遊憩為發展重點，借助王功、漢寶濕地等海岸生態資源促進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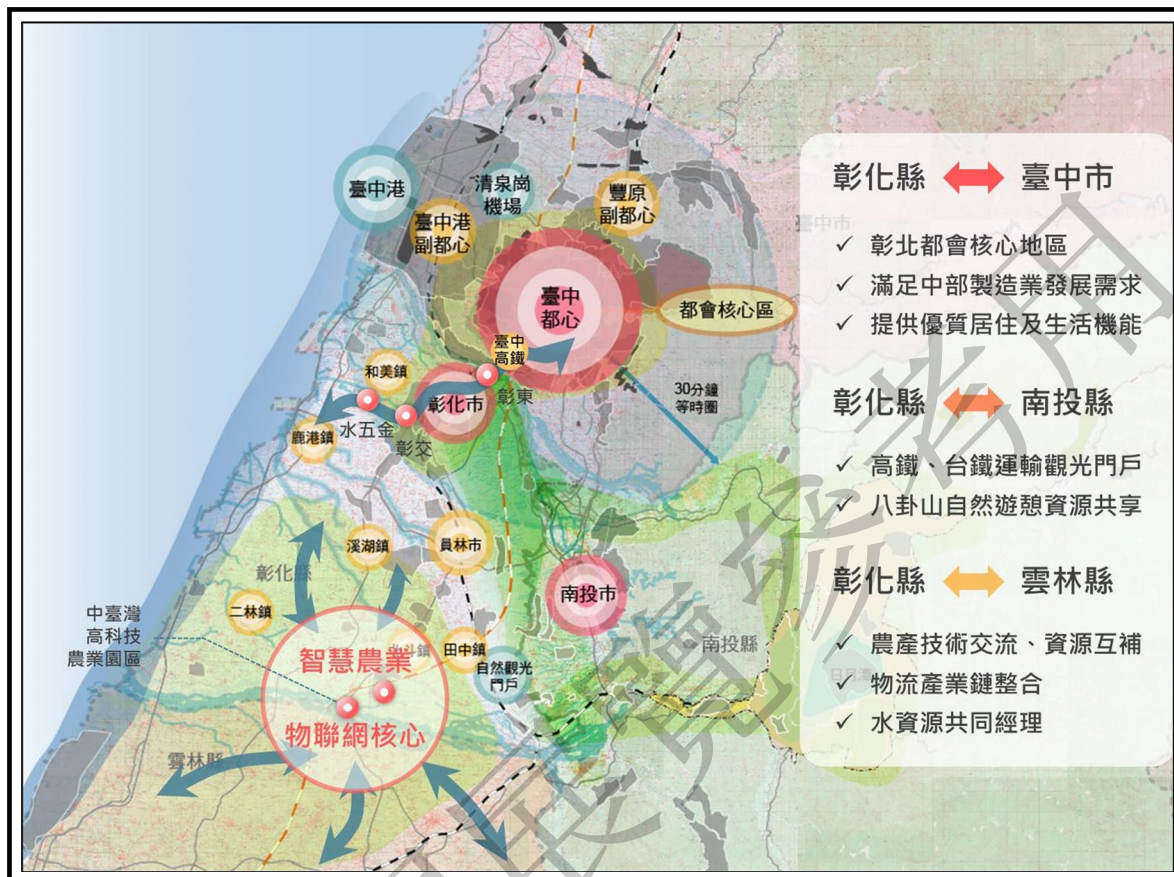


圖 2-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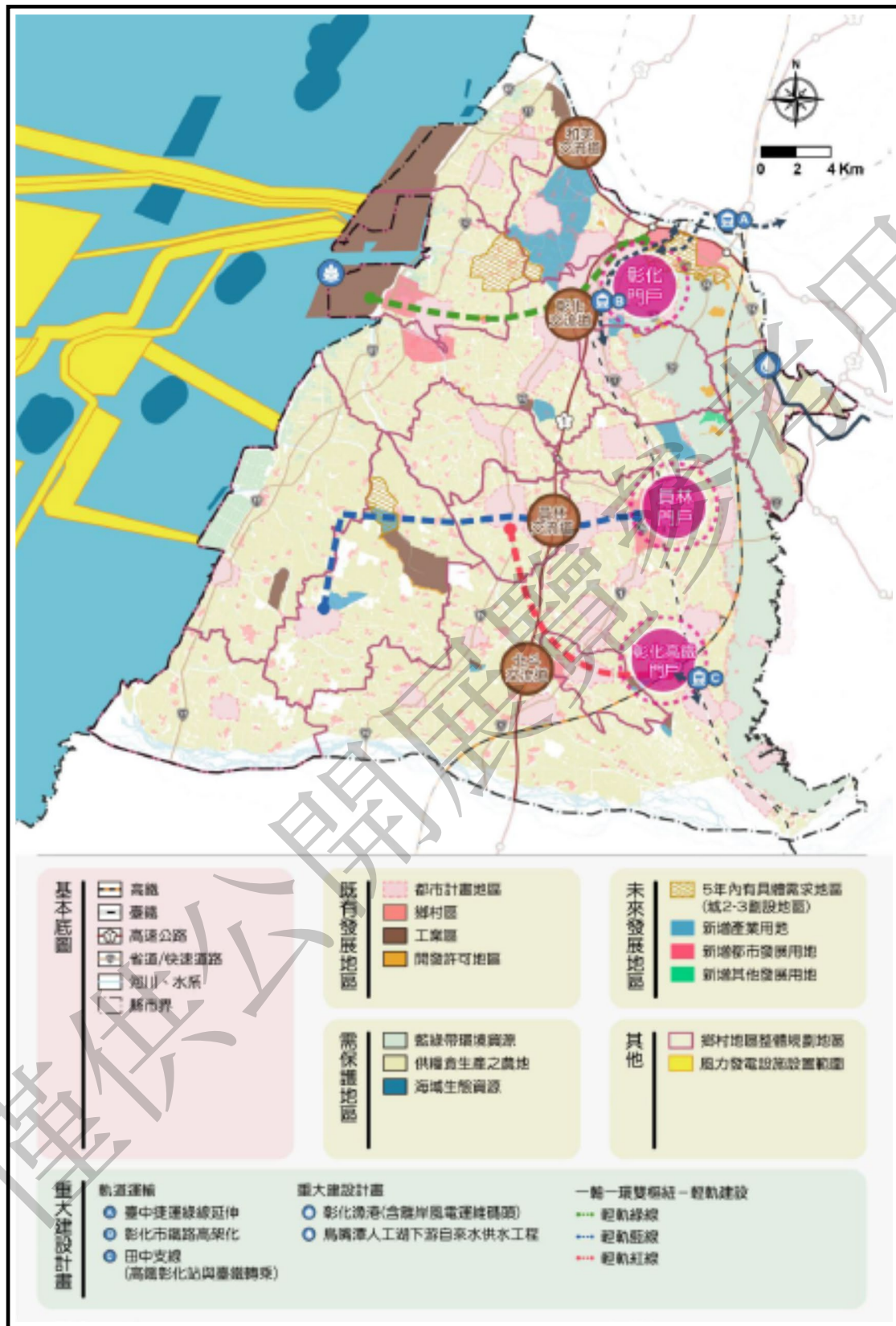


圖 2-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二)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配合彰化縣行政區劃分、鄉鎮市發展特色與本縣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彰化縣朝八大生活圈發展，大村鄉屬於員林生活圈(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為本生活圈之工商、生活機能中心，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商圈再造計畫，活絡商圈之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另將百果山遊憩資源整體規劃，結合員林地區意象、產業進行行銷與推廣，並透過老舊遊憩設施之整建維護，塑造百果山新觀光特色、亮點。永靖鄉打造園藝景觀園區，供園藝造景、景觀規劃產業廠商進駐，提供景觀規劃、園藝造景產業展示的空間，亦開創多元銷售管道，加值地方產業。大村鄉利用優良之果菜農業基礎，運用農業科技，輔導觀光果園、農場轉型及加值，穩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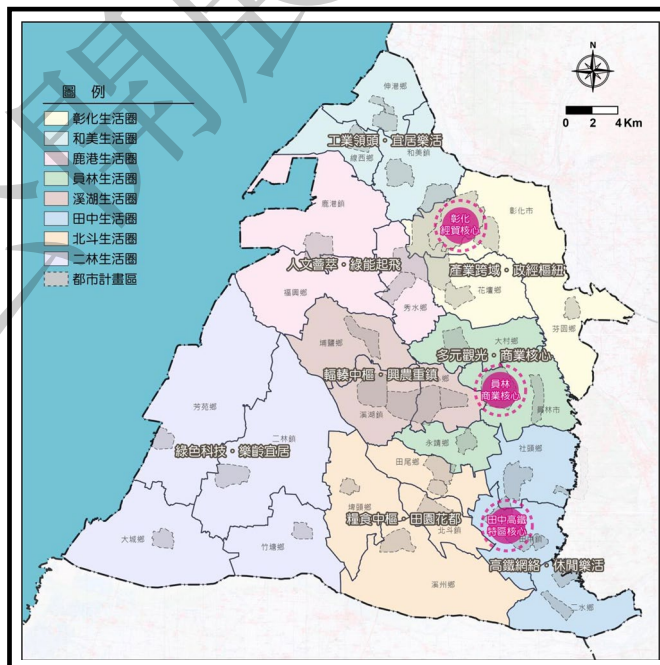


圖 2-3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原則以鄉、鎮、市為範圍，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發展策略，並指認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芬園鄉、北斗鎮、二林鎮、芳苑鄉及大城鄉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以涵蓋多元鄉村發展樣態及對應處理策略，並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各鄉村類型陸續啟動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圖 2-4)

圖 2-4 鄉村地區及農村再生社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未來發展地區一般產業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新增產業用地須納入全國 3,311 公頃之總量，本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034.40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實例為標準概估，約可提供六成土地(620.64 公頃)為產業用地；其中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 198.28 公頃。(圖 2-5)

1.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 處，屬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整合發展之地區，面積共 198.28 公頃。
2.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計畫發展需求者，包含既有工業區之擴大儲備用地 4 處，面積為 213.89 公頃，供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之需求；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共計 4 處，包含既有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周邊得整合發展者(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大埔排水兩側地區、二林農場周邊地區)及臺鐵車站周邊供運輸服務地區(大村周邊地區)，面積共 622.2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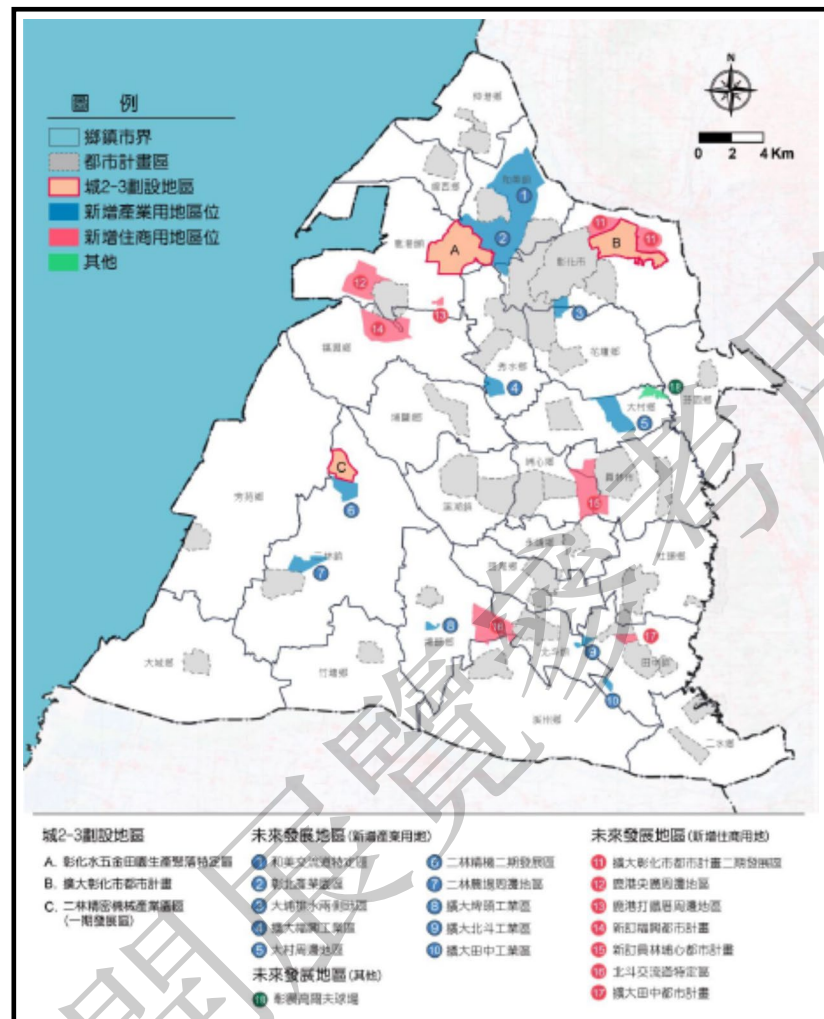


圖 2-5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五)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都市發展布局與施政方針，並配合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結構發展，針對符合下列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其所屬都市計畫區具備都市發展需求，前揭都市計畫農業區將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朝土地使用轉型利用進行檢討，並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於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為鄰近都市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圖 2-6)

1. 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利用：包含彰交及員交兩處交流道特定區。
2. 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為促進兩處都市軸帶順利縫合，彰北軸帶以彰化市、彰交、和美、鹿港為主，彰南軸帶以員林、埔心、員交、溪湖、大村為主，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帶動都會成長。
3. 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包含彰化市、彰交、埔心及永靖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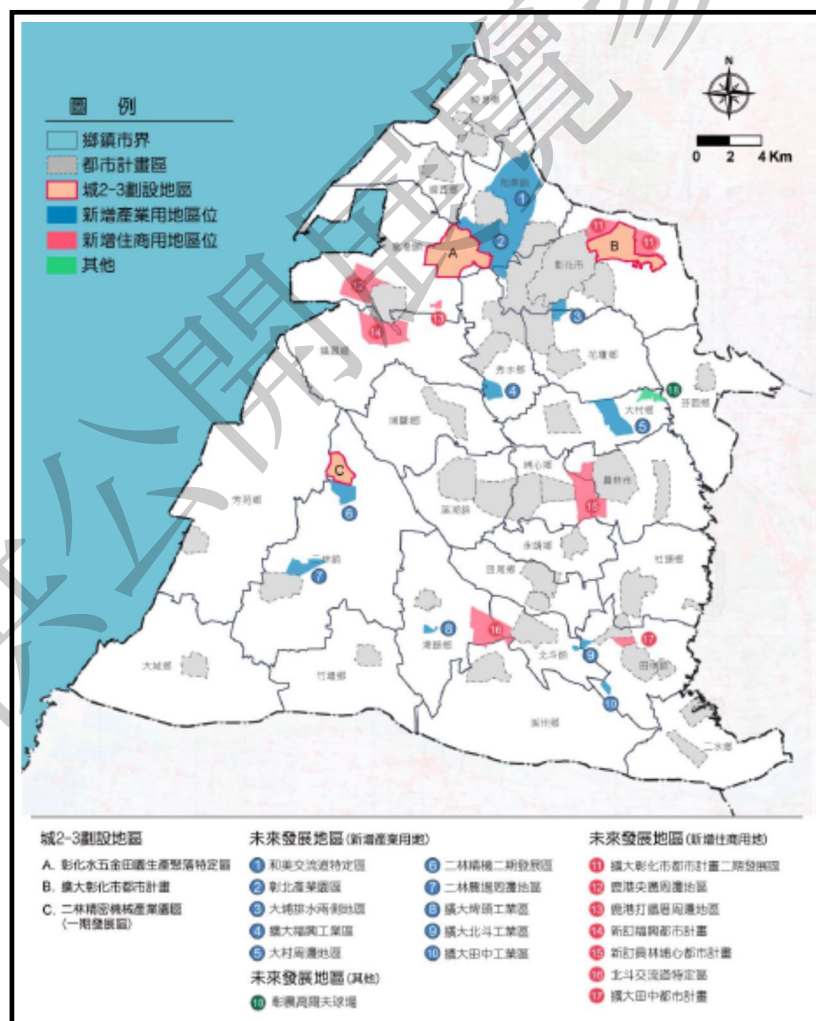


圖 2-6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六)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除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 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埔心及永靖等都市計畫區，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共計約 898.87 公頃。(圖 2-7)

(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 31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為 12,356.62 公頃。惟考量都市發展需求、農政資源政策調整情形及民眾意願，該等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配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都市發展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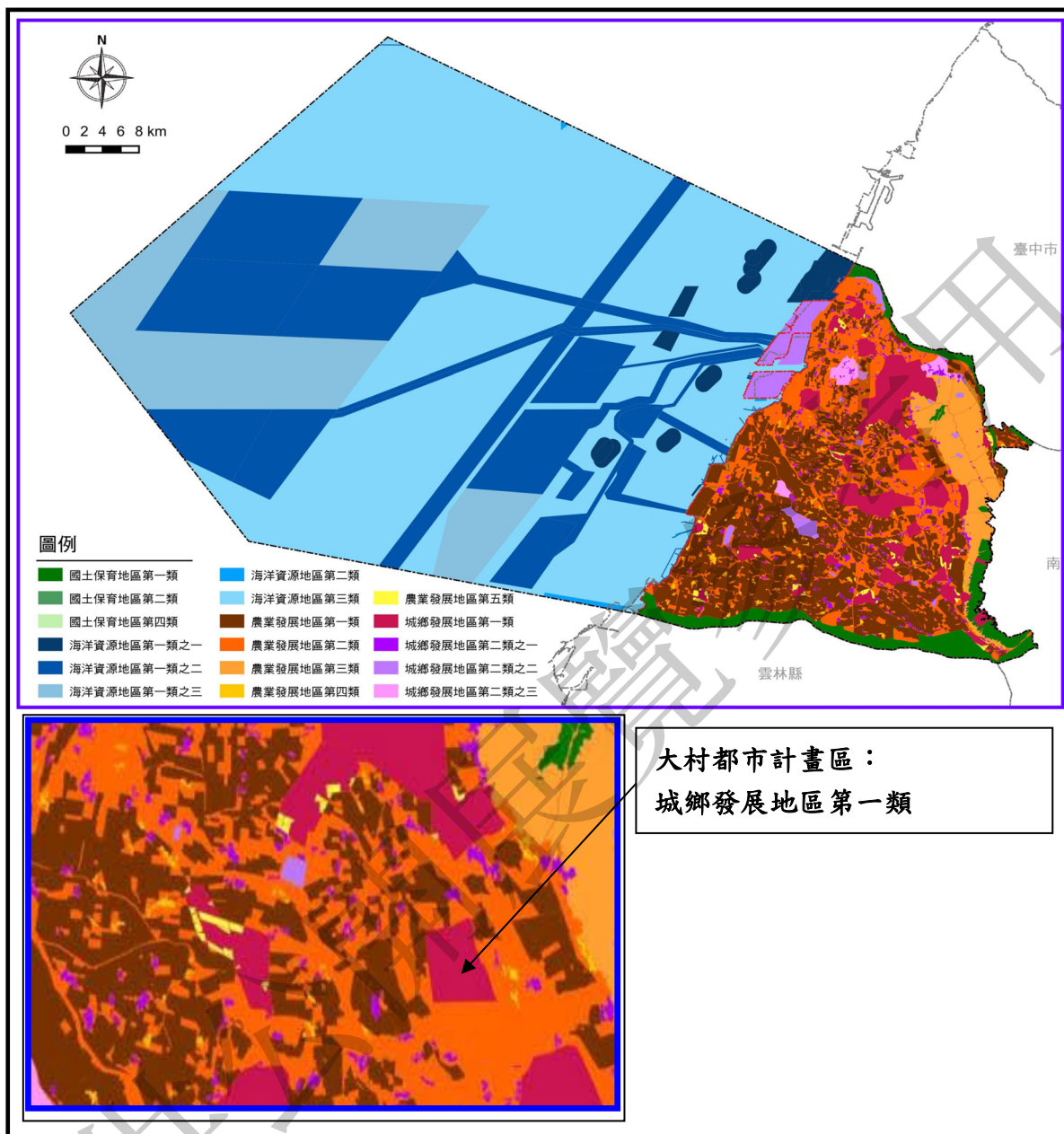


圖 2-7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節 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

一、彰化縣大村鄉國土發展計畫(民國 107 年 9 月)

(一)計畫年期：民國 106 年起

(二)計畫內容：

大村鄉在 102 年彰化縣區域計畫之發展定位為「促進產學合作，推展農業觀光」，以銜接未來國土計畫為主要目的，為大村發展之指引。在農、工業並重之前提下，大村鄉在產業發展方面，將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主要目標，積極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搬遷作業，鼓勵集中遷至新設產業園區，藉由產業群聚效益之發揮，進一步連結至其他鄉鎮市及上下游產業鏈。

二、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用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案(民國 109 年 9 月)

(一)計畫年期：民國 109 年起

(二)規劃面積：科技產業園區先期規劃範圍總面積 283 公頃，可提供 160 公頃做為產業用地使用。產業預計引入以交通科技產業、升級製造業、生物科技產業、數據科技研發等產業類別，並依循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三大主軸：「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帶動大村鄉及彰化縣產業升級，俾利永續發展。

(三)計畫內容：

本園區位於大村鄉東側未來將與大葉大學形成新生活圈，具備生活居住品質、公共設施機能、交通便利、學術研究及產業群聚；南側鄰近員林市，都市生活機能完善，西側則整合農委會農業改良場、台大蘭園、大村

鄉中心，可發展大村葡萄特色產業，結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促進農業加值升級；沿斑鳩路往東側可接至139線景觀道路，為八卦山風景區生態旅遊觀光發展，大村鄉未來發展具備生活、生產、生態之共生關係。(圖2-8)



圖 2-8 大村產業科技園區與大村鄉都市空間關係結構

資料來源：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用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案(民國 109 年 8 月)

三、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110 年 10 月送內政部草案)

(一)計畫人口檢討

大村都市計畫人口數為 11,500 人，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分派結果及人口成長趨勢推估結果，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計畫區人口數分別為 9,500 人及 7,000~9,094 人，爰本計畫建議調整計畫人口為 9,500 人。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考量公共設施性質、開闢情形以及各主管機關用地需求，進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如下。(圖 2-9)

1. 確保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

(1) 公共維生設施

水、電、瓦斯、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屬於公共維生系統設施用地，應維持應有之服務品質。

(2) 都市防災設施

消防救災設施、滯洪設施、防災道路等屬於都市防災系統設施用地，應配合都市防災規劃需要，維持防災體系功能。

2. 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

(1) 公有土地

依據主管機關需求，有需求則予以維持原計畫，無需求則加強利用公有土地納入檢討。

A. 已徵收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因社會經濟發展變遷，經檢討確實已無開闢需求者，應研

議撤銷徵收一併納入辦理跨區整體開發。

B.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不予納入檢討，但如同樣經檢討確已無再作公共設施需要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適宜之使用分區，併入經檢討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併同納入辦理跨區整體開發，以提高開發財務之可行性。

(2) 私有土地

未取得私有土地主管機關已無需求則納入檢討解編，其中屬於附件一特殊情境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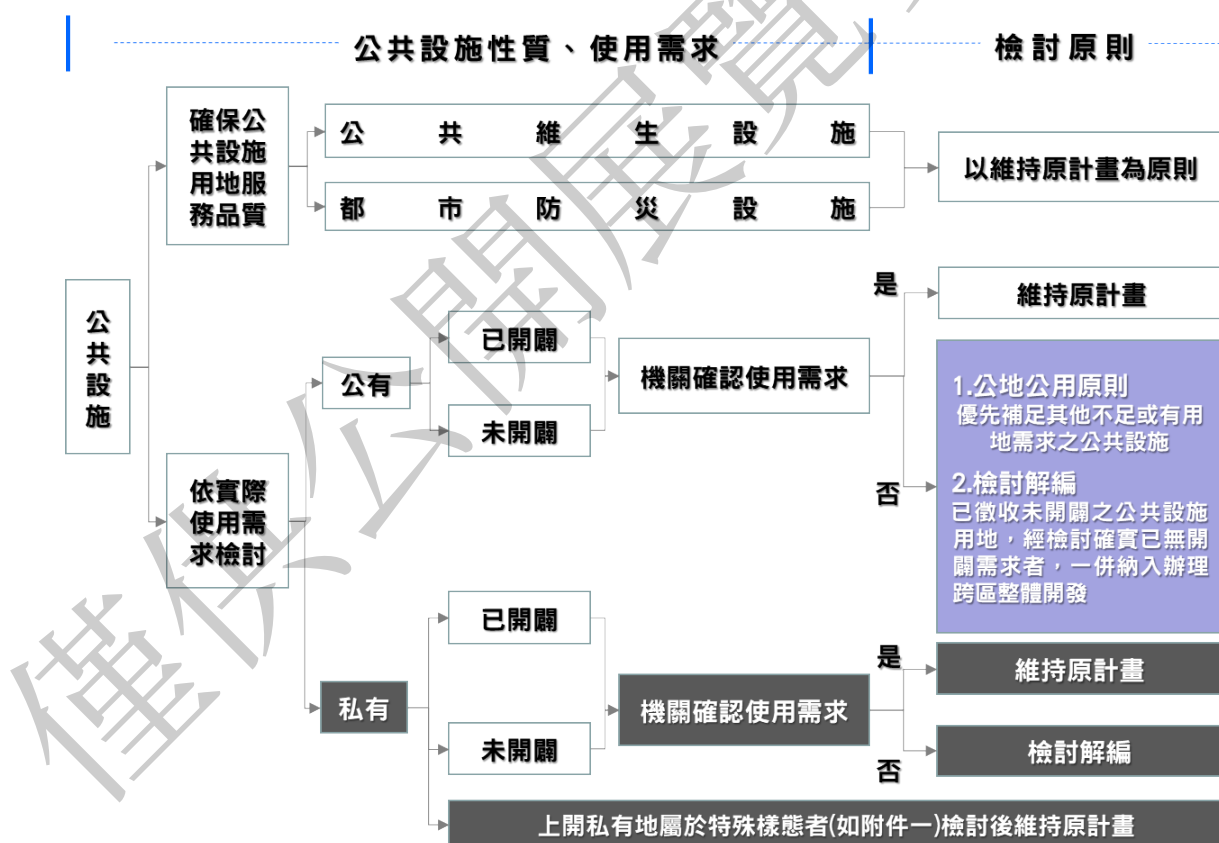


圖 2-9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110 年 10 月送內政部草案。

3. 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

為維護環境品質，增進都市景觀風貌，檢討後之都市計畫遊憩型與開放空間型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用地等 5 項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應予劃設之項目)應不低於檢討前之服務水準。惟基於維護私有地主權益，爰符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8 次會議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者，得不受通盤檢討後 5 項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面積限制之情形，故進一步檢討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

考量提供休閒遊憩開放空間服務機能，本計畫僅以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等性質公共設施用地，進一步檢討，檢討原則順序如下：

- (1) 以 500 公尺服務圈域方式檢討。
- (2) 優先保留已開闢或服務效益較高之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等性質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圈域重疊，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
- (3) 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校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遊憩功能。適度檢討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等性質公共設施用地
- (4) 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適度檢討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等性質公共設施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

除了公有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以及本計畫公展日起近三年(105 年~108 年)與公展之後新增之公共設施用地維持原計畫之外，其餘依據附件一檢討原則，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範疇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四)變更計畫內容(表 2-1、圖 2-10)

表 2-1 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100年	125年	依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予以調整至民國125年。	
2	計畫人口	11,500人	9,500人	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指導，並依據人口成長需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予以檢討計畫人口。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文小用地南側	國小用地(0.23公頃)	住宅區(0.23公頃)附帶條件4: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2.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3. 應予建照核發前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後無償移轉登記予彰化縣。	文小用地部分未取得、未開闢，考量未取得部分現況為大村國小使用範圍外，爰基於維護地主土地權利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如無法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者，得另循法定程序於下次通盤檢討恢復為原分區。
4	仁愛街西側機二用地	機二用地(0.01公頃)	商業區(0.01公頃)附帶條件2: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機二用地未取得範圍，依據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0年9月28日員警分三字第1100027955號函，表示尚無急迫需求暫不提列事業財務計畫；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110年9月27日員戶字第1100003957號函，暫時無計畫提送事業財務計畫。爰此，基於維護私有地主權益及本案檢討原則配合毗鄰檢討為商業區，並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1. 如無法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者，得另循法定程序於下次通盤檢討恢復為原分區。 2. 變更範圍：大庄段558、559地號。

註：表內面積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110年10月送內政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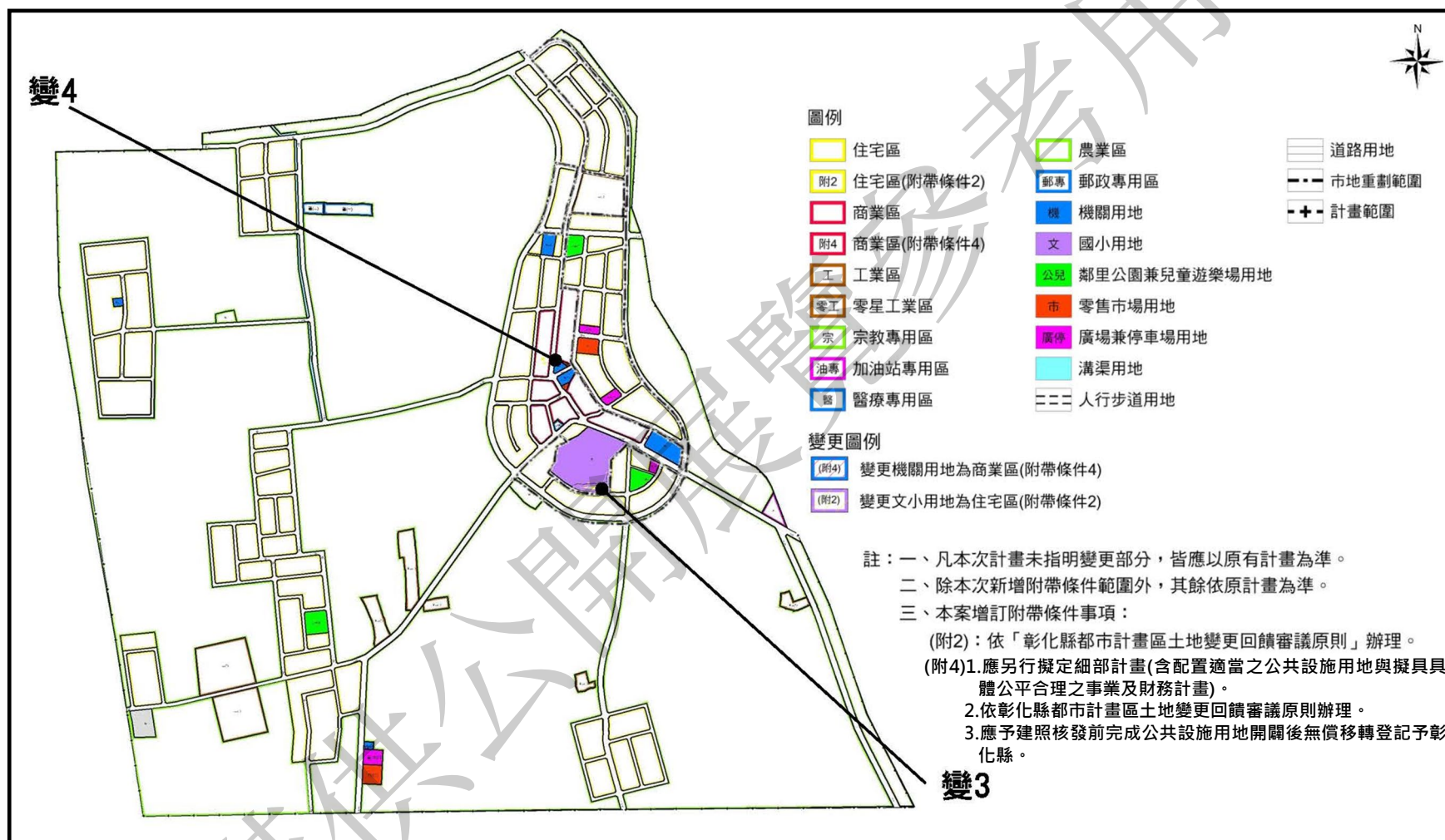


圖 2-10 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110 年送內政部草案。

四、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起點由台 74 甲花壇路段往南經花壇、大村、員林，終至省道台 76 線快速道路林厝交流道，往北可串聯省道台 74 甲線快速道路和高鐵台中站，全長約 10.374 公里，計畫路寬 28 公尺，工程總經費為 39 億元。(圖 2-11)

(二)計畫目標：

完工後將可銜接東彰道路中段及南延段，並將台 74 甲線及台 76 線等快速公路與高鐵彰化站作一串連，形成彰化東側生活圈之主要幹道，對促進花壇、員林、大村地區周邊發展、改善臺 1 線及縣道 137 線交通瓶頸有極大助益。

(三)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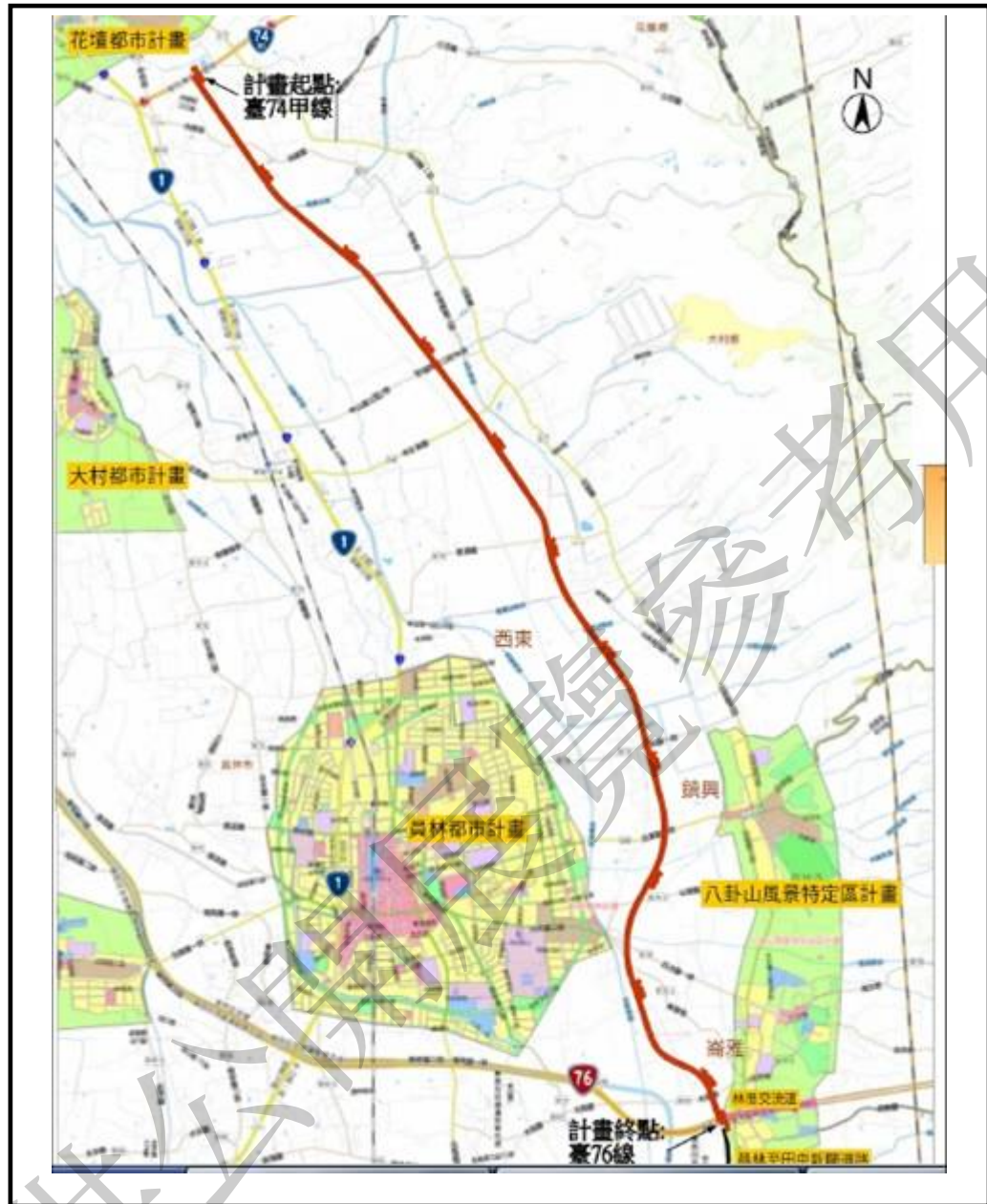


圖 2-11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工務處網站。

第三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及歷次個案變更

大村都市計畫於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公告實施迄今，其間於民國 87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實施經過如表 3-1。

自第一次通盤檢討迄今有 3 件個案變更案件：

一、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一)增列供慢性病醫院使用)案

本案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實施，其內容是將醫療專用區(一)增列供慢性病醫院相關設施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醫療機構使用等項目。

二、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本案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實施，其內容是將郵政事業用地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三、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本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其內容是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 3-1 大村都市計畫實施經過一覽表

案名	實施日期	文號
核定大村都市計畫案	78 年 1 月 27 日	彰府建都字第 75765 號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7 年 1 月 13 日	彰府工都字第 002310 號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一)增列供慢性病醫院使用)案	91 年 11 月 11 日	府城計字第 09102071092 號

案名	實施日期	文號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 年 2 月 23 日	府建城字 第 1010045346A 號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	106 年 11 月 2 日	府建城字 第 1060376971A 號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整理

第二節 現行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大村排水溝及員大路以東 30 公尺處，西至田洋社區活動中心以西約 130 公尺處，南以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以南約 500 公尺處為界，北以往台中農業改良場道路以北約 30 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為 315.9100 公頃。

第三節 現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區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50 人。

第四節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既有較密集之聚落為基礎，作較集約之發展規劃，劃設為住宅鄰里單元，其中並包括 4 處市地重劃區，面積合計 41.8300 公頃。

二、商業區

以現有商店分佈較密集之街廓劃設為商業區，面積合計 3.8400 公頃。

三、工業區

於七號道路北側與貢旗社區活動中心左側之現有工廠處，劃設 3 處工業區，面積合計 4.4900 公頃。

四、零星工業區

將符合零星工業區 4 要件之工廠，依其在建設廳核准

之地號範圍，劃設 4 處零星工業區，面積合計 1.7650 公頃。

五、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包括慈雲寺及城隍廟，面積合計 0.4800 公頃。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供加油站設置使用，面積 0.2400 公頃。

七、醫療專用區

配合員林郭醫院設置護理之家，將大田段 292、293、294 地號之土地劃設為醫療專用區，其中醫(一)面積 0.3700 公頃，醫(二)面積 0.1600 公頃，合計 0.5300 公頃。

八、郵政專用區

劃設郵政專用區 1 處，供郵局使用，面積 0.0500 公頃。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 230.7961 公頃。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參見表 3-2，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參見圖 3-1。

表 3-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1.8300	13.24	49.15
	商業區	3.8400	1.21	4.51
	工業區	4.4900	1.42	5.28
	零星工業區	1.7650	0.56	2.07
	宗教專用區	0.4800	0.15	0.56
	加油站專用區	0.2400	0.08	0.28
	醫療專用區	0.5300	0.17	0.62
	郵政專用區	0.0500	0.01	0.06
	農業區	230.7961	73.06	--
	小計	284.0211	89.90	62.53
	機關用地	1.0100	0.32	1.19
公共設施用地	國小用地	2.1700	0.69	2.5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8400	0.26	0.99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0.2400	0.28
		批發市場用地	0.2500	0.2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300	0.17	0.62
	停車場用地	0.0200	0.01	0.02
	溝渠用地	0.4800	0.15	0.57
	變電所用地	0.4089	0.13	0.48
	道路用地	25.9400	8.21	30.48
	小計	31.8889	10.10	37.47
	計畫面積總計	315.9100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		85.1139		100.00

註：1. 表列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

資料來源：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歷次個案變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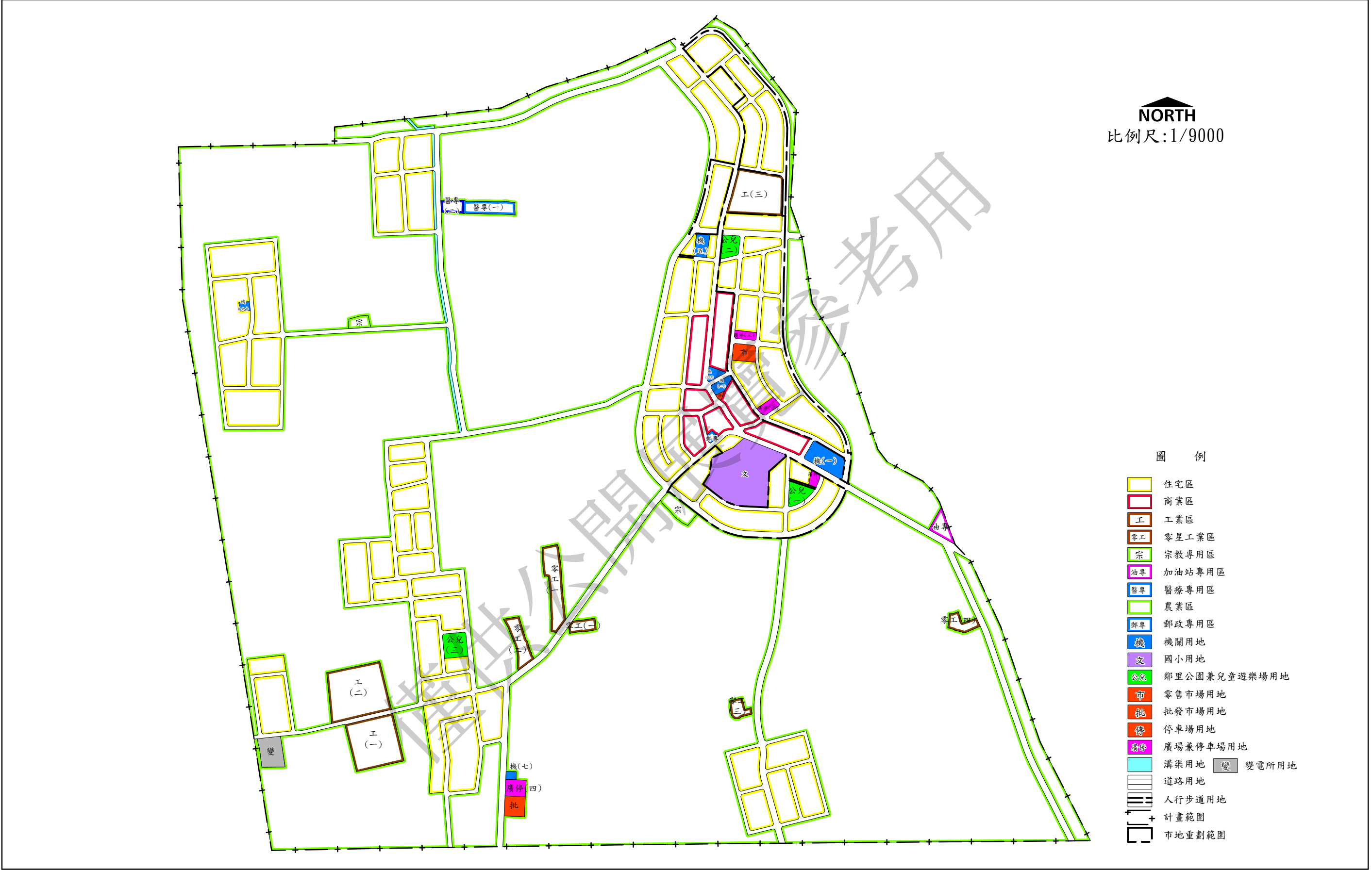


圖 3-1 大村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現行公共設施計畫

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明細參見表 3-3。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6 處，其中機(一)供鄉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使用，機(二)為分駐所，機(三)為消防隊，機(五)為大村村活動中心，機(六)為田洋社區活動中心，機(七)供未來農產品推廣展示及服務中心使用，面積合計 1.0100 公頃。

二、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為現有之大村國小，面積 2.1700 公頃。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3 處，面積合計 0.8400 公頃。

四、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2400 公頃。

五、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2500 公頃。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共 0.5300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共 0.0200 公頃。

八、溝渠用地

沿 12 號道西側劃設溝渠用地 1 處，屬大村鄉「板本排水」之一部份，面積合計 0.4800 公頃。

九、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4089 公頃。

十、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25.9400 公頃。

表 3-3 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5100	大村國小東北側	鄉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 戶政事務所
	機二	0.1300	慈雲寺北側	分駐所
	機三	0.0900	分駐所北側	消防隊
	機五	0.1800	七號道路西側	大村村活動中心
	機六	0.0500	計畫區西側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
	機七	0.0500	計畫區南側	農產品推廣展示及服務中心
	小計	1.0100		
國小用地	文小	2.1700	鄉公所西南側	大村國小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700	大村國小東側	
	公(兒)二	0.2300	機五東側	
	公(兒)三	0.3400	貢旗社區活動中心	
	小計	0.8400		
零售市場 用地	市	0.2400	分駐所東北側	
批發市場 用地	批	0.2500	計畫區南側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900	鄉公所南側	
	廣(停)二	0.1300	大村國小北側	
	廣(停)三	0.1100	零售市場預定地北側	
	廣(停)四	0.2000	批發市場預定地北側	
	小計	0.5300		
停車場用 地	停	0.0200	分駐所南側	
溝渠用地		0.4800	12 號道西側	
變電所用地		0.4089	計畫區西南側	
道路用地		25.9400		
合計		31.8889		

註：表列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歷次個案變更案。

第六節 現行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 (一)1 號道路(縣 146 號道)為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往東接台 1 號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2 號道路(員大路)為計畫區向南通往員林鎮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三)3 號道路為計畫區向南通往員林鎮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四)4 號道路(縣 146 號道)為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向南通溪湖鎮，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五)7 號道路為計畫區向東通往台 1 號省道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七)9 號道路為南北向穿越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往北接花壇鄉，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八)30 號道路(大崙路)為計畫區內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二、主要道路

- (一)5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東側之外環道，向西通往台中農業改良場，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6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西側之外環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三)8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之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四)10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西側之東西向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五)11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東側之東西向區內主要道路，通

往台中農業改良場，計畫寬度 12 公尺。

(六)12 號道路為南北向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七)13 號道路為東西向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三、次要或出入道路與人行步道

配合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系統，劃設次要或出入道路與人行步道，計畫寬度在 4 至 12 公尺。

通盤檢討前計畫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參見表 3-4。

表 3-4 通盤檢討前計畫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長度	起訖點	備註
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	1	15	510	自國小東北隅至計畫範圍東界	縣 146
	聯外道路	2	15	780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南界	接彰 63
	聯外道路	3	15	760	自公(兒)一南側至計畫範圍南界	接彰 63
	聯外道路	4	15	1030	自宗(一)至計畫範圍南界	縣 146
	聯外道路	7	15	260	自機(五)北側至計畫範圍東界	
	聯外道路	9	12	1080	自國小西北隅至計畫範圍北界	彰 63
	聯外道路	30	10	630	自 4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西界	彰 44
主要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5	15	1970	自機(一)東側至 12 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6	15	1670	自機(一)東南側至計畫範圍北界連接 5 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8	12	350	自國小東北隅至宗(一)西北隅	
	區內主要道路	10	12	120	自零售市場北側至 5 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11	12	260	自 5 號道路至農業改良場	
	區內主要道路	12	12	760	自 5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13	12	660	自 6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14	12	320	自 13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15	12	290	位於公(兒)三東側，自 28 號道路至 30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16	10	380	自廣(停)一至宗(一)	
	次要或出入道路	17	10	190	自國小東北隅至 3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18	10	50	位於機(一)西北側	
	次要或出入道路	19	10	700	自機(一)北側至公(兒)二東側	
	次要或出入道路	20	10	190	自停車場西南隅至 6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21	10	55	位於機(三)東南側	
	次要或出入道路	22	10	160	位於廣(停)三北面，自 9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23	10	300	自工(三)北面至 24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24	10	100	位於計畫區北隅，自 9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25	10	320	自 1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26	10	480	位於宗(二)南側，自 12 號道路至 27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27	10	280	位於機(六)東側	
	次要或出入道路	28	10	490	自 13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29	10	310	自 28 號道路至 30 號道路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長度	起訖點	備註
次要或出入道路	31	10	310	位於工(一)東側，自住宅區內至計畫範圍南界	
次要或出入道路		8		未註明編號之道路	
人行步道		4		人行步道	

註：1. 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樁距為準。

2. 本計畫道路截角依照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3. 圖上未註明寬度之道路一律為 8 公尺寬。

資料來源：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2. 本計畫整理。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辦理經過

第一節 辦理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辦理重製緣由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圖係民國 74 年所完成測繪，且為 1/1000 平板測量圖，歷經將近四十年之歲月，現況地形地物已與現況差距太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本計畫將運用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度完成之 1/1000 數值地形圖，再加上本次之地形圖補測，作為都市計畫作業基本圖，並藉以完成 1/1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與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2.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

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第二節 重製展繪依據及作業原則

一、展繪依據

- (一)大村都市計畫圖(民國 78 年)
- (二)79 年彰化縣大村區都市計畫測釘工程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 (三)83 年度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
- (四)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民國 87 年)
- (五)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一)增列供慢性病醫院使用)計畫圖(民國 91 年)
- (六)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圖(民國 101 年)
- (七)地籍圖(83 年、94~96 年)
- (八)地形圖(97 年、102 年)

二、展繪作業方法

分別將樁位成果、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展繪線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的圖例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再依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四者的展繪套合關係，進行本案重製疑義的判定。

(一)樁位成果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依據彰化縣政府提供大村都市計畫區歷年公告發布實施之樁位成果資料，經校核改算後之都市計畫樁位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綠色樁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圖與數值地形圖展繪套合作業。

(二)都市計畫圖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1. 現行計畫及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之核定圖經

掃描、影像校正、裁接後備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2. 核對都市計畫圖影像檔與樁位展繪線，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依都市計畫影像檔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採分區逐段比對，將差異明顯不符處，標記註明，以利後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3.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藍色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

(三)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1. 依據地籍圖數化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2. 地籍圖坐標系統經判定為 TWD97 坐標系統之地籍圖，則直接展繪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
3. 地籍圖坐標系統經判定非為 TWD97 坐標系統之地籍圖時，則以樁位圖作為確定套合之主要依據，將樁位連線與其他地籍圖上對應之經界線重疊。運用局部套疊以達到局部區域最佳化，可維持局部的完整性與整體的套合精準度。
4.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紅色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及成果

本案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召開 3 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其決議如表 4-1，疑義檢討位置詳見圖 4-1，詳細內容請參見「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說明資料、圖冊」。

依據疑義檢討決議修正計畫圖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示意圖詳見表 4-2、4-3 及圖 4-2。原計畫面積 315.91 公頃，依據疑義檢討修正計畫圖後，計畫面積修正為 315.1945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減少 0.7155 公頃，主要為農業區減少 0.6209 公頃，重製誤差面積係因早期原都市計畫圖之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乃由人工利用機械求積儀量測都市計畫圖所得，加上測量儀器準確度不足，且藍晒地形圖圖紙伸縮因素所致，但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總面積之誤差不涉及地籍權屬面積異動，亦無損民眾權益與公眾利益。

表 4-1 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決議
B3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B3-1	10	計畫區東側加油站用地。	1.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誤差最大達 90cm)，現況已開闢。 3. 鎮安段 793、794、797 地號為私人所有。	依地籍圖展繪都市計畫，並修正樁位圖。 理由： 考量對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最低。
類型 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決議
C1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地籍相符但與樁位不符	C1-1	6	機5用地南側四米人行道截角。	1.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2. 現況未開闢。 3.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參酌地籍展繪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理由： 原都市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且依道路截角規定，四米計畫道路毋須截角。
C3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C3-1	6	仁愛街與10M-21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	1.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2. 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 4. 現況已開闢。	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並修正樁位圖。 理由： 現行都市計畫圖有道路截角，樁位圖無道路截角，地籍與現況均依道路截角分割與開闢，避免計畫與現況不符。

表 4-1 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續一)

類型 F：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決議
F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F1-1	2、5	醫療專用區(員林郭醫院)。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相符。	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理由： 因醫療專用區依地籍變更劃設。
		F1-2	2、5	10M-25 與 10M-26 計畫道路間之溝渠用地。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現況相符，地籍未分割。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並補訂樁位。 理由： 1. 民國 86 年「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一案，為配合雨水下水道計畫，變更農業區為溝渠用地。 2. 涉及土地均屬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且該土地為民國 83 年地重測時即分割完成。
		F1-3	8、9	零工(二)用地(今仁公司)。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理由： 該零星工業區為 78.01.27 大村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依地籍範圍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
		F1-4	9	零工(一)用地(閎輝工業公司)。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理由： 該零星工業區為 78.01.27 大村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依地籍範圍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

表 4-1 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續二)

類型 F：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決議
F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F1-5	12	零工(三)用地(美上捷企業公司)。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理由： 該零星工業區為 78.01.27 大村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依地籍範圍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
		F1-6	10	零工(四)用地。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理由： 該零星工業區為 78.01.27 大村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依地籍範圍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
F2	其他類型	F2-1	3	計畫區東北角 S10、S11、S12 界樁。	1. 現行都市計畫圖、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均相符。 2. S10、S11、S12 界樁與道路中心樁展繪線(道路邊界線)不符，誤差達 17cm，現況已開闢。	刪除 S10、S11 樁位，S12 樁位修正至道路境界線與 IP 弧線起點之交叉點上。 理由： 避免界樁與道路中心樁展繪線不符，且界樁調整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註：1. 分類已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106.09.15)」修正。
2. 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30016125 號)檢送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地籍未分割綜理表至員林地政事務所，員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員地二字第 1040000556 號)檢送有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經檢討後部分地籍逕為分割清冊及圖說給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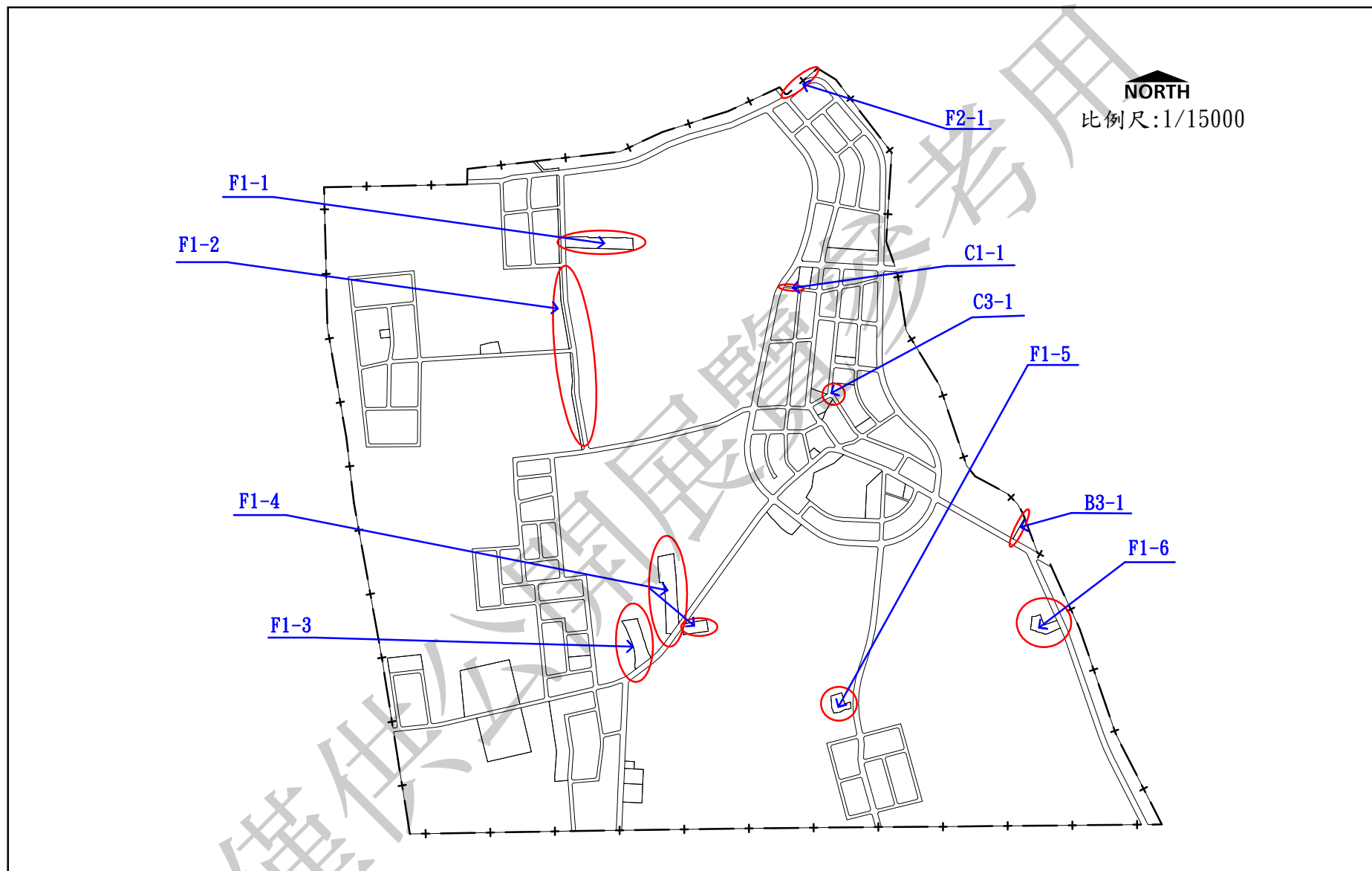


圖 4-1 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表 4-2 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		重製前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83	-0.0820	41.7480	13.25	49.34	
	商業區	3.84	0.0294	3.8694	1.23	4.57	
	工業區	4.49	-0.0118	4.4782	1.42	5.29	
	零星工業區	1.765	0.0407	1.8057	0.57	2.14	
	宗教專用區	0.48	0.0069	0.4869	0.15	0.58	
	加油站專用區	0.24	-0.0014	0.2386	0.08	0.28	
	醫療專用區	0.53	0.0042	0.5342	0.17	0.63	
	農業區	231.205	-0.6209	230.5841	73.16	—	
	郵政專用區	0.05	-0.0047	0.0453	0.01	0.05	
	小計	284.43	-0.6396	283.7904	90.04	62.8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1	-0.0120	0.9980	0.32	1.18	
	學校(國小)用地	2.17	-0.0313	2.1387	0.68	2.5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84	-0.0168	0.8232	0.26	0.97	
	市場 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0.24	-0.0108	0.2292	0.07	0.27
		批發市場用地	0.25	-0.0012	0.2488	0.08	0.29
	停車場用地	0.02	0.0018	0.0218	0.01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3	-0.0158	0.5142	0.16	0.61	
	溝渠用地	0.48	0.0071	0.4871	0.15	0.58	
	道路用地	25.94	0.0031	25.9431	8.23	30.66	
	小計	31.48	-0.0759	31.4041	9.96	37.12	
合計		315.9100	-0.7155	315.194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84.7050		84.6104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

3. 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不含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表 4-3 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	編號	重製前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0.24	-0.0108	0.2292	
	批發市場	0.25	-0.0012	0.2488	
	小計	0.49	-0.0120	0.4780	
機關用地	機(一)	0.51	-0.0142	0.4958	鄉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
	機(二)	0.13	-0.0099	0.1201	分駐所
	機(三)	0.09	+0.0013	0.0913	消防隊
	機(五)	0.18	+0.0060	0.1860	大村活動中心
	機(六)	0.05	+0.0044	0.0544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
	機(七)	0.05	+0.0004	0.0504	農產品推廣展示及服務中心
	小計	1.01	-0.0120	0.9980	
停車場用地		0.02	+0.0018	0.021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9	-0.0076	0.0824	
	廣(停)二	0.13	-0.0067	0.1233	
	廣(停)三	0.11	-0.0026	0.1074	
	廣(停)四	0.20	+0.0011	0.2011	
	小計	0.53	-0.0158	0.5142	
國小用地		2.17	-0.0313	2.1387	大村國小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7	-0.0201	0.2499	
	公(兒)二	0.23	+0.0030	0.2330	
	公(兒)三	0.34	+0.0003	0.3403	
	小計	0.84	-0.0168	0.8232	
溝渠用地		0.48	+0.0071	0.4871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不含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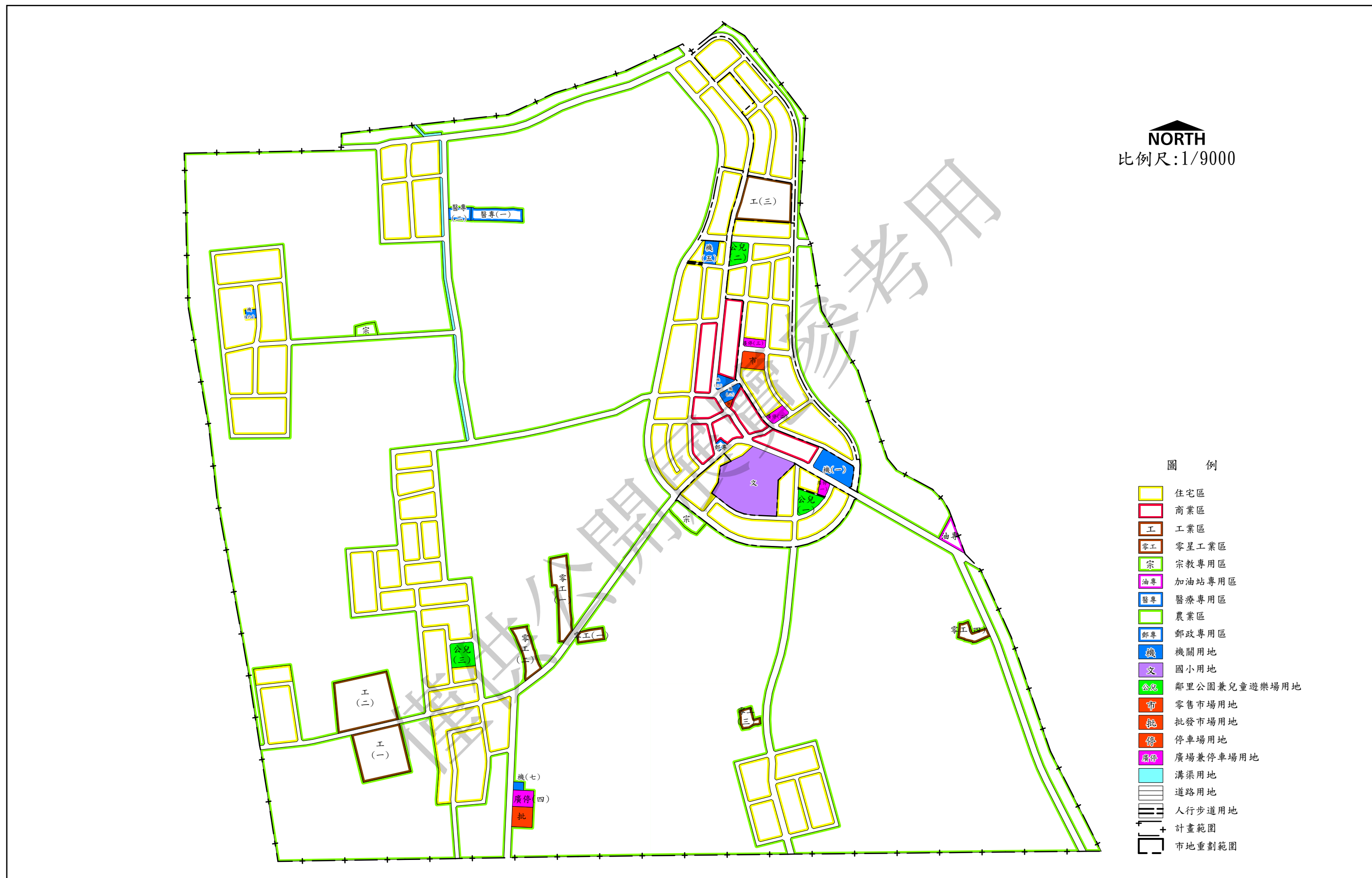


圖 4-2 依據疑義檢討決議修正大村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五章 發展現況調查及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理區位與地形

大村鄉位於彰化縣之東北方，東屏八卦山麓與芬園鄉接壤，西連埔鹽鄉，北接花壇、秀水二鄉，南臨員林市與埔心鄉，全鄉面積共計 30.7837 平方公里。地勢東高西低，東西狹長。位處八卦山台地與彰化平原之鄰接地帶，東側位於八卦山脈，地勢較高，地形較複雜，海拔高度可達 200 公尺，西側為彰化平原，地形平坦，標高在 20 公尺以下，土壤肥沃，農業發達。

計畫區位於本鄉之西側，全部均屬彰化平原之一部分，地勢平坦，標高在海拔 20 公尺以下，約略為南高北低。

二、地質

大村鄉西側平原之地質屬於沿海之現代沖積層，係由砂、粘土及少量礫石組成，組成物質由出露岩層之碎屑以及因潮汐與季風及各河流沖刷所帶來之漂砂所組成，東側台地則屬頭嵙山層，係由粗砂岩、泥岩及礫岩組成。計畫全區均屬現代沖積岩，成土時間較新，土壤性質主受母質來源之影響，本區主要為粘板岩質之沖積土，土壤肥沃，農業發達。

三、氣候

氣候屬亞熱帶氣候，氣溫及溼度均高，夏季多雨，冬季乾旱，降雨量平均在每月 100 公釐以上，以 2、3、5 月之降雨量及日數為最多。常年風向為北風，5 至 7 月則為南風。夏季之平均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冬季之平均溫度超過攝氏 15 度，常年溫度偏高。

四、環境敏感地分析

有關環境敏感地之分析，本計畫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分類、分級，按照土地資源敏感特性，環境敏感區域類型，區分為五類，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兩級，查詢營建署城鄉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其他環境敏感相關資料，研析本計畫範圍所劃設之各環境敏感區位及保育資源，有關各環境敏感區與本計畫範圍關係之示意，分析說明如下：

(一)天然災害敏感地區

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區、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地區；對照以GIS疊圖之分析，經查本計畫區內無此類地區分布，而計畫區所屬之大村境內有彰化斷層通過，且於東側部分為山坡地，但不在計畫範圍內。(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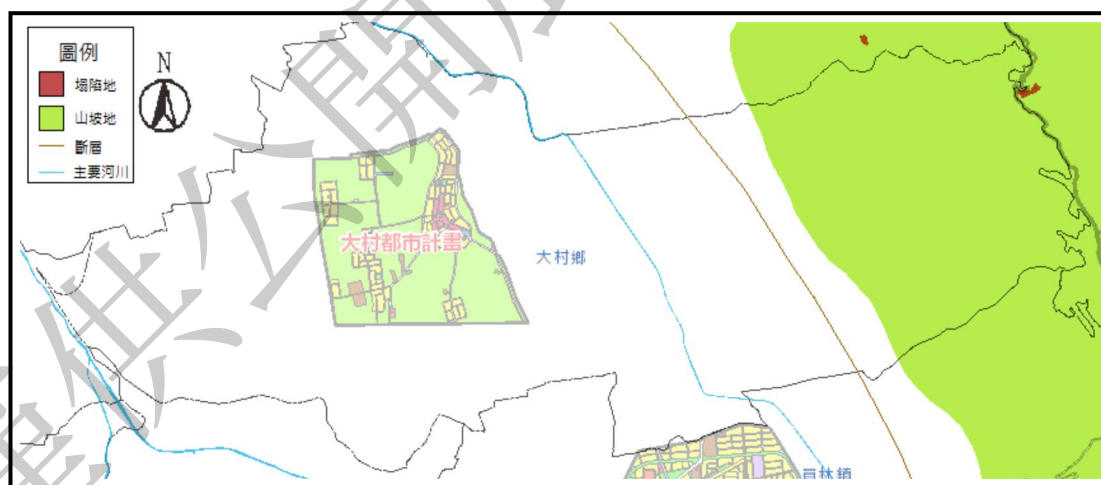


圖 5-1 大村鄉天然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二)生態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地係指野生動物保護區、沿海保護區、自然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等。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疊圖分析、對照，大村鄉及大村都市計畫內並無生態敏感地區分布。(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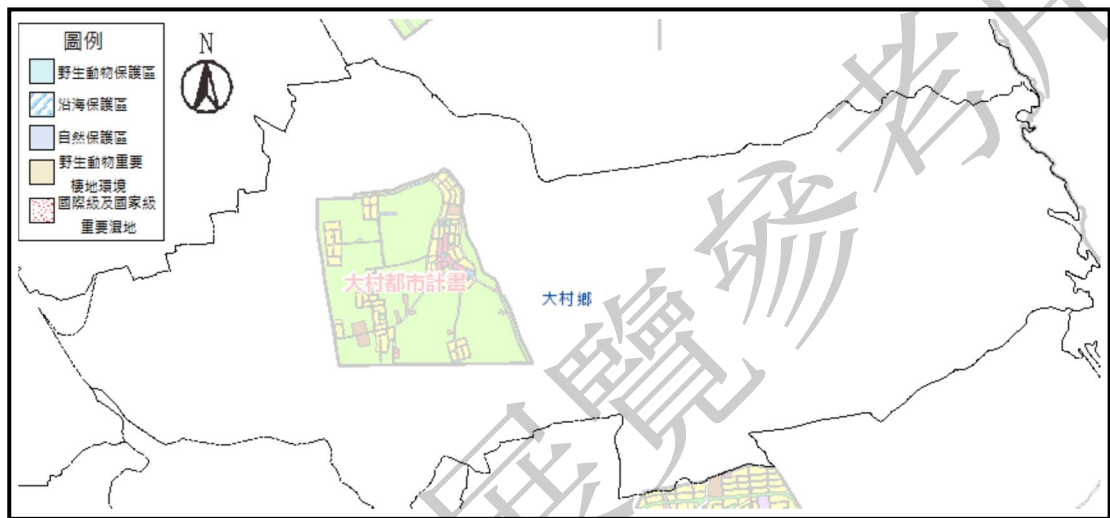


圖 5-2 大村鄉生態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地係指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文化景觀是指一個自然地區經過人類活動干擾後，在該地區呈現出人類活動的蹤影，意即自然景觀提供人類活動的背景，而人文活動則在自然舞台上留下痕跡，這些呈顯出來的景觀，即稱為文化景觀，大村鄉及大村都市計畫區內共有四處，古蹟為大村賴景祿公祠、大村武魁新厝，歷史建築為大村五通宮、大村賴氏旗杆群。(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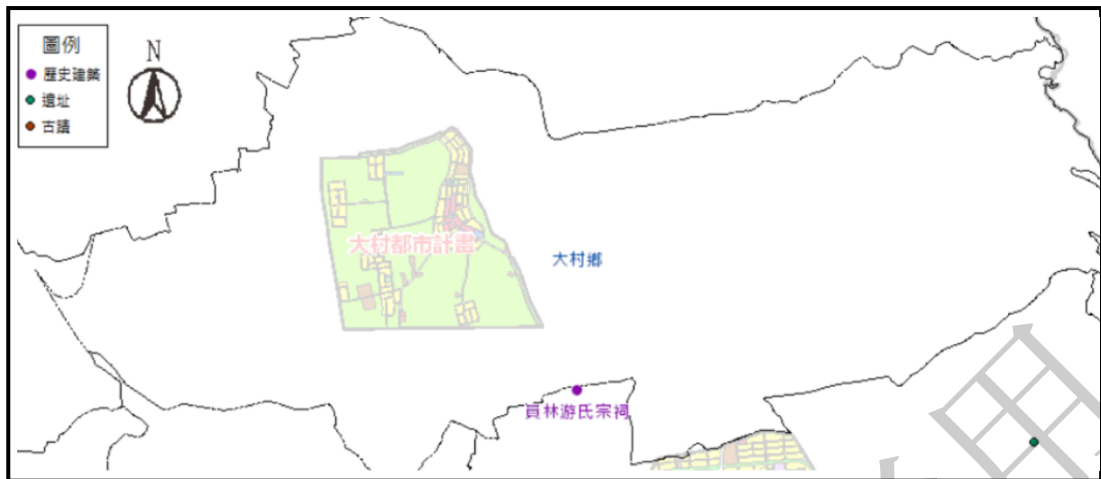


圖 5-3 大村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四) 資源生產敏感地區

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重要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地區(含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等。對照以 GIS 疊圖之分析，經查大村鄉並無資源生產敏感地區。(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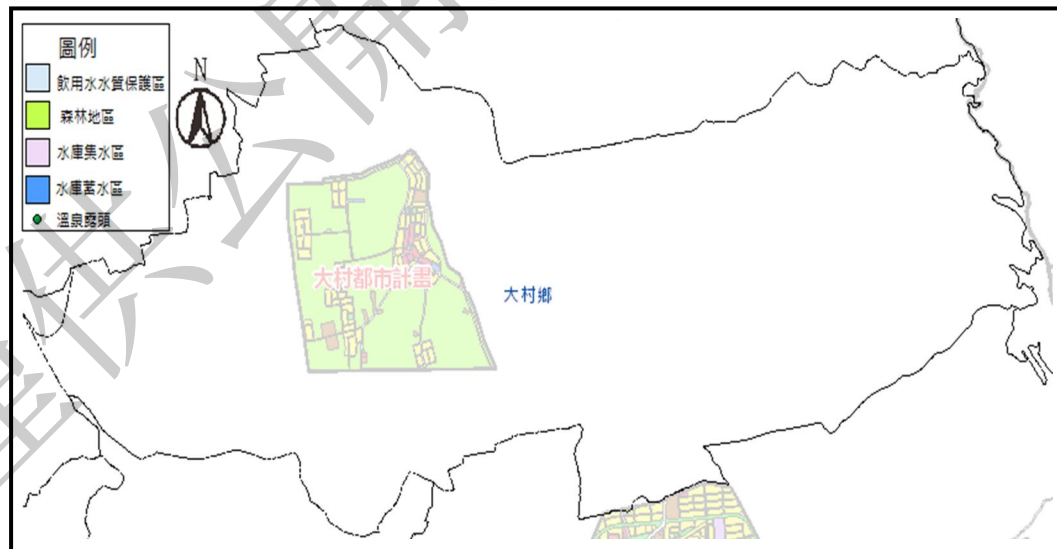


圖 5-4 大村鄉資源生產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五)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

由民國 105 年 8 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中顯示，將曾發生山崩與地滑區、順向坡及影響範圍綜整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規範未來此地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彰化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約為 2.58 平方公里，占全縣面積之 0.24%，在縣境之山地區域大約都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分布，包含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共 8 個行政區。(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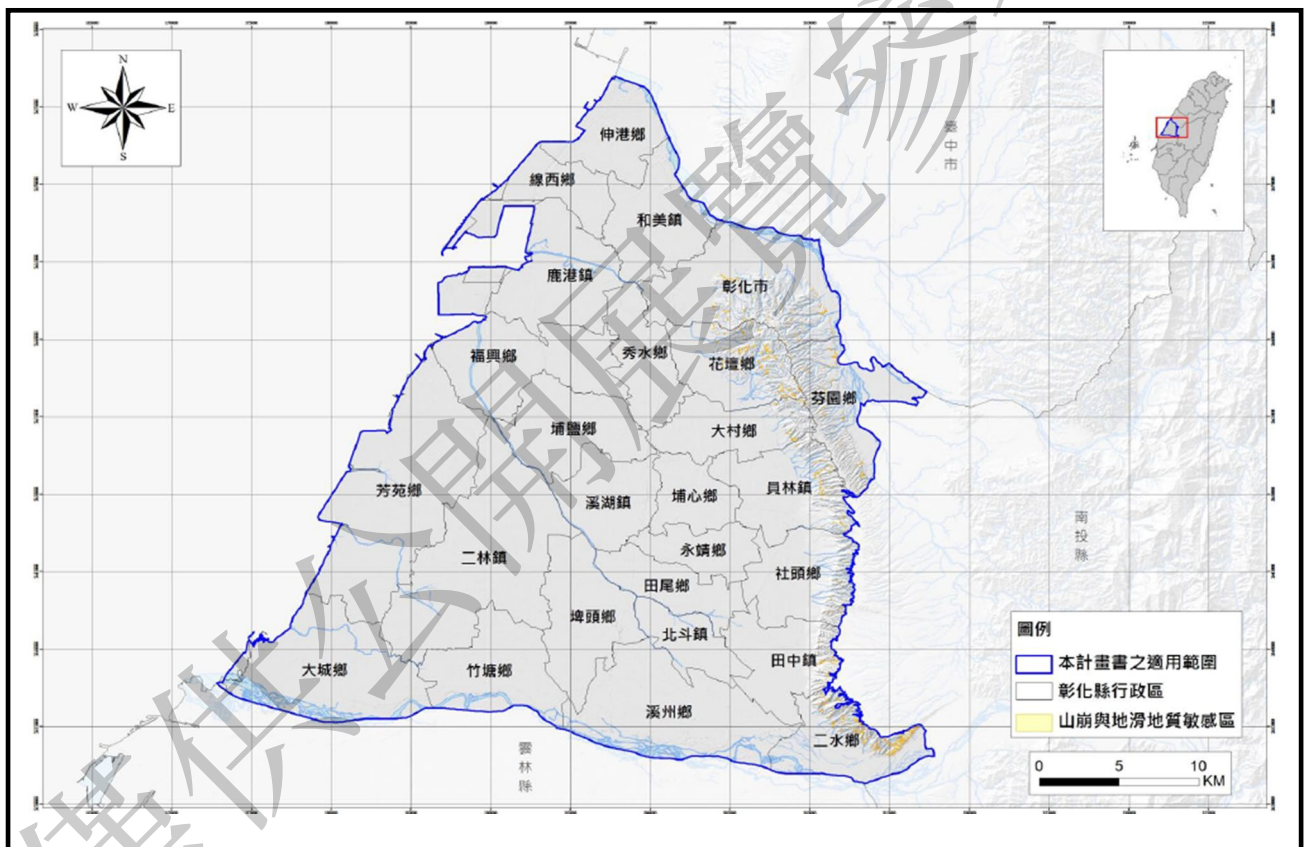


圖 5-5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草案)

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downloads/notice/1050523/%E5%BD%B0%E5%8C%96%E7%B8%A3%E5%8A%83%E5%AE%9A%E8%A8%88%E7%95%AB%E6%9B%B8_%E9%A0%90%E5%91%8A.pdf

第二節 人文、自然景觀資源分析

一、人文歷史資源

大村鄉擁有許多文化資產，包括(圖 5-6)：

(一)縣定古蹟：

1. 大村賴景祿公祠：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位於大村鄉南勢村南勢巷 1 號，為傳統閩南式建築，整體建築保存尚稱完整，大致保留當時建築原狀，具備地方開發史之證物價值，且正廳彩繪雕刻精美，具歷史性及傳統工藝價值。三川殿為三開間，屋頂為三川脊燕尾形式，屋脊上裝飾麒麟、龍、虎及花草圖樣剪黏，屋簷採出部式工法木架構，左右簷廊及牌樓，採疊斗式木架構，彩繪門神，正門兩側門堵為木雕門堵。正殿為三開間，屋頂為硬山燕尾型式，正脊上裝飾寶塔，及左右一對鯨魚剪黏，三川殿及正殿外牆皆為磚造，正殿山牆牆頭處，有六角型玻璃透光窗及雲形裝飾泥塑，非常具有藝術性。
2. 大村武魁新厝：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位於大村鄉貢旗村貢旗一巷 7 號，開基祖賴樸園(十四世)，於清乾隆初自福建渡海來台，入墾燕霧下堡(今大村)，十六世賴步雲、賴登雲兄弟，於清咸豐 9 年(1859)同時高中武舉人，院門門額上，掛有「武魁」匾額，正廳掛有「兄弟同榜」匾額。自賴樸園至賴步雲及賴登雲兄弟，原定居環翠堂，賴登雲派下另於現址購地興建，稱為「新厝」，為台灣少見兄弟同榜中舉，在歷史上具有特殊意義，具備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建築本體為傳統三合院，大致保有原清朝時期之原型制及作法，磚木構造皆保存漳州平和移民形式特質，具備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

流派特色；合院正身建築保存良好，具備建築性及再利用之價值潛力。

(二)縣定歷史建築：

1. 大村五通宮：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位於大村鄉新興村大溪路 24 號，五通信仰在台灣較為少見，本建物為見證詔安籍移民，及五通神信仰之重要據點，具備地方史研究意義，及歷史文化價值。三川、正殿、三開間形制完整，亦大致維持原狀，木構架仍為原物，棟架亦稱精美，具備歷史建築價值。
2. 大村賴氏旗杆群：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位於大村鄉貢旗村貢旗一巷 1 號，賴氏開基始祖賴樸園，勤學苦讀考中秀才，由嘉慶皇帝欽賜文舉人頭銜(廳堂保留嘉慶皇帝欽賜「副魁」之匾額)。其孫賴步雲及賴登雲兄弟，更於咸豐 9 年，同時高中舉人，現廳堂前左右，仍豎立旗杆座，貢旗村地名，更因「貢生旌旗」而得名，非常具有歷史意義。一族三位舉人所立旗杆，在台灣歷史上甚為少見，具歷史文化價值，且祖孫同獲殊榮，部分旗杆原件保有良好，具備歷史建築價值。
3. 大村貢旗洋樓，又稱為賴紹堯園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被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新增「彰化縣大村鄉鎮北段 1233、1234 地號(均為部分)納入歷史建築「大村貢旗洋樓」範圍。位於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貢旗一巷 8 號。大村貢旗洋樓建於日治時期，建築空間之配置亦甚罕見，且為日本時代地區性洋房，反映出台灣受洋化影響及貢旗區建築多元性，其洗石子、抵石子、木構反映時代風格，

具文化資產價值。其屋架與開窗方式具有 1920 年代流行的裝飾風藝術風格 (Art Deco) 特色，在當時屬相當創新的設計。此建築最初為大庄區役場，在後來作為賴氏家族第 16 世武舉人賴登雲後人的宅邸。賴氏為當地望族，賴紹堯曾擔任大庄區長，且亦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詩社櫟社的創社四人之一；而現今在大村仍以賴姓為大姓。

(三) 廟宇

1. 慈雲寺：位於大村鄉大仁路一段 169 號，創立於清道光元年，至今有 180 年的歷史，供奉觀世音菩薩，日治時期地方經過改制，正式命為大村慈雲寺。
2. 錫安寺(樹包廟)：位於大村鄉大崙村大崙路二巷 2 號的錫安寺，廟後方有顆大榕樹，榕樹的氣根向下延伸，將廟的後半部分包覆住，形成罕見的景觀，當地人稱之為樹包廟。

二、自然景觀資源

大村鄉以田園風景為主，隨處可見稻田與果園，傳統的田園風光及農村景色，其中以葡萄園最為聞名，還有葡萄隧道的景觀。大村鄉保留傳統的農村風貌，自然生態環境保持良好，有蝴蝶及螢火蟲的身影，蘭花的溫室栽培場，葡萄果園及柑橘類果園等等，使得春夏秋冬都有不同的風貌。



錫安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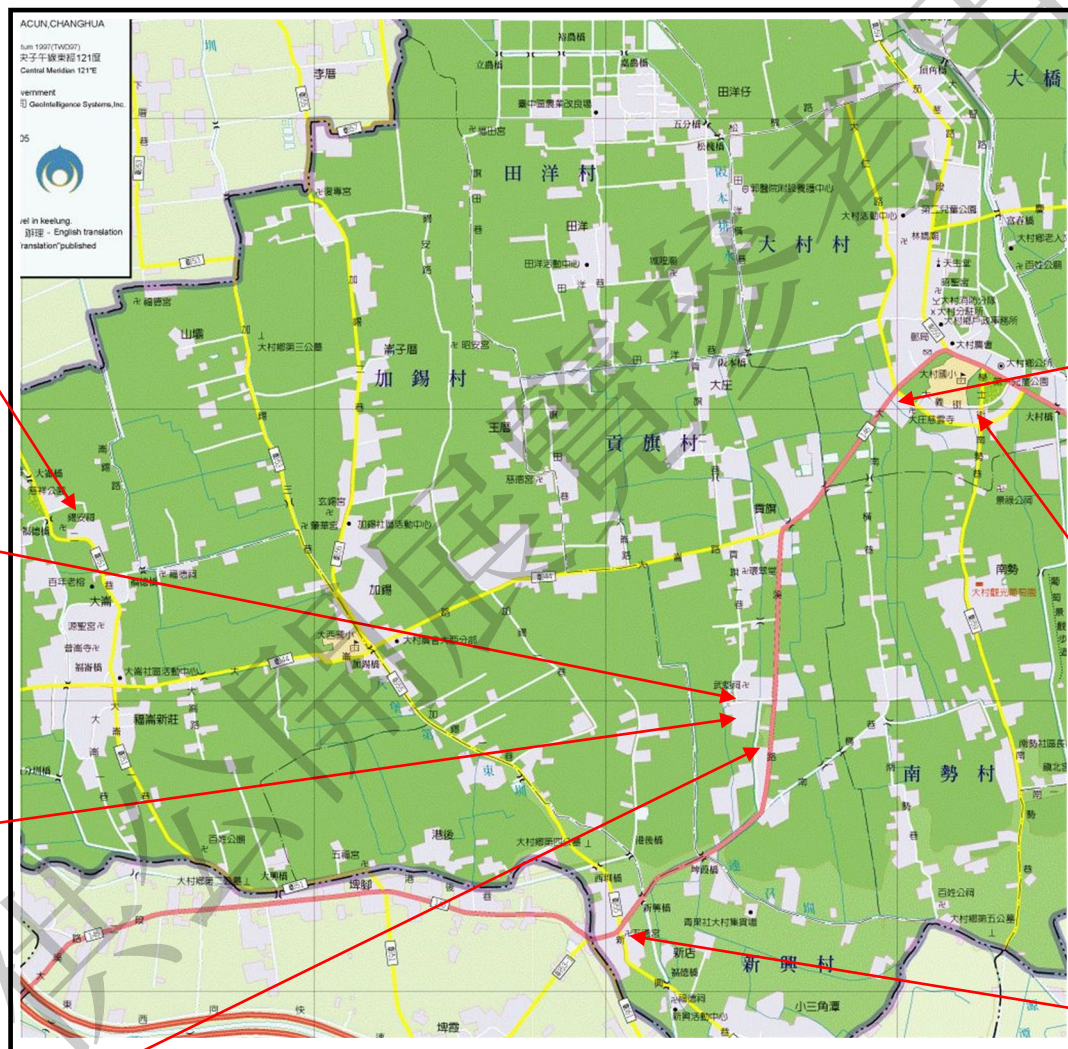
大村武魁新厝



大村貢旗洋樓



大村賴氏旗杆群



慈雲寺



大村賴景祿公祠



大村五通宮

圖 5-6 大村鄉人文歷史資源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產業結構分析

一個地區的未來發展與產業是密不可分的關係，透過產業經濟的分析可以得到後續的土地使用分區配置的基礎，藉由現況產業與經濟的情形，可以預測未來的發展趨勢與潛力，作為地區發展的依據。都市經濟可以得到未來土地使用的需求與未來地區的發展潛力與趨勢。

就數年(短期)觀察而言，若一個地區的經濟活動頻繁，各類產業的增減有脈絡可循，且未達地區的容受限度，則地區的經濟活動在正常的情況下將會增強。反之，若一個地區的經濟活動不頻繁，勞動人口未能充份就業，則地區的經濟活動將呈現衰頹情況，對都市土地使用模式將產生變化，且整體發展可能產生分配不均的情況。

一、產業發展概況

(一)農林漁牧業

大村鄉因氣候宜人，非常適合稻米、蔬菜、水果等，故以農業為其主要的發展重心，以巨峰葡萄為當地最為知名之農產品，大村鄉種植葡萄之收穫面積(35.05%)及產量(30.68%)佔彰化縣第二高，僅次於溪湖鎮；而當地除了葡萄聞名以外，更有蘭花、杏鮑菇、蕃茄、番石榴以及柑橘等等之農作物。

大村鄉之一級產業以農業為最大宗，民國 109 年底，大村鄉農牧業的家數為 2,341 戶，人口數為 9,523 人，佔大村鄉總人口的 25%(資料來源：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專區(<https://www.stat.gov.tw/News.aspx?n=2760&sms=11718>)-彰化縣結果統計表-表 1 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摘要)。至民國 112 年底，其耕地面積為 1,837.14 公頃；而漁業的部分，大村鄉四周皆未臨海，故漁業並

不發達；大村鄉的牧業以豬隻的飼養為主，並供應給屠宰廠做使用，鄉內並無屠宰場。

（二）製造業

民國 112 年彰化縣政府統計年報顯示民國 111 年底大村地區之製造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最大宗，共有 106 家，佔大村鄉所有製造業中的 32.52%，而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分別有 44 家與 30 家，合計佔 22.70%，大村鄉製造業僅佔彰化縣製造業的 2.84%。（表 5-1）

（三）地方特產

大村鄉以盛產巨峰葡萄最為著名，而其他農業產品如蘭花、杏鮑菇、蕃茄、番石榴以及柑橘等等，也為其著名之特產，近年來許多果園及農場慢慢轉型成觀光果園及民宿，藉以吸引觀光產業的流入，如專門培育柑橘類的劍門生態果園、以葡萄為主的雅育生態果園、以培育蘭花為主的台大蘭園，而此區更設有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提供農業經營轉型與農村生活環境改善等服務，讓大村鄉除了以巨峰葡萄為最著名的特產之外，觀光也成為地方之特色產業。

表 5-1 大村鄉製造業廠家數統計表

業 別	彰化縣	大村鄉	
	廠數 (家)	廠數(家)	百分比(%)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14	16	4.91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39	0	0.00
紡織業	911	12	3.6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56	3	0.9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12	5	1.53
木竹製品製造業	154	8	2.4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39	16	4.91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85	3	0.9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	0	0.00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119	4	1.23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9	3	0.9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2	0	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37	6	1.84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49	30	9.2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5	8	2.45
基本金屬製造業	167	1	0.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4293	106	32.5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4	0	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5	4	1.22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68	1	0.3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03	44	13.5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9	12	3.68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66	11	3.38
家具製造業	327	23	7.06
其他製造業	317	10	3.0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9	0	0.00
非製造業	0	0	0.00
總計	11493	326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112 年彰化縣政府統計年報第 73 期，民國 113 年 9 月。

二、產業人口分析

為進行產業人口分析，此次蒐集了民國 96 年至民國 112 年彰化縣各產業別勞工數量，二、三級產業仍然是彰化縣目前所佔人口數最多的產業。

第一級產業，如農、林、漁、牧等之產業，從民國 96 年占總勞動人口的 9.69%至民國 112 年之 8.64%，呈現緩慢下降的趨勢。民國 96~110 年，彰化縣以二級產業為其發展之主軸，以製造業為最主要的發展方式，而在此時二級產業的勞動人口多於三級產業的勞動人口，直至民國 111 年才被三級產業超過；彰化縣的三級產業以批發及零售業為主，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與教育服務業；從民國 96 年後的資料顯示，近 17 年彰化縣仍是以二級及三級產業為主，兩者合計佔全縣勞動人口數的 90%，且兩者的勞動人口不相上下。（表 5-2）

表 5-2 彰化縣各級產業勞工數比較表

年 別	項 目	總計	第一級產業	第二級產業						第三級產業													
			農、林、 漁、牧業	小計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小計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 倉儲業	住宿及 餐飲業	資訊及 通訊傳 播業	金融 及保 險業	不動 產業	專業、科 學及技術 服務業	支援服 務業	公共行政 及國防；強制 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 務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藝術、娛 樂及休閒 服務業	其他服 務業
96	事業勞工數(仟人)	588	57	274	0	232	1	2	39	227	86	13	28	5	16	1	9	6	14	28	20	4	25
	比例(%)	100	9.69	46.60	0.00	39.46	0.17	0.34	6.63	38.61	14.63	2.21	4.76	0.85	2.72	0.17	1.53	1.02	2.38	4.76	3.40	0.68	4.25
97	事業勞工數(仟人)	590	60	279	0	237	1	3	38	253	79	13	27	5	16	2	10	6	15	30	21	4	25
	比例(%)	100	10.17	46.44	0.00	39.32	0.17	0.34	6.61	42.88	13.39	2.20	4.58	0.85	2.71	0.34	1.69	1.02	2.54	5.08	3.56	0.68	4.24
98	事業勞工數(仟人)	581	62	269	0	232	1	3	33	250	72	13	29	5	17	2	11	5	17	31	19	4	25
	比例(%)	100	10.67	46.30	0.00	39.93	0.17	0.52	5.68	43.03	12.39	2.24	4.99	0.86	2.93	0.34	1.89	0.86	2.93	5.34	3.27	0.69	4.30
99	事業勞工數(仟人)	602	69	278	0	237	1	3	37	256	74	12	32	5	15	2	11	6	17	31	19	4	28
	比例(%)	100	11.46	46.18	0.00	39.37	0.17	0.50	6.15	42.52	12.29	1.99	5.32	0.83	2.49	0.33	1.83	1.00	2.82	5.15	3.16	0.66	4.65
100	事業勞工數(仟人)	610	63	281	0	238	1	3	39	265	83	11	32	6	15	3	12	7	17	31	19	3	26
	比例(%)	100	10.33	46.07	0.00	39.02	0.16	0.49	6.39	43.44	13.61	1.80	5.25	0.98	2.46	0.49	1.97	1.15	2.79	5.08	3.11	0.49	4.26
101	事業勞工數(仟人)	614	67	285	0	242	1	3	39	261	79	12	35	5	16	3	11	7	16	30	20	3	24
	比例(%)	100	10.91	46.42	0.00	39.41	0.16	0.49	6.35	42.51	12.87	1.95	5.70	0.81	2.61	0.49	1.79	1.14	2.61	4.89	3.26	0.49	3.91
102	事業勞工數(仟人)	619	59	297	0	258	1	3	36	263	78	12	37	5	15	2	10	6	17	30	22	4	25
	比例(%)	100	9.53	47.98	0.00	41.68	0.16	0.48	5.82	42.49	12.60	1.94	5.98	0.81	2.42	0.32	1.62	0.97	2.75	4.85	3.55	0.65	4.04
103	事業勞工數(仟人)	622	54	303	0	259	1	3	41	265	77	13	34	5	15	3	10	7	16	30	23	4	27
	比例(%)	100	8.68	48.71	0.00	41.63	0.16	0.48	6.60	42.60	12.38	2.09	5.47	0.80	2.41	0.48	1.61	1.13	2.57	4.82	3.70	0.64	4.34
104	事業勞工數(仟人)	628	58	299	0	248	1	4	47	271	78	13	37	5	14	4	11	8	15	31	24	4	28
	比例(%)	100	9.24	47.61	0.00	39.49	0.16	0.64	7.48	43.15	12.42	2.07	5.89	0.80	2.23	0.64	1.75	1.27	2.39	4.94	3.82	0.64	4.46
105	事業勞工數(仟人)	631	60	294	0	245	0	4	45	277	83	15	41	6	14	4	11	8	15	30	22	4	27
	比例(%)	100	9.51	46.59	0.00	38.83	0.00	0.63	7.13	43.90	13.15	2.38	6.50	0.95	2.22	0.63	1.74	1.27	2.38	4.75	3.49	0.63	4.28
106	事業勞工數(仟人)	629	60	293	0	245	0	3	44	276	86	15	38	5	14	3	10	8	14	29	25	4	25
	比例(%)	100	9.54	46.58	0.00	38.95	0.00	0.48	7.00	43.88	13.67	2.38	6.04	0.79	2.23	0.48	1.59	1.27	2.23	4.61	3.97	0.64	3.97
107	事業勞工數(仟人)	623	53	297	0	249	0	3	46	273	86	16	32	5	14	3	9	8	16	30	24	4	27
	比例(%)	100	8.51	47.67	0.00	39.97	0.00	0.48	7.38	43.82	13.80	2.57	5.14	0.80	2.25	0.48	1.44	1.28	2.57	4.82	3.85	0.64	4.33
108	事業勞工數(仟人)	624	57	295	0	248	0	2	44	273	84	17	30	5	14	2	10	8	17	33	22	3	28
	比例(%)	100	9.13	47.28	0.00	39.74	0.00	0.32	7.05	43.75	13.46	2.72	4.81	0.80	2.24	0.32	1.60	1.28	2.72	5.29	3.53	0.48	4.49
109	事業勞工數(仟人)	624	61	293	0	246	0	3	44	269	77	15	32	4	13	3	10	7	14	34	24	3	31
	比例(%)	100	9.78	46.96	0.00	39.42	0.00	0.48	7.05	43.11	12.34	2.40	5.13	0.64	2.08	0.48	1.60	1.12	2.24	5.45	3.85	0.48	4.97
110	事業勞工數(仟人)	624	65	285	0	236	0	4	45	275	80	17	34	4	14	3	10	8	15	30	23	5	31
	比例(%)	100	10.42	45.67	0.00	37.82	0.00	0.64	7.21	44.07	12.82	2.72	5.45	0.64	2.24	0.48	1.60	1.28	2.40	4.81	3.69	0.80	4.97
111	事業勞工數(仟人)	616	58	273	0	223	0	3	46	285	79	19	39	5	14	3	10	8	16	29	28	5	29
	比例(%)	100	9.42	44.32	0.00	36.20	0.00	0.49	7.47	46.27	12.82	3.08	6.33	0.81	2.27	0.49	1.62	1.30	2.60	4.71	4.55	0.81	4.71
112	事業勞工數(仟人)	625	54	275	0	223	1	3	48	295	81	20	39	6	14	3	12	9	17	31	31	4	28
	比例(%)	100	8.64	44.00	0.00	35.68	0.16	0.48	7.68	47.20	12.96	3.20	6.24	0.96	2.24	0.48	1.92	1.44	2.72	4.96	4.96	0.64	4.48

資料來源：1. 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6~99 年。 2. 彰化縣統計年報 100~112 年。3. 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

一、發展潛力分析

- (一) 高鐵彰化站的設立，將提昇大村交通的可及性，並且帶動運輸的便利性。
- (二) 員林市升格縣轄市將帶動大村鄉的發展，使大村成為衛星市鎮。
- (三) 擁有良好的工、商業發展基礎，可利用良好的居住環境，提供都會區住宅與就業的需求。
- (四) 擁有豐富之文化資源、農村風貌及農特產品且鄰近員林，有助於發展休閒觀光產業。
- (五) 利用具有優良傳統的果菜農業基礎，融入生物科技及彰化縣已具備的高科技產業，以精緻農業作為優勢之產業。

二、發展限制分析

- (一) 缺乏大型開放空間，公共設施開闢率不高，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導致整體生活品質下降。
- (二) 聚落發展過於零散，造成土地使用與運輸系統整合缺乏效率，公共設施無法有效提供服務，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
- (三) 鄰近溪湖亦為觀光發展重鎮，導致觀光人潮分散。
- (四) 現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未能配合未來發展需求，彰化縣部分都市計畫區，如芳苑、大城、大村等都市計畫區，其農業區占其都市計畫區面積達 60% 以上。

第五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分析

研究一地區之人口特性，不僅可以了解當地之社會變遷，並於規劃土地利用與配置公共設施上皆是良好的一項依據，人口成長一般分為人口成長、人口組成與人口分佈三個部份，並加以分析。人口成長及人口組成除了能瞭解一個地區歷年之發展情況，同時可就不同地區或大小範圍比較其實質的差異；人口分佈則顯示目前地區內的居住現況，更可預測地區未來可發展用地之範圍及可容納人口數。

一、人口成長

民國 82 年大村鄉的總人口為 33,423 人，民國 112 年大村鄉之總人口為 40,104 人，其年平均成長率為 0.67%。本計畫區之現況人口數從民國 82 年的 5,500 人增至 112 年的 8,786 人，其年平均成長率為 1.99%。(表 5-3)

由表 5-4 可以分析比較民國 82 年至 113 年大村鄉與彰化縣其他鄉鎮的人口成長率，大村鄉的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0.58%，為彰化縣次高的鄉鎮市，僅次於伸港鄉。

表 5-3 大村鄉及大村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	大村鄉			計畫區		
	人口總數	增加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總數	增加人口數	增加率(%)
82	33423	--	--	5500	--	--
83	33713	290	0.87	5500	0	0.00
84	33984	271	0.80	5000	-500	-9.09
85	34214	230	0.68	5000	0	0.00
86	34621	407	1.19	5200	200	4.00
87	34876	255	0.74	5200	0	0.00
88	35137	261	0.75	5200	0	0.00
89	35377	240	0.68	5150	-50	-0.96
90	35761	384	1.09	7554	2404	46.68
91	35714	-47	-0.13	7570	16	0.21
92	35885	171	0.48	7570	0	0.00
93	36137	252	0.70	7570	0	0.00
94	36436	299	0.83	8678	1108	14.64
95	36547	111	0.30	8805	127	1.46
96	36412	-135	-0.37	8805	0	0.00
97	36501	89	0.24	8789	-16	-0.18
98	36646	145	0.40	8789	0	0.00
99	36597	-49	-0.13	7946	-843	-9.59
100	36533	-64	-0.17	7925	-21	-0.26
101	36469	-64	-0.18	7250	-675	-8.52
102	36452	-17	-0.05	7925	675	9.31
103	36457	5	0.01	7925	0	0.00
104	36531	74	0.20	7930	5	0.06
105	36762	231	0.63	7900	-30	-0.38
106	36870	108	0.29	7900	0	0.00
107	36968	98	0.27	7900	0	0.00
108	37124	156	0.42	7953	53	0.67
109	38457	1333	3.59	8303	350	4.40
110	39835	1378	3.58	8303	0	0.00
111	40392	557	1.40	8700	397	4.78
112	40104	-288	-0.71	8786	86	0.99
平均	36353	216	0.67	7372	106	1.99

資料來源：1.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82~99 年。
 2. 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99 年。
 3. 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112 年。
 4. 本計畫整理。

表 5-4 大村鄉與彰化縣其他鄉鎮市年平均人口成長率比較表

年度	彰化市	鹿港鎮	和美鎮	線西鄉	伸港鄉	福興鄉	秀水鄉	花壇鄉	芬園鄉	員林市	溪湖鎮	田中鎮	大村鄉	埔鹽鄉	埔心鄉	永靖鄉	社頭鄉	二水鄉	北斗鎮	二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芳苑鄉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82	221090	80401	79865	15700	31063	45884	35026	43256	26383	123121	53077	46869	33423	35170	33718	39778	43852	19596	32360	57826	27773	33384	40565	22724	18140	33611
83	222722	80991	80767	15837	31468	46366	35541	43884	26556	124400	53627	46278	33713	35331	33901	39846	44030	19405	32700	57740	138131	33472	40553	22524	17983	33530
84	223675	81233	81458	16045	31929	46903	36026	44499	26918	125054	54197	46689	33984	35367	34055	39978	44307	19281	32809	57713	28415	33386	40821	22384	17753	33568
85	224066	81302	82363	16304	32380	47329	36423	44998	26859	125905	54732	46885	34214	35370	34085	40021	44427	19036	33042	57510	28603	33319	40111	22088	17510	33600
86	225006	81615	83218	16514	32870	47723	36844	45389	26761	126047	54827	47097	34621	35729	34379	39957	44668	18882	33414	57387	28850	32983	40452	12839	17334	33368
87	226151	82374	84183	16579	33313	47800	37237	45575	26702	126371	55183	47139	34876	35652	34424	39982	44835	18670	33593	57336	28836	33014	39683	21618	17173	33168
88	227715	82811	85450	16789	33656	48053	37516	45776	26648	126402	55272	46982	35137	35696	34561	40026	45026	18485	33681	57228	29019	32790	39330	21410	17189	32992
89	229915	83585	86439	16790	34044	48381	37782	45981	26788	126528	55481	46813	35377	35660	34745	40128	45184	18219	33809	56996	29232	32749	38902	21040	17101	32862
90	231129	83962	87176	16936	34474	48611	37905	46007	26630	126800	55875	46574	35761	35605	34777	40243	45369	18077	33869	56884	29343	32685	38591	20943	17059	32709
91	232156	84314	87698	17021	34777	48679	38063	46185	26373	127102	55953	46421	35714	35505	34918	40064	45461	18016	33718	56903	29949	32524	38306	20601	17023	32735
92	233435	84453	87792	17125	34968	48648	38286	46260	26069	127284	56106	46193	35885	35280	34920	40157	45577	17786	33604	56724	29462	32452	38131	20324	16920	32602
93	234308	84767	88245	17010	35179	48607	38431	46336	25968	127042	56356	45722	36137	35061	35082	40115	45591	17705	33505	56449	29384	32316	37980	20063	16819	32584
94	234614	85020	88416	17024	35440	48704	38510	46248	25671	126420	56417	45502	36436	35037	35136	39999	45631	17515	33459	56050	29387	32303	37781	19888	16806	32412
95	235322	85084	88841	17008	35539	48782	38675	46357	25515	126175	56430	45176	36547	34897	35471	39965	45600	17283	33494	55538	29246	32088	37402	19515	16779	32305
96	235998	85239	89053	17042	35724	48940	38853	46125	25340	126189	56607	45061	36412	34764	35550	39723	45498	17122	33548	55045	29163	32080	37065	19241	16763	32209
97	236631	85340	89386	17030	35825	49005	38968	46193	25090	125962	56449	44769	36501	34667	35498	39595	45231	16929	33620	54795	28911	32015	36784	19094	16616	32031
98	237160	85364	89624	17081	35942	49130	38985	46238	24980	125838	56260	44499	36646	34565	35410	39607	45038	16749	33631	54479	28890	32008	36637	19151	16693	31862
99	236503	85325	89723	17138	35964	48945	39122	46187	24814	125476	56119	44065	36597	34284	35325	39269	44767	16520	33516	53939	28639	31771	36320	18936	16470	31552
100	236646	85476	90173	16998	35985	48625	39273	46047	24670	125144	55918	43652	36533	34082	35278	38907	44418	16345	33379	53552	28355	31501	35752	18639	16365	31326
101	236636	85858	90298	17056	36037	48182	39429	46017	24457	125141	55899	43428	36469	33712	35186	38718	44211	16133	33280	53198	28050	31415	35337	18337	16201	31183
102	236172	85964	90541	17123	36114	48015	39385	45987	24258	124938	55802	43106	36452	33456	35034	38530	43868	15999	33151	52864	27984	31221	35104	18043	16040	30862
103	235022	86100	90741	17119	36182	47810	39326	45916	24155	124725	55788	42745	36457	33184	34905	38200	43705	15830	33198	52330	27834	31045	34744	17797	15863	30753
104	235010	86407	91113	17040	36464	47618	39352	45984	24003	124837	55742	42490	36531	32954	34833	37985	43492	15629	33225	51882	27567	30869	34352	17516	15638	30539
105	234690	86709	91162	16939	36756	47479	39344	46142	23881	124932	55675	42152	36762	32782	34788	37773	43342	15500	33253	51516	27567	30797	34039	17284	15491	30391
106	233613	86799	90986	16928	36957	47332	39357	45924	23755	124632	55686	41890	36870	32587	34836	37334	43144	15325	33355	50980	27462	30642	33714	16987	15303	30060
107	232729	86818	90782	16860	37121	47059	39291	45853	23583	124890	55365	51541	36968	32460	34745	36962	42882	15153	33321	50536	27336	30508	33489	16717	15095	29760
108	232259	86931	90530	16733	37449	46748	39068	45566	23383	125008	55185	41244	37124	32183	34734	36651	42573	14843	33348	50075	26993	30394	33084	16359	14926	29411
109	231317	86550	90095	16665	37740	46399	38872	45232	23188	124263	54814	40717	38457	31919	31154	36300	42436	14642	33358	49687	26691	30072	32720	16119	14808	29158
110	228470	85837	8958	16486	37838	45956	38633	44795	22827	122757	54340	40123	39835	31682	34037	35879	42026	14377	33303	49082	26407	29706	32110	15733	14584	28949
111	226519	85370	88666	16303	27948	45445	38258	44296	22456	122367	54056	39693	40392	31349	33813	35464	41606	14168	33259	48390	26069	29293	31614	15455	14370	28620
112	226046	84643	88046	16203	38491	45186	38141	43936	22202	123004	53898	39336	40104	31048	33625	35166	41415	13855	33294	47898	25897	28946	31131	14992	14297	28248
113	223689	26905	29572	16182	38422	44773	37773	43338	21772	43895	53385	38819	39474	30546	33366	34664	40842	13547	33238	47119	25525	28484	30614	14548	14160	27695
年平均增加率	0.04	-2.15	-2.03	0.10	0.76	-0.08	0.25	0.01	-0.56	-2.08	0.02	-0.55	0.58	-0.42	-0.03	-0.41	-0.22	-1.00	0.09	-0.60	-0.26	-0.47	-0.79	-1.16	-0.71	-0.57

資料來源：1. 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99 年。 2. 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112 年。3. 彰化縣各鄉鎮市 113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表。4. 本計畫整理。

二、年齡結構

在人口年齡組成方面，大村鄉從民國 82 年到 112 年間 0 歲至 14 歲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從 25.67%下降至 11.52%；15 歲至 64 歲的勞動人口則從 66.84%提高至 72.27%，呈上升的趨勢；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亦由 7.49%增加至 16.22%，呈上升之趨勢。(表 5-5)

民國 82 年至 112 年大村鄉的扶養率由 49.62%下降到 38.38%，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至於老化程度，則從民國 82 年的 29.20%大幅遞增至民國 112 年的 140.79%，顯示大村鄉有明顯的人口老化現象，老年人口有大量增加的趨勢，在規劃時對於老人的社會福利及公共設施需求與維護等問題應特別注意。

表 5-5 大村鄉人口年齡結構表

年 度	總人 口數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率 (%)	老化程度 (%)
		人口數	百分比 (%)	人口數	百分比 (%)	人口數	百分比 (%)		
82	33423	8579	25.67	22339	66.84	2505	7.49	49.62	29.20
83	33713	8352	24.77	22725	67.41	2636	7.82	48.35	31.56
84	33984	8157	24.00	23050	67.83	2777	8.17	47.44	34.04
85	34214	7948	23.23	23358	68.27	2908	8.50	46.48	36.59
86	34621	7895	22.80	23713	68.49	3013	8.70	46.00	38.16
87	34876	7715	22.12	24007	68.84	3154	9.04	45.27	40.88
88	35137	7527	21.42	24397	69.43	3213	9.14	44.02	42.69
89	35377	7347	20.77	24661	69.71	3369	9.52	43.45	45.86
90	35761	7266	20.32	25018	69.96	3477	9.72	42.94	47.85
91	35714	7068	19.79	25056	70.16	3590	10.05	42.54	50.79
92	35885	6829	19.03	25377	70.72	3679	10.25	41.41	53.87
93	36137	6758	18.70	25597	70.83	3782	10.47	41.18	55.96
94	36436	6602	18.12	25944	71.20	3890	10.68	40.44	58.92
95	36547	6401	17.51	26201	71.69	3945	10.79	39.49	61.63
96	36412	6059	16.64	26351	72.37	4002	10.99	38.18	66.05
97	36501	5895	16.15	26534	72.69	4072	11.16	37.56	69.08
98	36646	5704	15.57	26826	73.20	4116	11.23	36.61	72.16
99	36597	5360	14.65	27128	74.13	4109	11.23	34.9	76.66
100	36533	5059	13.85	27391	74.98	4083	11.18	33.38	80.71
101	36469	4751	13.03	27582	75.63	4136	11.34	32.22	87.06
102	36452	4521	12.40	27687	75.95	4244	11.64	31.66	93.87
103	36457	4352	11.94	27770	76.17	4335	11.89	31.28	99.60
104	36531	4247	11.63	27810	76.13	4474	12.25	31.36	105.34
105	36762	4210	11.45	27891	75.87	4661	12.68	31.81	110.71
106	36870	4219	11.44	27788	75.37	4863	13.19	32.68	115.26
107	36968	4207	11.38	27677	74.87	5084	13.75	33.57	120.85
108	37124	4170	11.23	27616	74.39	5338	14.38	34.43	128.01
109	38457	4615	12.00	28205	73.34	5637	14.66	36.35	122.15
110	39835	4971	12.48	28871	72.48	5993	15.04	37.98	120.56
111	40392	4940	12.23	29220	72.34	6232	15.43	38.23	126.15
112	40104	4619	11.52	28982	72.27	6503	16.22	38.38	140.79

資料來源：1. 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99 年。

2. 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112 年。

3. 本計畫整理。

註：撫養率=(0~14 歲人口 + 65 歲以上人口)/(15~64 歲人口)×100%

老化程度=(6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100%

三、戶量及性別組合

大村鄉之戶量從民國 82 年的每戶 4.44 人持續遞減至民國 112 年的 3.21 人，略高於彰化縣的 3.05 人。

大村鄉的性比例從民國 82 年的 110.63%至民國 112 年的 102.62%有緩慢下降之趨勢。然而彰化縣的性比例也從 107.33%跌至 102.80%，亦呈現緩慢下降之趨勢。(表 5-6)

四、人口密度

由表 5-7 民國 82 年底大村鄉的人口密度為 10.86(人/公頃)，而民國 112 年的大村鄉人口密度成長到 13.03(人/公頃)，此人口密度高於彰化縣之人口密度 11.53(人/公頃)。

民國 82 年底計畫區之人口密度為 17.41(人/公頃)，至民國 112 年計畫區之人口密度上升到了 27.81(人/公頃)，高於彰化縣與大村鄉之人口密度。

五、人口分布

本計畫區的人口主要集中於大仁路、茄荖路、大智路及縣 146 等主要幹道的兩側街廓及郭醫院大村分院一帶。

表 5-6 彰化縣與大村鄉之人口數、性比例、戶數及戶量表

年度	彰化縣							大村鄉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性比例(%)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戶數	戶量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性比例(%)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戶數	戶量
82	659350	614305	107.33	1273655	0.69	279002	4.57	17555	15868	110.63	33423	1.04	7533	4.44
83	663989	617307	107.56	1281296	0.60	284535	4.50	17824	15889	112.18	33713	0.87	7698	4.38
84	667958	620489	107.65	1288447	0.56	289125	4.46	17990	15994	112.48	33984	0.80	7794	4.36
85	670582	621900	107.83	1292482	0.31	294788	4.38	18101	16113	112.34	34214	0.68	7962	4.30
86	673396	624348	107.86	1297744	0.41	300658	4.32	18278	16343	111.84	34621	1.19	8134	4.26
87	675130	626337	107.79	1301467	0.29	307039	4.24	18422	16454	111.96	34876	0.74	8325	4.19
88	677292	628348	107.79	1305640	0.32	313063	4.17	18535	16602	111.64	35137	0.75	8507	4.13
89	679393	631138	107.65	1310531	0.37	318950	4.11	18656	16721	111.57	35377	0.68	8764	4.04
90	680560	633434	107.44	1313994	0.26	323331	4.06	18851	16910	111.48	35761	1.09	9020	3.96
91	681436	634743	107.36	1316179	0.17	327530	4.02	18810	16904	111.28	35714	-0.13	9134	3.91
92	681144	635299	107.22	1316443	0.02	332044	3.96	18889	16996	111.14	35885	0.48	9228	3.89
93	680785	635977	107.05	1316762	0.02	336670	3.91	19019	17118	111.11	36137	0.70	9379	3.85
94	679764	636062	106.87	1315826	-0.07	340358	3.87	19136	17300	110.61	36436	0.83	9506	3.83
95	678645	636389	106.64	1315034	-0.06	344076	3.82	19156	17391	110.15	36547	0.30	9646	3.79
96	677590	636764	106.41	1314354	-0.05	348265	3.77	19069	17343	109.95	36412	-0.37	9740	3.74
97	676162	636773	106.19	1312935	-0.11	353763	3.71	19085	17416	109.58	36501	0.24	9925	3.68
98	674594	637873	105.76	1312467	-0.04	359341	3.65	19099	17547	108.84	36646	0.40	10090	3.63
99	670812	636474	105.40	1307286	-0.39	363424	3.6	19072	17525	108.83	36597	-0.13	10248	3.57
100	667920	635119	105.16	1303039	-0.32	367801	3.54	19037	17496	108.81	36533	-0.17	10376	3.52
101	665895	633973	105.04	1299868	-0.24	372303	3.49	18966	17503	108.36	36469	-0.18	10512	3.47
102	663500	632513	104.90	1296013	-0.30	375940	3.45	18926	17526	107.99	36452	-0.05	10637	3.43
103	660741	630733	104.76	1291474	-0.35	378621	3.41	18902	17555	107.67	36457	0.01	10470	3.39
104	658561	630511	104.45	1289072	-0.19	381888	3.38	18938	17593	107.65	36531	0.20	10877	3.36
105	656749	630397	104.18	1287146	-0.15	384700	3.35	19047	17715	107.52	36762	0.63	11039	3.33
106	653646	628812	103.95	1282458	-0.36	387166	3.31	19049	17821	106.89	36870	0.29	11142	3.31
107	650677	627147	103.75	1277824	-0.36	389666	3.28	19087	17881	106.74	36968	0.27	11199	3.30
108	647449	625353	103.53	1272802	-0.39	392844	3.24	19120	18004	106.20	37124	0.42	11352	3.27
109	643831	622839	103.37	1266670	-0.48	396520	3.19	19681	18776	104.82	38457	3.59	11661	3.30
110	637685	617645	103.24	1255330	-0.90	399199	3.14	20227	19608	103.16	39835	3.58	11949	3.33
111	631625	613614	102.94	1245239	-0.80	402420	3.09	20455	19937	102.60	40392	1.40	12319	3.28
112	628065	610983	102.80	1239048	-0.50	406385	3.05	20311	19793	102.62	40104	-0.71	12511	3.21
113	621327	604348	102.81	1225675	-1.08	420864	2.91	20027	19447	102.98	39474	-1.57	13014	3.03

資料來源：1. 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99 年。 2. 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112 年。 3. 彰化縣各鄉鎮市 113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表。4. 本計畫整理。

表 5-7 彰化縣、大村鄉與計畫區歷年人口密度表

年別	彰化縣		大村鄉		計畫區	
	人口	密度	人口	密度	人口	密度
	總數	(人/公頃)	總數	(人/公頃)	總數	(人/公頃)
82	1273655	11.85	33423	10.86	5500	17.41
83	1281296	11.93	33713	10.95	5500	17.41
84	1288447	11.99	33984	11.04	5000	15.83
85	1292482	12.03	34214	11.11	5000	15.83
86	1297744	12.08	34621	11.25	5200	16.46
87	1301467	12.11	34876	11.33	5200	16.46
88	1305640	12.15	35137	11.41	5200	16.46
89	1310531	12.20	35377	11.49	5150	16.30
90	1313994	12.23	35761	11.62	7554	23.91
91	1316179	12.25	35714	11.60	7570	23.96
92	1316443	12.25	35885	11.66	7570	23.96
93	1316762	12.26	36137	11.74	7570	23.96
94	1315826	12.25	36436	11.84	8678	27.47
95	1315034	12.24	36547	11.87	8805	27.87
96	1314354	12.23	36412	11.83	8805	27.87
97	1312935	12.22	36501	11.86	8789	27.82
98	1312467	12.22	36646	11.90	8789	27.82
99	1307286	12.17	36597	11.89	7946	25.15
100	1303039	12.13	36533	11.87	7925	25.09
101	1299868	12.10	36469	11.85	7250	22.95
102	1296013	12.06	36452	11.84	7925	25.09
103	1291474	12.02	36457	11.84	7925	25.09
104	1289072	12.00	36531	11.87	7930	25.10
105	1287146	11.98	36762	11.94	7900	25.01
106	1282458	11.94	36870	11.98	7900	25.01
107	1277824	11.89	36968	12.01	7900	25.01
108	1272802	11.85	37124	12.06	7953	25.17
109	1266670	11.79	38457	12.49	8303	26.28
110	1255330	11.68	39835	12.94	8303	26.28
111	1245239	11.59	40392	13.12	8700	27.54
112	1239048	11.53	40104	13.03	8786	27.81

資料來源：1. 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99 年。

2. 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112 年。

3. 本計畫整理。

註：彰化縣面積 107439.60 公頃；大村鄉面積 3078.37 公頃；大村都市計畫區面積 315.91 公頃。

第六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除零星工業區、宗教專用區、醫療專用區及郵政專用區已完全開闢使用外，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之發展率分別為 77.31%、86.96%及 82.39%。(表 5-8)

就全計畫區之現況使用而言，以農業使用最高(53.73%)，其次為空地及廢棄使用(19.19%)，再其次為道路使用(13.82%)，住宅使用及商業使用則僅有 7.77%及 0.52%。(表 5-9、圖 5-7、圖 5-8)

(一)住宅區

住宅區計畫面積 41.8300 公頃，已發展使用 32.3374 公頃，發展率為 77.31%，除既有聚落外，近年來之新建物平均分散於各處，而臨接計畫道路兩側部份，近年來有較多新建或拆除重建之建築，其樓層數以一、三樓為主，而既有市街則以老舊合院或平房住宅為主，其平均容積約為 102%。

(二)商業區

商業區計畫面積 3.8400 公頃，已發展使用 3.3392 公頃，發展率為 86.96%，商業區之建築物以一、三樓為主，其平均容積約為 125%。

(三)工業區

工業區面積為 4.4900 公頃，發展率約為 82.39%，建築物以一樓為主；平均容積率約為 108%。

(四)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面積 1.7650 公頃，發展率已達 100.00%，建築物以二樓為主；平均容積率約為 131%。

(五)宗教專用區

二處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0.4800 公頃，已全部開闢為慈雲寺及城隍廟。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 0.2400 公頃，現況為中油加油站，發展率為 70.83%。

(七)醫療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計畫面積 0.5300 公頃，已全部開闢為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八)郵政專用區

郵政專用區計畫面積 0.0500 公頃，已全部開闢為郵局使用。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230.7961 公頃，除既有零星農舍及農路、溝渠等相關設施外，多數作為農業使用。

表 5-8 計畫區各項土地使用項目發展率明細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附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8300	32.3374	77.31	
	商業區		3.8400	3.3392	86.96	
	工業區		4.4900	3.6992	82.39	
	零星工業區		1.7650	1.7650	100.00	
	宗教專用區	宗一	0.3400	100.00	100.00	慈雲寺
		宗二	0.1400	100.00	100.00	城隍廟
		小計	0.4800	100.00	100.00	
	加油站專用區		0.2400	0.1700	70.83	中油加油站
	醫療專用區		0.5300	0.5300	100.00	員林郭醫院 大村分院
	郵政專用區		0.0500	0.0500	100.00	郵局
	農業區		230.7961	189.9321	82.19	
	合計		284.0211	232.3029	81.7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100	0.6555	64.90	
	國小用地		2.1700	1.8338	84.5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8400	0.5786	68.88	
	零售市場用地		0.2400	0.2400	100.00	
	批發市場用地		0.2500	0.0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300	0.2000	37.74	
	停車場用地		0.0200	0.0000	0.00	
	溝渠用地		0.4800	0.2973	61.94	
	變電所用地		0.4089	0.0000	0.00	
	道路用地		25.9400	14.8210	57.14	
	合計		31.8889	18.6262	58.41	
總計			315.9100	250.9291	79.43	

註：1. 調查日期：民國 102 年 7 月。2. 民國 113 年 5 月以 Google 航照圖更新數據。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調查整理。

表 5-9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	面積 (公頃)	面積比例(%)
住宅使用	24.5612	7.77
農業使用	169.7366	53.73
工業使用	6.7923	2.15
商業使用	1.6334	0.52
機關使用	0.2385	0.08
社教使用	0.0767	0.02
宗教使用	0.2382	0.07
停車場使用	0.2791	0.09
空地及廢棄使用	60.6241	19.19
學校	1.9844	0.63
公園	0.2301	0.07
加油站	0.1869	0.06
醫院	0.6249	0.20
溝渠	3.5319	1.12
道路	43.6534	13.82
其他	1.5184	0.48
合 計	315.9100	100.00

註：調查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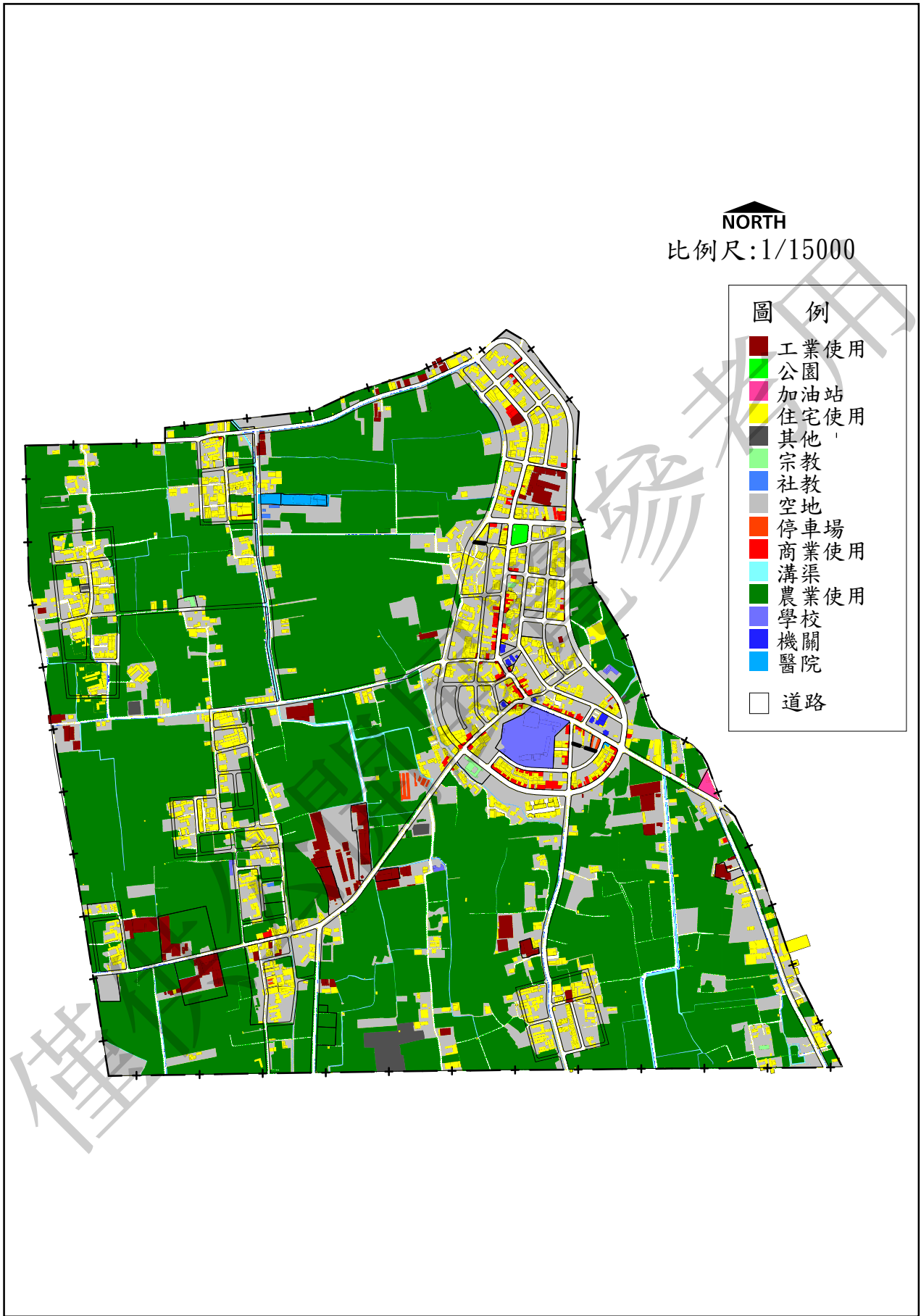


圖 5-7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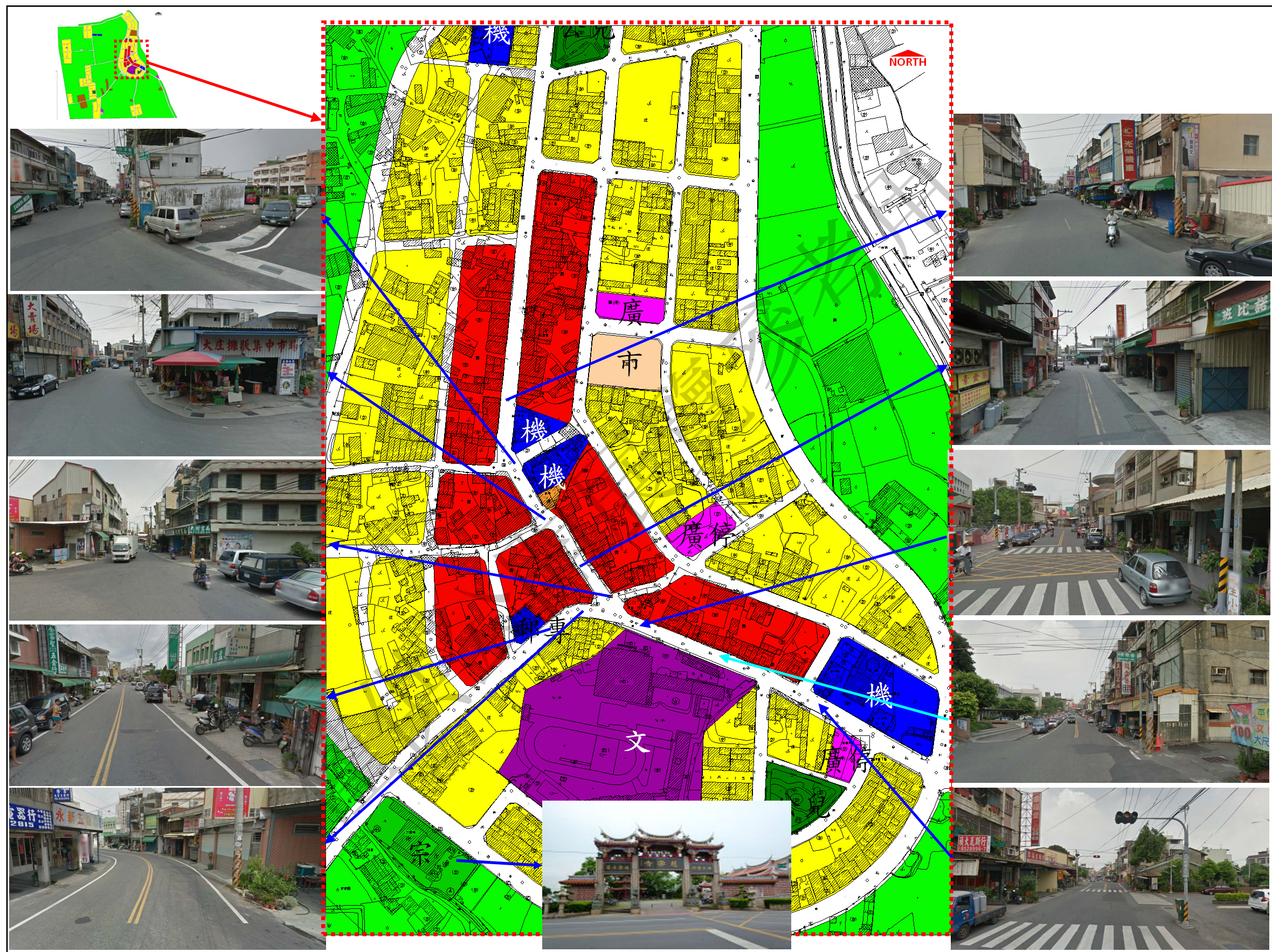


圖 5-8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使用圖

二、建築物使用現況

(一)建築物使用現況

計畫區現況建築物使用以供住宅使用佔 68.39%最多，其次為工廠、公司佔 19.05%，商業佔 4.58%，果園、豬舍佔 3.46%等等所佔比例較少。(表 5-10、圖 5-9)

表 5-10 計畫區建築物使用現況統計表

使用現況	面積(m ²)	百分比(%)
住宅	243,832	68.39
商業	16,334	4.58
工廠、公司	67,923	19.05
加油站	66	0.02
宗教	2,382	0.67
社教	767	0.21
停車場	9	0.00
學校、幼稚園	5,319	1.49
機關	2,385	0.67
醫療	2,910	0.82
果園、豬舍	12,325	3.46
農舍	1,829	0.51
其他	468	0.13
合計	356,549	100.00

註：調查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調查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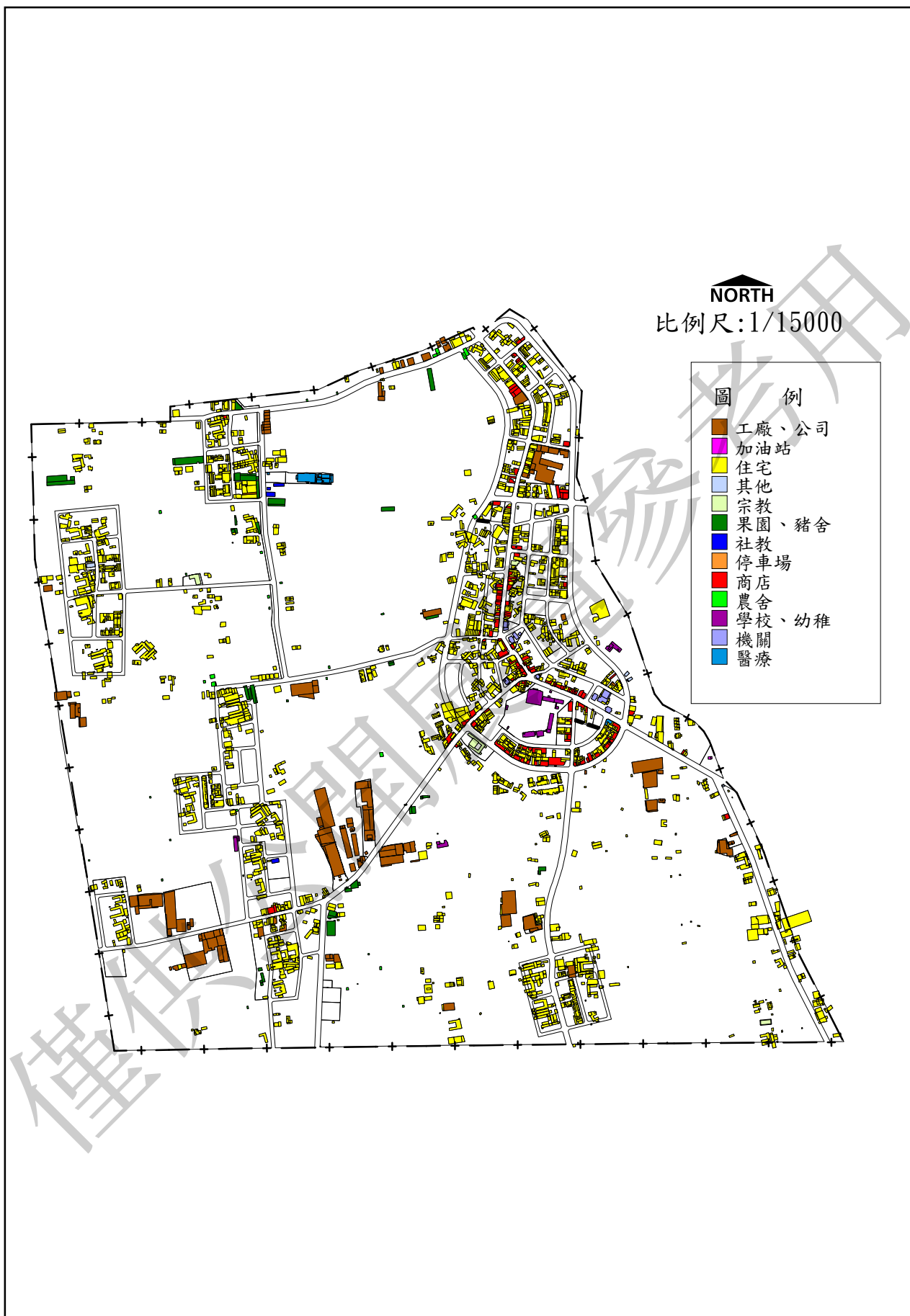


圖 5-9 建築物使用現況圖

(二)建築物樓層現況

計畫區內建物樓層數介於 1~7 層，大部分都在 3 層樓以下，約佔計畫區的 86.94%，6 層樓以上建築物極少。其中以 1 層樓建築物佔最多，約佔計畫區 43.95%；其次為 3 層樓建物，約佔計畫區 24.98%；再其次為 2 層樓建築物，約佔計畫區 18.01%。(表 5-11、圖 5-10)

表 5-11 計畫區建築物樓層數統計表

建物樓層	數量(棟)	百分比(%)
1F	1,508	43.95
2F	618	18.01
3F	857	24.98
4F	400	11.66
5F	39	1.14
6F	7	0.20
7F	2	0.06
合計	3,431	100.00

註：調查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調查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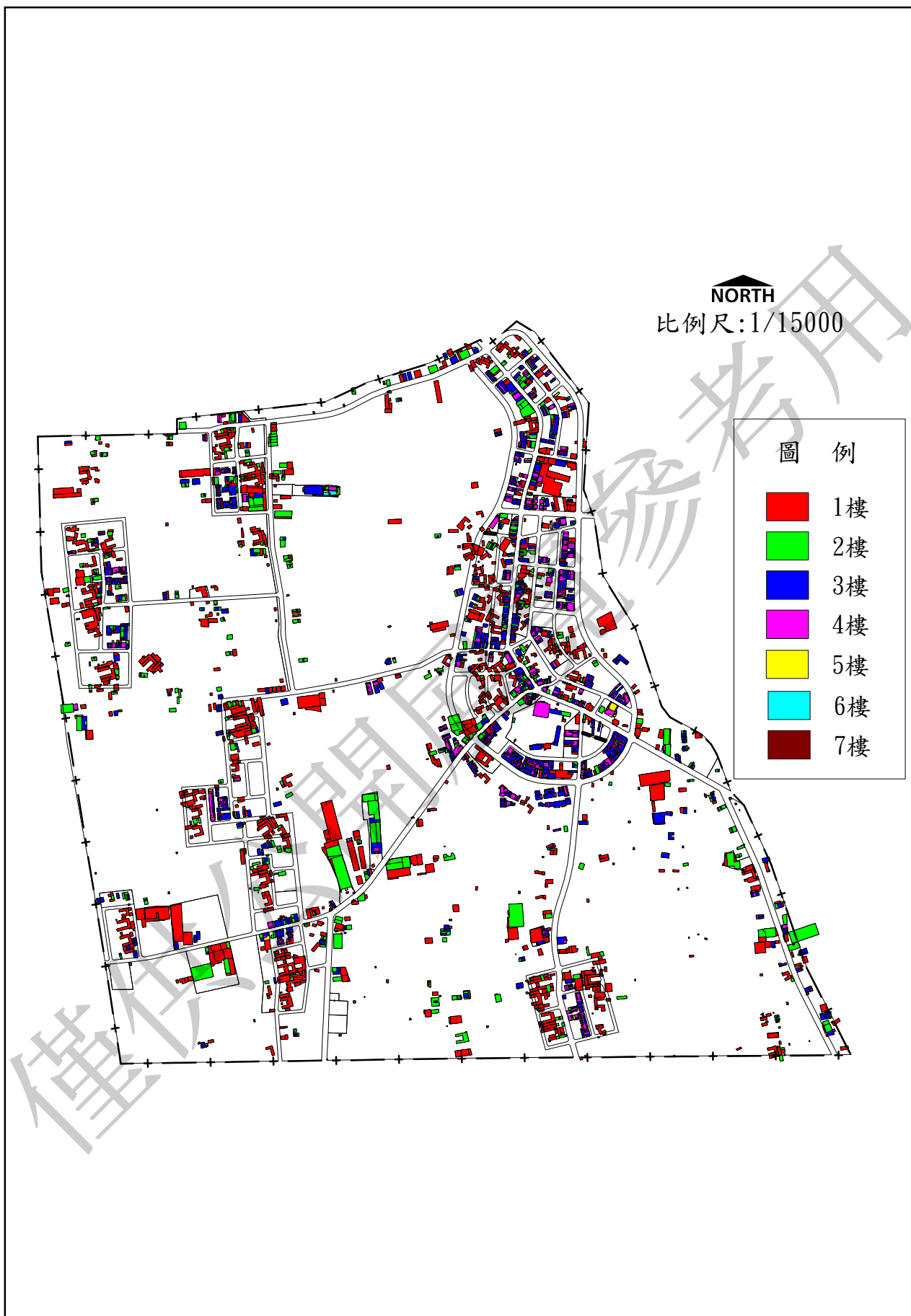


圖 5-10 計畫區建物樓層分布示意圖

(三)建築物結構現況

計畫區內建物結構以鋼筋混凝土(RC)造最多，約佔計畫區 61.50%；其次為磚造，約佔計畫區 23.02%。
(表 5-12、圖 5-11)

表 5-12 計畫區建物結構統計表

建物結構	棟數(棟)	百分比(%)
鋼筋混凝土(RC)造	2,110	61.50
磚造	790	23.02
木造	4	0.12
鐵皮屋	527	15.36
合計	3,431	100.00

註：調查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調查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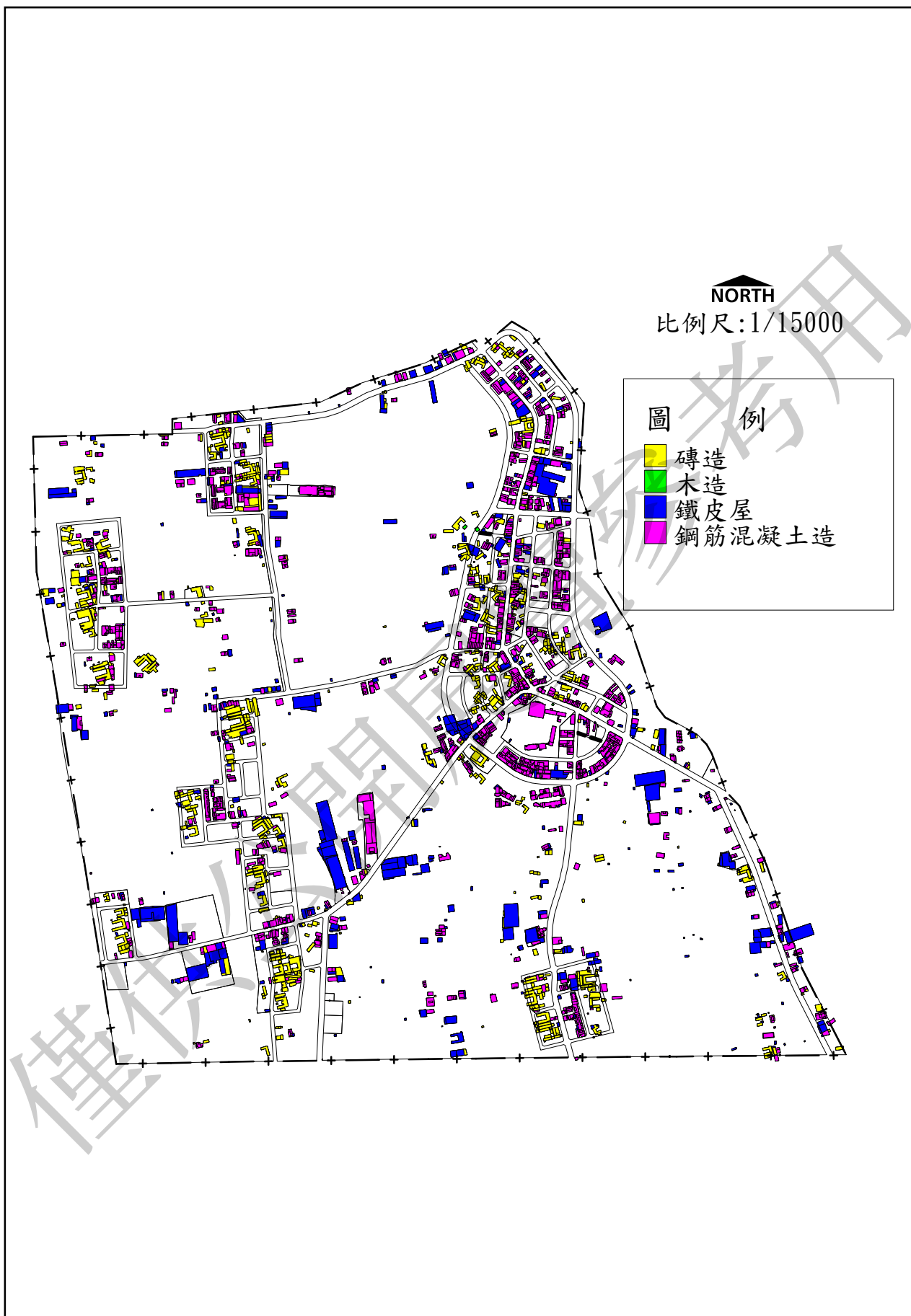


圖 5-11 計畫區建物結構分布示意圖

第七節 公共設施現況分析

計畫區內僅市場用地(零售市場)完全開闢，機關、學校、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廣場兼停車場、溝渠、道路用地為部分開闢，停車場、批發市場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則完全未開闢；公共設施詳細開闢內容詳見表 5-13、圖 5-12。

表 5-13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使用及開闢率明細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現況開闢情形
機關用地	機一	0.5100	0.2900	56.86	部分開闢為鄉公所、衛生所、調解委員會及鄉立托兒所辦公室
	機二	0.1300	0.1300	100.00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戶政事務所
	機三	0.0900	0.0900	100.00	彰化縣消防局大村消防分隊
	機五	0.1800	0.0955	53.06	部分開闢為大村社區活動中心
	機六	0.0500	0.0500	100.00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照護關懷據點)
	機七	0.0500	0.0000	0.00	未開闢
	合計	1.0100	0.6555	64.90	
國小用地	文小	2.1700	1.8338	84.51	大村國小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700	0.2700	100.00	已開闢
	公(兒)二	0.2300	0.2300	100.00	已開闢
	公(兒)三	0.3400	0.0786	23.12	部分開闢為貢旗社區活動中心
	合計	0.8400	0.5786	68.88	
零售市場用地		0.2400	0.2400	100.00	已開闢未使用
批發市場用地		0.2500	0.0000	0.00	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900	0.0900	100.00	已開闢為停車場用地
	廣(停)二	0.1300	0.0000	0.00	尚未開闢(縣有地)
	廣(停)三	0.1100	0.1100	100.00	已開闢為停車場用地
	廣(停)四	0.2000	0.0000	0.00	尚未開闢
	小計	0.5300	0.2000	37.74	
停車場用地		0.0200	0.0000	0.00	未開闢，大庄攤販集中市場
溝渠用地		0.4800	0.2973	61.94	部分開闢(板本排水)
變電所用地		0.4089	0.0000	0.00	未開闢
道路用地		25.9400	14.8210	57.14	部分開闢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調查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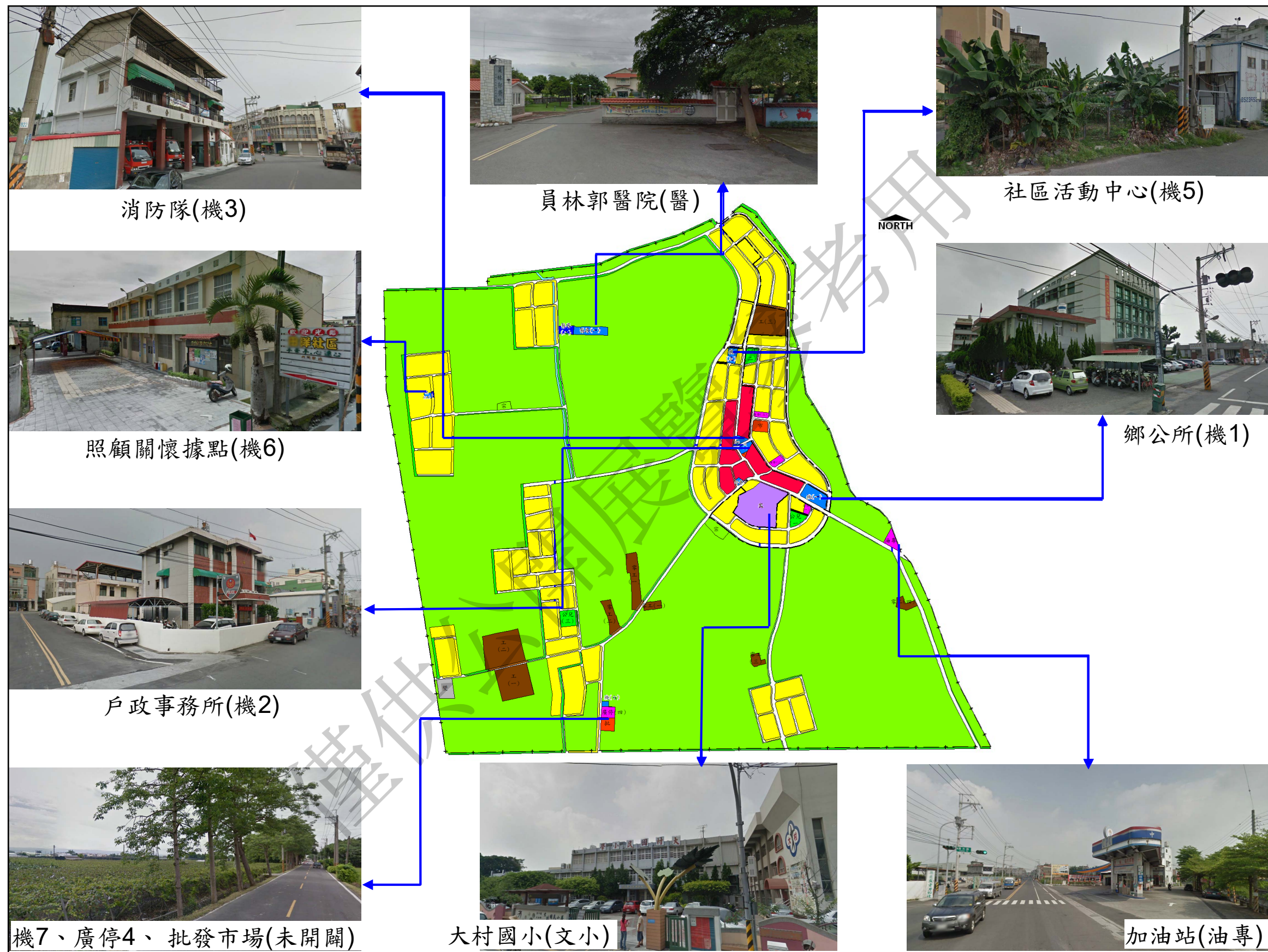


圖 5-12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使用圖

第八節 交通系統現況分析

大村都市計畫區因住宅區散佈在七個聚落，並未集中發展，無形中造成計畫區交通運輸成本的提升，原計畫中所規劃各聚落間之聯繫道路，亦因成本效益不佳，故多數尚未開闢，現有聚落間大多依賴既有產業道路所形成之現況道路來聯繫，不僅道路狹窄彎曲，各聚落間甚至需繞路至都市計畫區外方可相通。

各聚落間內之道路系統，除公所所在之主要鄉街區開闢較為完善外，其餘聚落內之計畫道路絕大多數均尚未開闢，造成外圍聚落發展緩慢；計畫道路已開闢面積約 57.14%，有關現有道路系統與現況道路間之需求評估應是本次通盤檢討之一大課題；計畫道路開闢情形及聚落間現況道路系統參見圖 5-13、表 5-14。主要聯外道路之道路服務水準，除台 1 省道(中山路)為 E 級外，其餘大多介於 A~D 級。(表 5-15)

一、公路

(一)國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二)省道：包括台 1 線(南起員林市員林大道附近，北迄過溝橋，此路段為大村鄉境)、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

(三)縣道：包括縣道 137 號(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縣道 139 號(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市)、縣道 144 號(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大村鄉-埔心鄉-員林市)、縣道 146 號(西起溪湖鎮(與台 19 線接)-埔心鄉-大村鄉)。

(四)鄉道：包括彰 44 線(埔鹽鄉-大村鄉)、彰 53 線(秀水鄉-大村鄉)、彰 53-1 線(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彰 55 線(秀水鄉-大村鄉-員林市)、彰 55-1 線(大村鄉)、彰 58 線(大村鄉)、彰 59 線(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

彰 68 線(大村鄉)、彰 70 線(大村鄉)、彰 71 線(大村鄉-員林市)、彰 71-1 線(大村鄉)、彰 73 線(大村鄉-員林市)

二、大眾運輸

(一)客運：

1. 彰化客運(6912)走台 1 線，由彰化至員林經大村(大橋頭→大橋村→過溝→蓮花池→村上→港尾)，每天有 52 班次。
2. 彰化客運(6914)走縣道 137 線，由彰化至員林經大村(埤子頭→下埤子頭→廟前→犁頭厝→頂犁頭厝→村東國小→大葉大學→寶獅社區→羽田公司→黃厝庄)，每天有 7 班次。
3. 員林客運(6700)由員林至二水(延駛大葉大學，大葉大學→村東國小→頂犁頭厝→村上→港尾)，每天有 6 班次。
4. 員林客運(6704)由員林經大村(擺塘→下南勢→過溝→公所前→貢旗→中貢旗→南貢旗→大西國小→大崙→大崙→大西國小→南貢旗→中貢旗→下貢旗→五通宮)到鹿港，每天有 6 班次。

(二)鐵路：大村火車站位於大村都市計畫範圍外，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零時起通車，為簡易站歸屬員林站管理，停靠柴油復興號、電車、平快車，每日北上、南下列車各有 38 列次，日均進站人旅次約 700~800 人。前站面向臺鐵縱



大村車站

資料來源：台灣鐵路管理局台中運務

貫線以東，乘客可於台一線往福進路進入大村車站。後站則面向大村市區，可由新闢道路至過溝三巷前往市區。

三、自行車道

大村鄉現有主要自行車道路線沿著埤仔頭排水(位於彰 68 至石筍埤圳之間)，總長度約 1.56 公里。(圖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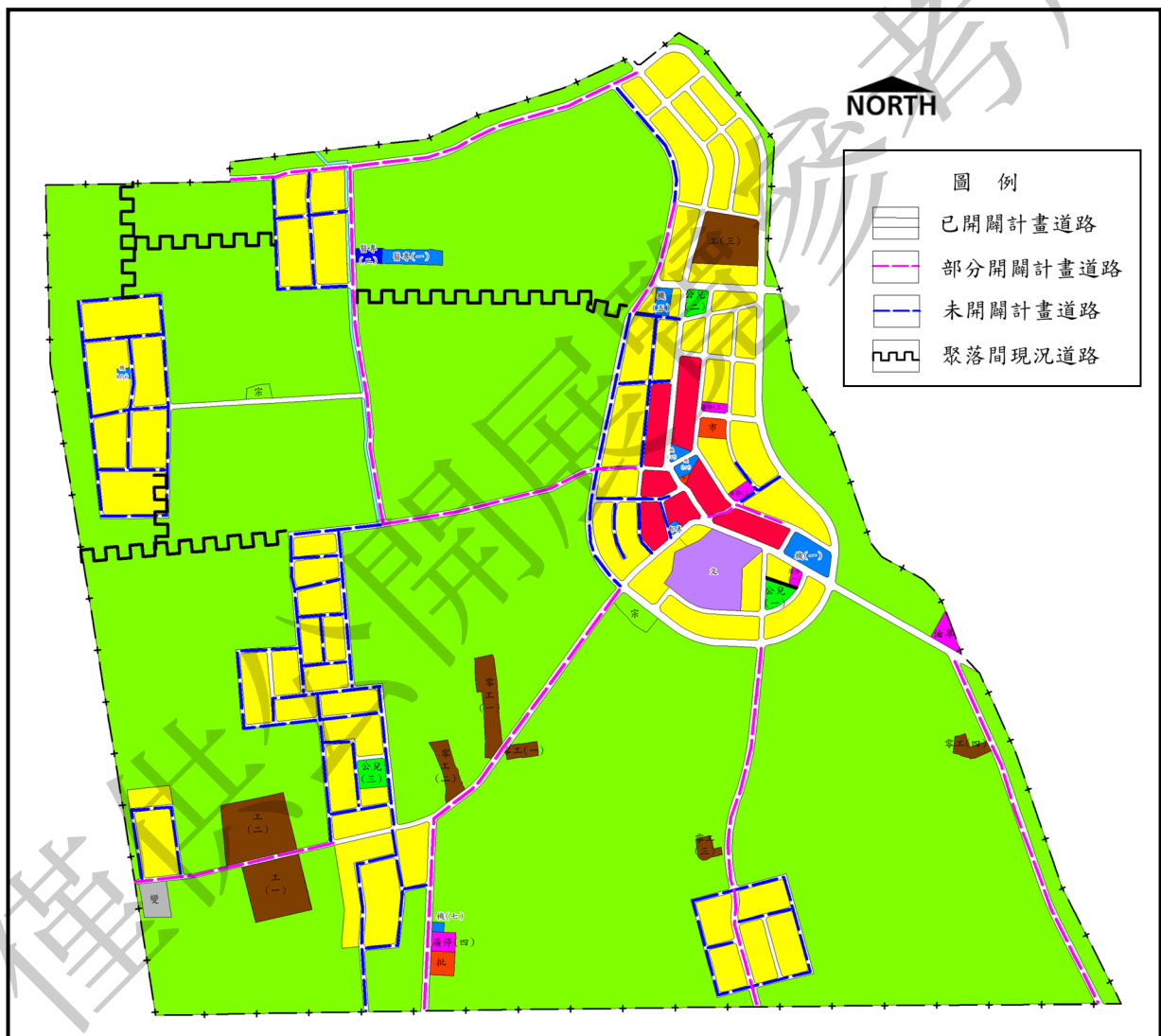


圖 5-13 計畫道路開闢情形及聚落間現況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 5-14 計畫區計畫道路使用現況明細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訖點	開闢 寬度 (公尺)	開闢 長度 (公尺)	開闢 面積 (公頃)	使用現況
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	1	15	510	自國小東北隅至計畫範圍東界	15	510	0.7650	中正西路(縣 146)，已開闢
	聯外道路	2	15	780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南界	9	780	0.7020	員大路(彰 71)，部分開闢
	聯外道路	3	15	760	自公(兒)一南側至計畫範圍南界	6-11	760	0.6099	南勢巷(彰 59)，部分開闢
	聯外道路	4	15	1030	自宗(一)至計畫範圍南界	7-9	1030	0.8364	大溪路(縣 146)，部分開闢
	聯外道路	7	15	260	自機(五)北側至計畫範圍東界	15	249	0.3752	慶安路(彰 58)，大部分已開闢
	聯外道路	9	12	1080	自國小西北隅至計畫範圍北界	5-12	1080	1.1842	茄苳路(彰 59)，大部分已開闢
	聯外道路	30	10	630	自 4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西界	6-10	630	0.5325	大崙路(彰 44)，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5	15	1970	自機(一)東側至 12 號道路	15	1970	2.5708	大智路已開闢、松槐路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6	15	1670	自機(一)東南側至計畫範圍北界連接 5 號道路	5-15	1214	1.4072	大仁路，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8	12	350	自國小東北隅至宗(一)西北隅	8-12	350	0.3514	中正西路、大溪路(縣 146)，大部分已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10	12	120	自零售市場北側至 5 號道路	12	120	0.1440	大智街，已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11	12	260	自 5 號道路至農業改良場	7-12	260	0.2446	松槐路，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12	12	760	自 5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5-7	760	0.3765	田洋橫巷(彰 55-1)，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13	12	660	自 6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5-9	660	0.3949	田洋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14	12	320	自 13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0	0	0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5	12	290	位於公(兒)三東側，自 28 號道路至 30 號道路	5-6	152	0.0742	貢旗二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6	10	380	自廣(停)一至宗(一)	10	380	0.3800	大義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7	10	190	自國小東北隅至 3 號道路	10	190	0.1900	學士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8	10	50	位於機(一)西北側	10	50	0.0500	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9	10	700	自機(一)北側至公(兒)二東側	10	700	0.7000	仁愛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0	10	190	自停車場西南隅至 6 號道路	3-10	115	0.0609	茄苳路一段 35 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1	10	55	位於機(三)東南側	10	55	0.0550	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2	10	160	位於廣(停)三北面，自 9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10	160	0.0160	大智三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3	10	300	自工(三)北面至 24 號道路	10	300	0.3000	和平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4	10	90	位於計畫區北隅，自 9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10	90	0.0900	大智 17 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5	10	320	自 1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4-9	234	0.1250	田洋橫巷(彰 55-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訖點	開闢 寬度 (公尺)	開闢 長度 (公尺)	開闢 面積 (公頃)	使用現況
								1)，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6	10	480	位於宗(二)南側，自 12 號道路至 27 號道路	10	480	0.4800	城隍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7	10	280	位於機(六)東側	5-7	193	0.1011	田洋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8	10	490	自 13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4-8	407	0.2082	貢旗二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9	10	310	自 28 號道路至 30 號道路	3-6	310	0.1003	貢旗二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1	10	310	位於工(一)東側，自住宅區內至計畫範圍南界	4-7	310	0.1486	貢旗一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8		未註明編號之道路			1.2202	
人行步道		4		人行步道			0.0269	
合計							14.8210	

註：10 米以下道路未編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15 主要聯外道路交通現況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 流量 (pcu/hr)	容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台 1 省道 (中山路)	花壇~員 林	往北	2,434	3,000	0.811	E
		往南	1,981	3,000	0.660	C
台 76 線	埔鹽~埔 心	往東	1,078	2,800	0.385	B
		往西	1,246	2,800	0.445	B
縣 146 線	梧鳳~犁 頭厝	往北	348	3060	0.13	A
		往南	348	3060	0.15	A
		往東	466	1420	0.23	A
		往西	466	1420	0.21	A

資料來源：1. 112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交通部公路總局。

2. 112 年彰化縣縣道、鄉道交通量資料，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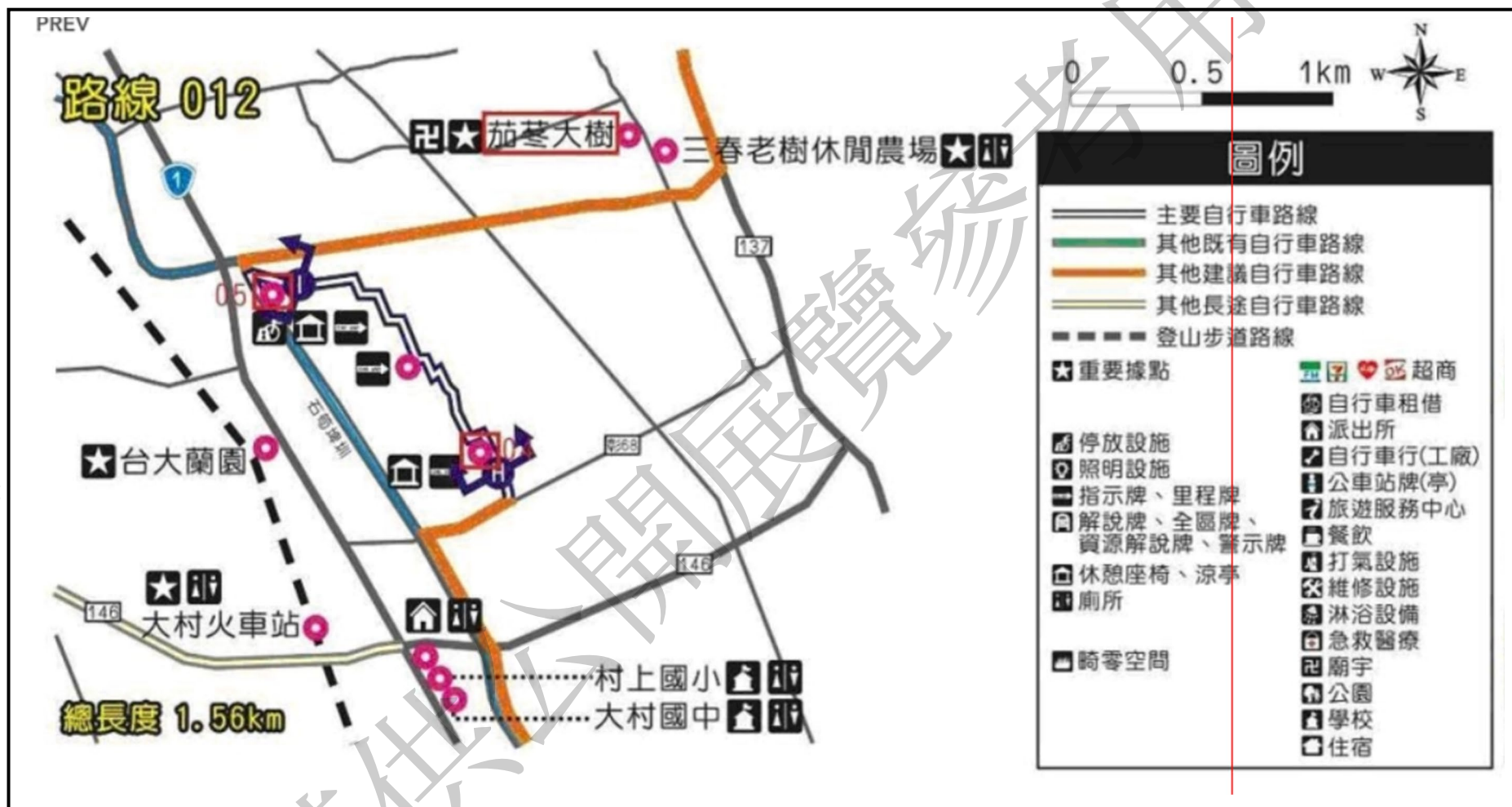


圖 5-14 大村鄉現有自行車道路線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站 <http://tourism.chcg.gov.tw/tc/hopSpotInfo.aspx?id=286&chk=f148e72d-175f-4192-a8f3-492ff2322666>

第九節 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

一、颱風災害

台灣為位於太平洋西側的一處島國，太平洋上之熱帶氣旋所形成之颱風在每年 7-9 月時侵襲台灣，因此颱風也是嚴重威脅彰化縣的天然災害之一，大村鄉曾在民國 93 年及 97 年時受到颱風的影響，造成嚴重的淹水災情。

(一)敏督利颱風

敏督利颱風發生於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之間，其強烈的西南氣流重創了台灣的北、中、南部，引發了嚴重的土石流、淹水及坡地崩塌，造成許多橋樑及道路受到破壞，72 水災造成龐大的農業損失，而大村鄉出現災情的地區則發生在位於八卦山與平地交接處的福興村，因水流流速位於陡坡時較快，接近地勢平緩的下游時流速較慢，造成下游地區(福興村)積水與淹水的問題。(表 5-16)

表 5-16 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大村鄉災害受損表

鄉鎮別	位置	淹(積)水深度	淹(積)水土地利用	構造物名稱	構造物損壞情形
大村鄉	福興村	40cm	農業用地、建築用地	土堤	局部破損
大村鄉	福興村	50cm	建築用地	排水溝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二)卡玫基颱風

卡玫基颱風於 9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侵襲台灣本島，台中以南之地區出現了以 200 年為週期之超大豪雨，其帶來的降雨量造成中南部地區嚴重的淹水，農業、道路以及人民損失相當慘重，彰化縣大村鄉於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時多處開始出現嚴重積水，而發生地點位於大村鄉大村村。(表 5-17)

表 5-17 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大村鄉災情表

縣市	淹水地區	淹水面積(m ²)	平均淹水深度(cm)	淹水時間	淹水影響時間(小時)	淹水原因
彰化縣	大村鄉 大村村	45,000	30	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 上 午 11 時	6	雨勢過大， 排水宣洩 不及所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經驗學習

http://wra.caece.net/11c/source/97_kmk.html

(三) 淹水潛勢分析

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取得天然災害潛勢資料，分別列出大村鄉降雨量 350mm、450mm 及 600mm 的淹水潛勢圖以作分析(圖 5-15~圖 5-17)，淹水潛勢之資料可擬定災害防救當中之災前整備、災中應變以及災後復原與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可做為日後防災計畫檢討規劃時之參考依據，大村鄉淹水較為嚴重之地區集中在西半部平原之地區，大部分都在大橋村、大村村、茄荖村、田洋村以及南勢村，其中在累積降雨量達到 350mm 時，大橋村及南勢村就會出現 1-2 公尺深之淹水深度，降雨量到達 450mm 時，淹水較為嚴重之五村之部分地區則會出現 1-2 公尺之淹水情形，當降雨達到 600mm 時，除了大部分地區出現 1-2 公尺的淹水外，少部分地區會出現 2-3 公尺的淹水深度，大村鄉屬於受到淹水災害較為嚴重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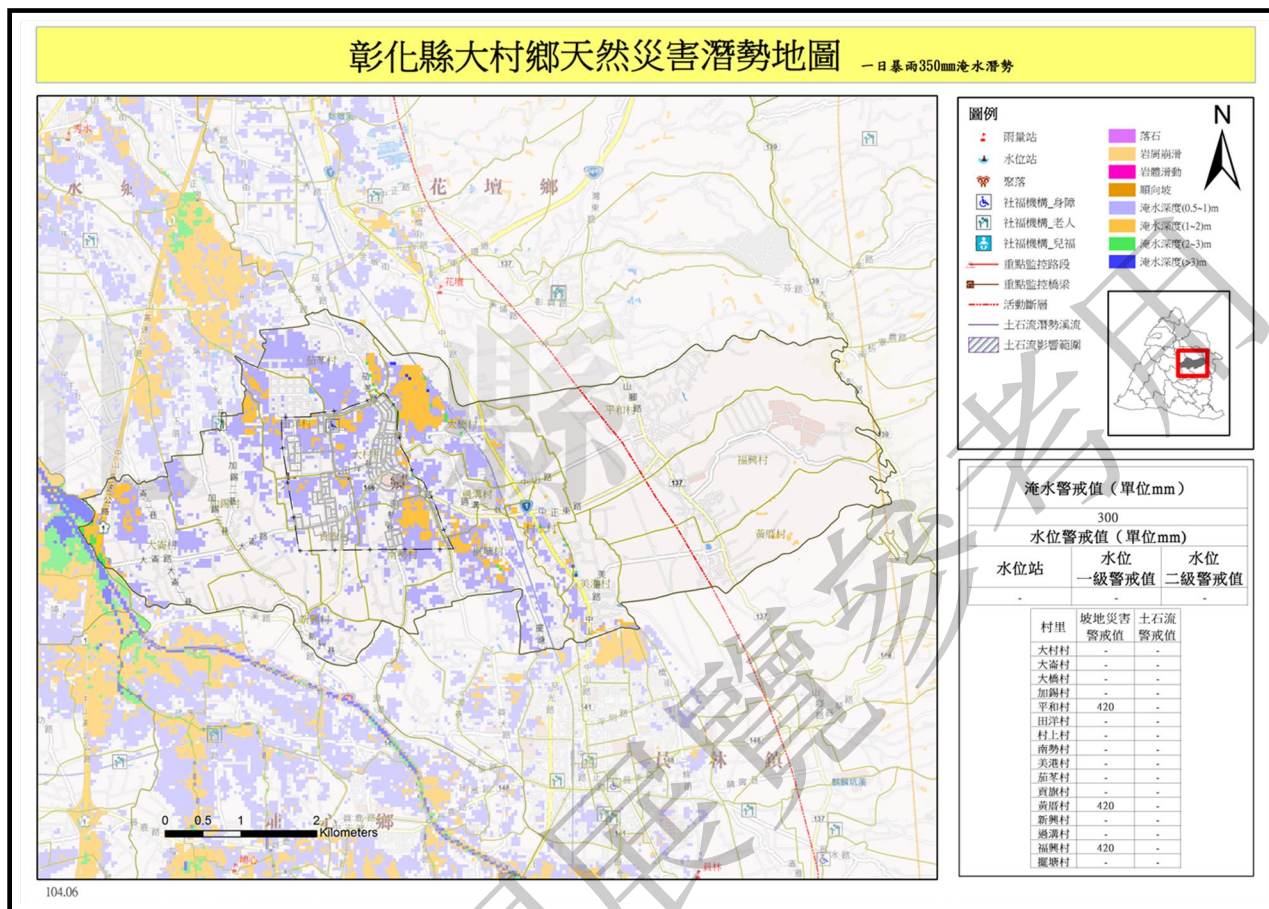


圖 5-15 彰化縣大村鄉單日累積 350mm 淹水潛勢地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Catalog-CountyTown.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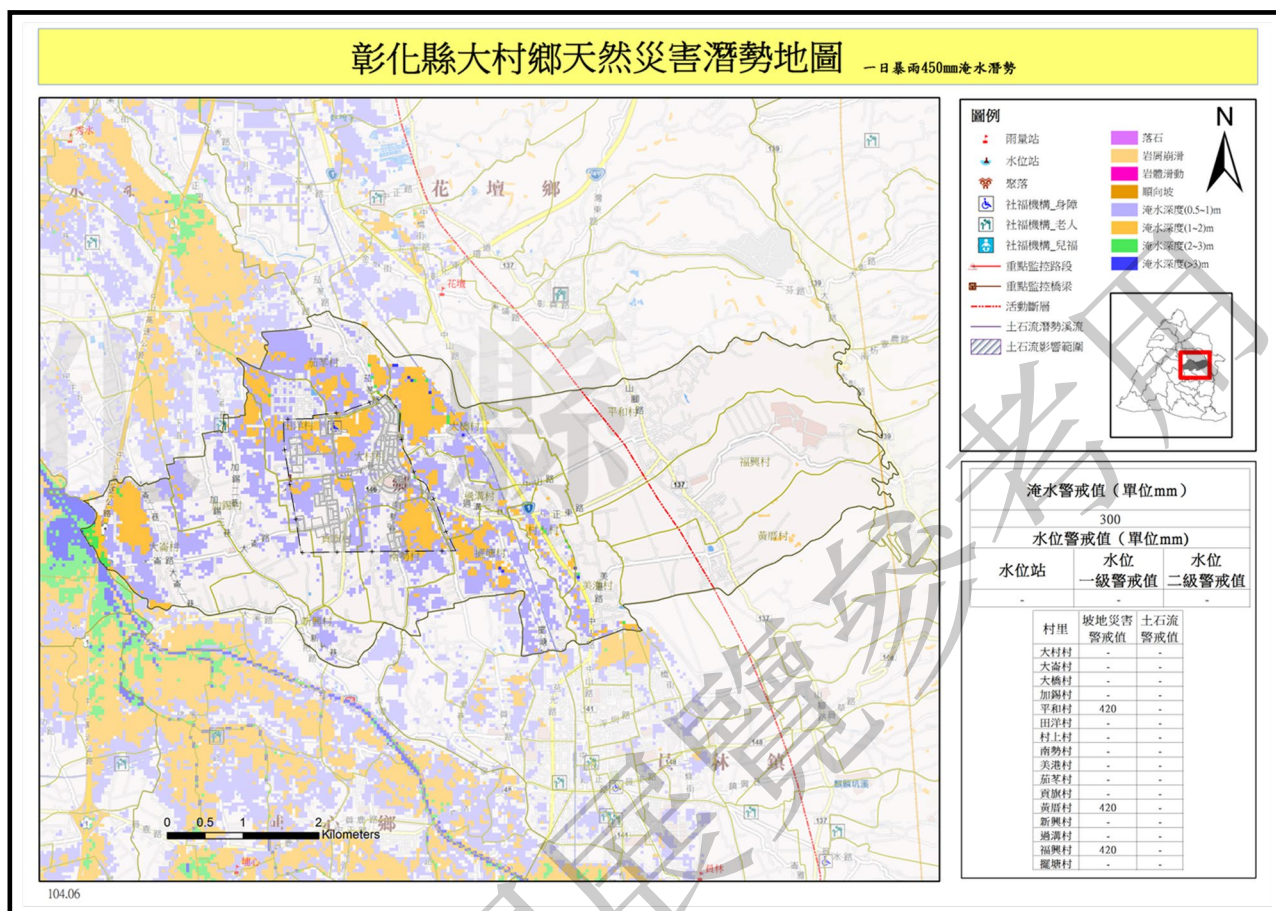


圖 5-16 彰化縣大村鄉單日累積 450mm 淹水潛勢地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Catalog-CountyTown.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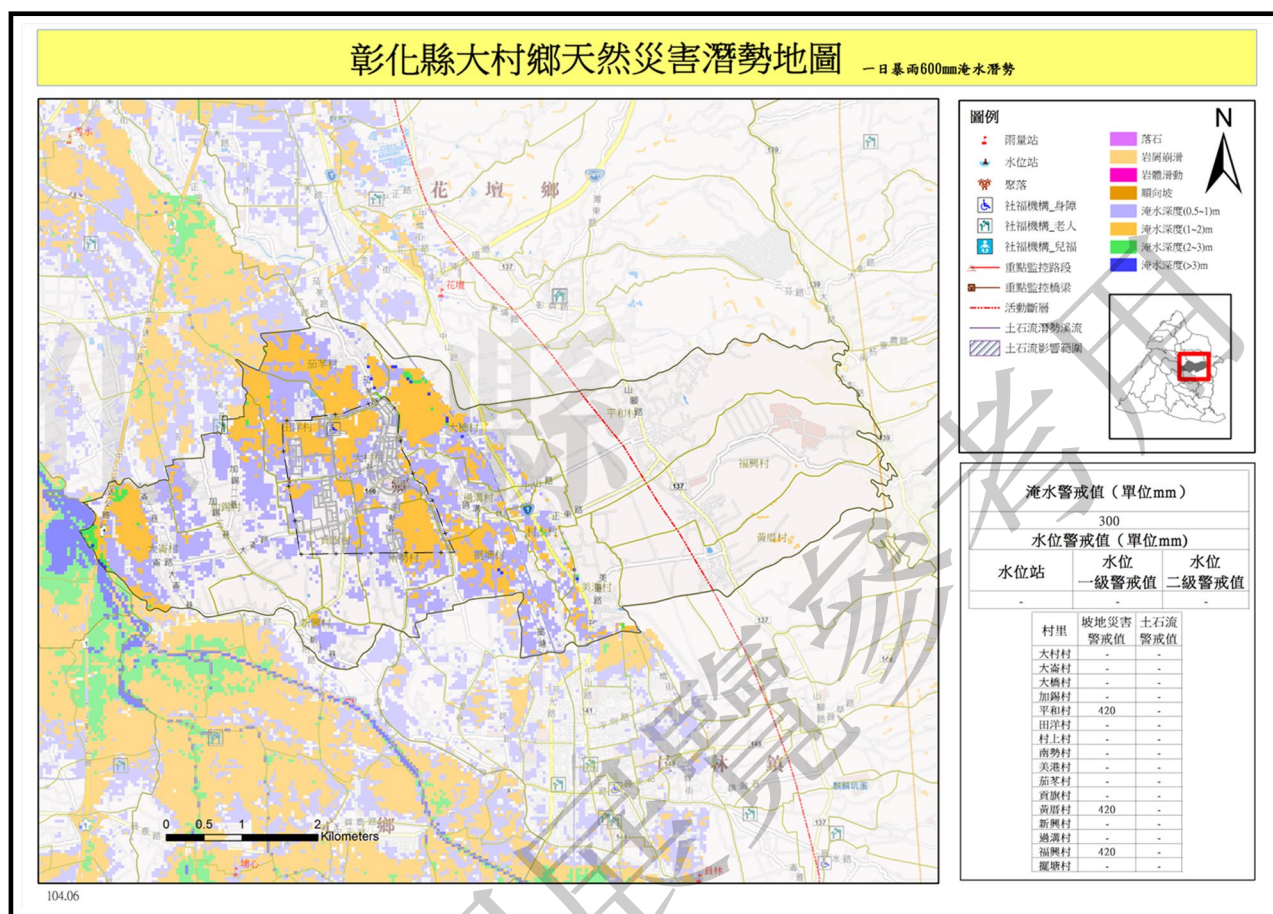


圖 5-17 彰化縣大村鄉單日累積 600mm 淹水潛勢地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Catalog-CountyTown.aspx>

二、地震災害

大村鄉偏東八卦山地區潛藏著一條彰化斷層，彰化斷層因斷層證據不足，至今被定義為存疑性斷層，彰化斷層介於大肚溪與濁水溪之間，沿八卦台地西緣由彰化附近的北北西走向，至員林以南約呈南北走向，大致位置在彰化平原與八卦台地交界上，全長約 32 公里。而此斷層又被分為三段，位於大村鄉地區之斷層為員林斷層，彰化斷層上一次發生斷層活動之時間為西元 1848 年，至今已有 177 年沒有進行斷層活動，但已累積多年之能量仍讓人不可小覷，近期對彰化地區及大村鄉影響最大之地震災情為相隔 150 年之後的 921 大地震。

(一) 921 大地震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的 921 大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芮氏規模達 7.3ML，其形成之原因為車籠埔斷層錯動所造成，此震造成彰化縣多處發生災情，地震造成許多民生公共設施的損壞而衍生出了停電、停水及停氣的問題產生，而 921 大地震也造成多處房屋倒塌與火災之情形發生，然而在地震過後，彰化縣大村鄉地區也出現了土壤液化的現象，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傾斜、水平位移、倒塌、下陷以及地下構造上浮等災情，大村鄉此類災害出現在黃厝村及美港村，黃厝村最為嚴重，液化噴沙時會有熱泉水湧出，大部分受難平房都已拆除。

由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所統計之資料(表 5-18)顯示，921 大地震雖未使大村鄉居民罹難與受傷，但卻造成 20 戶的建物全倒以及 44 戶的建物半倒，全倒與半倒之建物相加共有 64 戶，佔全鄉的 0.76%。(圖 5-18)

表 5-18 921 大地震大村鄉受災比例估算表

鄉鎮別	戶數	人口數	死亡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全倒戶數		半倒戶數		全倒半倒合計		申請租金補助數	
大村鄉	8470	35037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0	0	0	0	20	0.24	44	0.52	64	0.76	260	0.74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統計。

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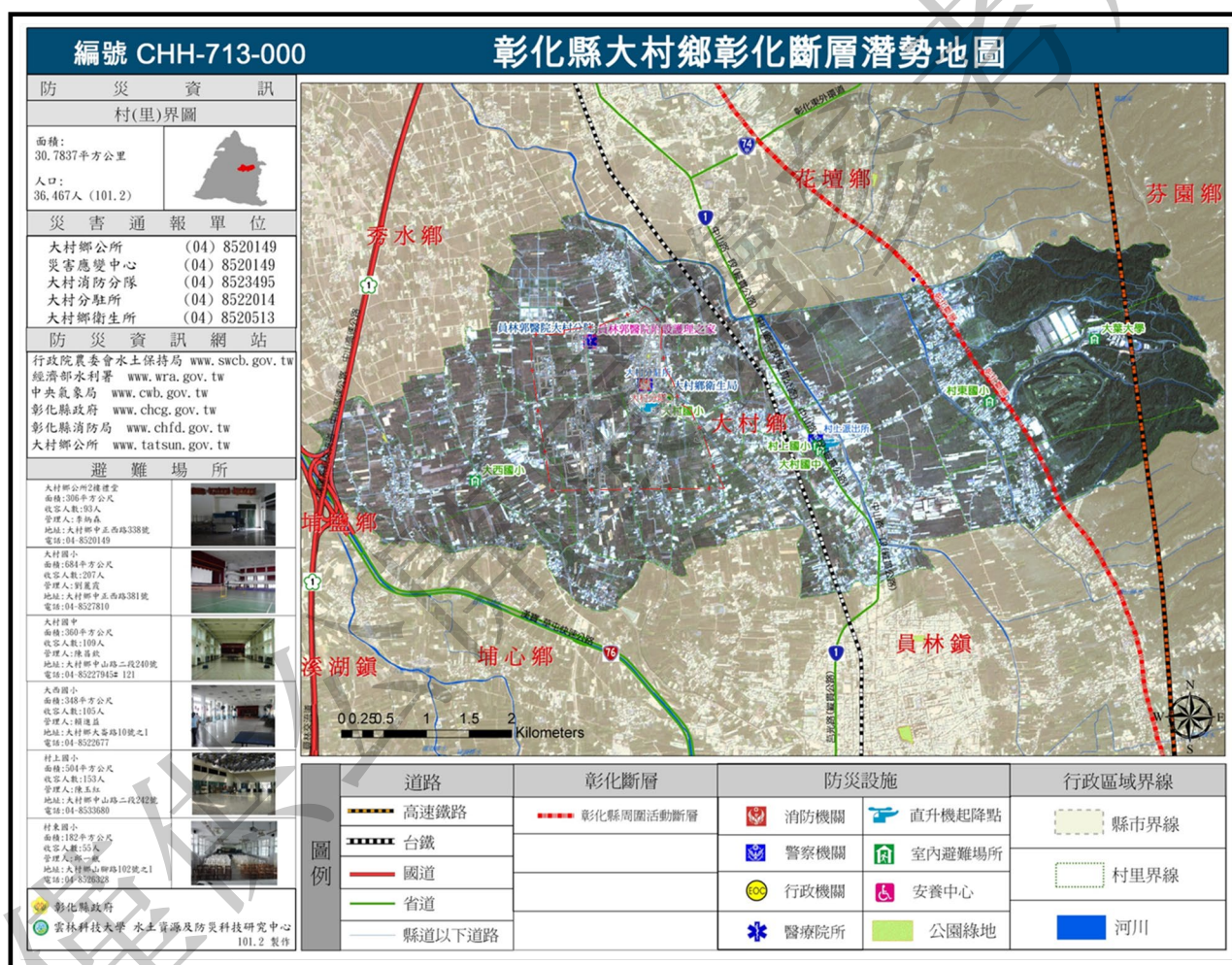


圖 5-18 大村鄉與彰化斷層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大村鄉防災資訊網

<http://140.125.234.38/ChangHua/images/%E5%A4%A7%E6%9D%91%E9%84%89/%E5%9C%B0%E9%9C%87/%E5%A4%A7%E6%9D%91%E9%84%89%E5%BD%B0%E5%8C%96%E6%96%B7%E5%B1%A4%E6%BD%9B%E5%8B%A2%E5%9C%B0%E5%9C%96.jpg>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因彰化斷層對彰化縣威脅甚大，依據 TELES 模擬彰化斷層規模 7.0、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結果，顯示大村鄉各村里之震度都達 6 級之規模，地震災害資料數據統計如表 5-19、圖 5-19~5-22 所示。

表 5-19 TELES 系統模擬大村鄉災損估算表

村里	需搬遷人數	建物中度損壞(棟)	傷亡人數	最大地表加速度(gal)
大村村	74	46	1	412
茄苳村	38	25	0	406
南勢村	35	23	0	414
田洋村	27	17	0	402
新興村	25	16	0	401
過溝村	79	53	2	420
美港村	76	97	2	420
平和村	57	48	0	419
貢旗村	36	26	0	406
加錫村	32	28	0	397
村上村	42	46	1	420
大橋村	54	40	1	418
大崙村	32	17	0	385
擺塘村	64	41	1	418
黃厝村	44	34	0	412
福興村	43	75	1	415

資料來源：彰化縣大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 11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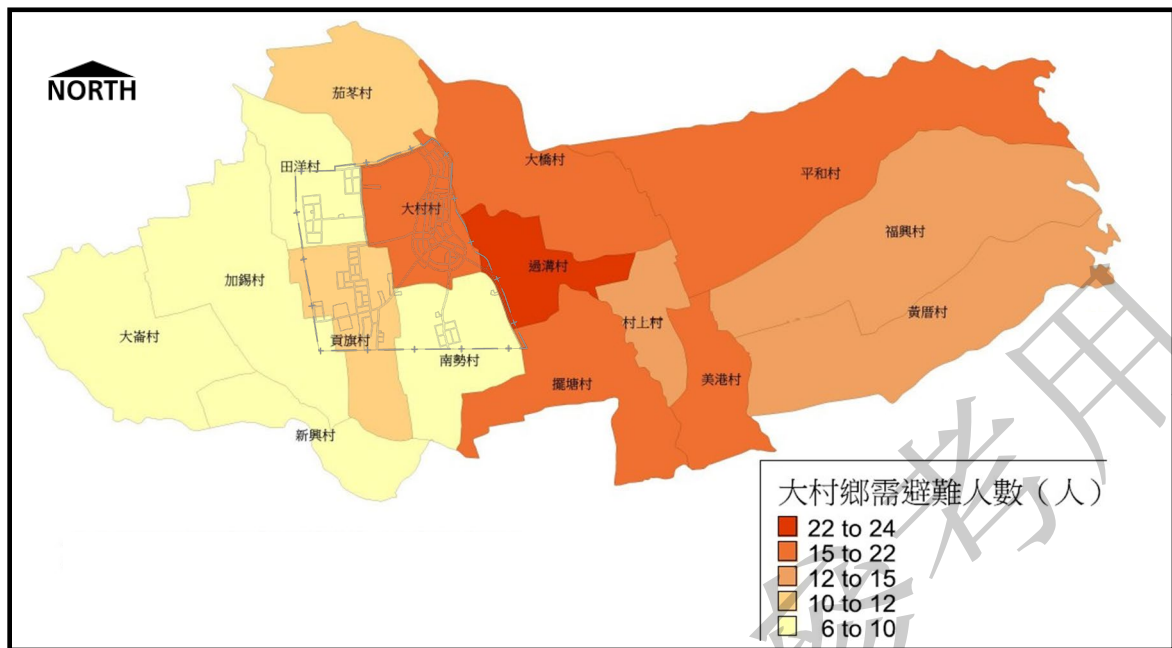


圖 5-19 大村鄉地震災害需避難人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大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 11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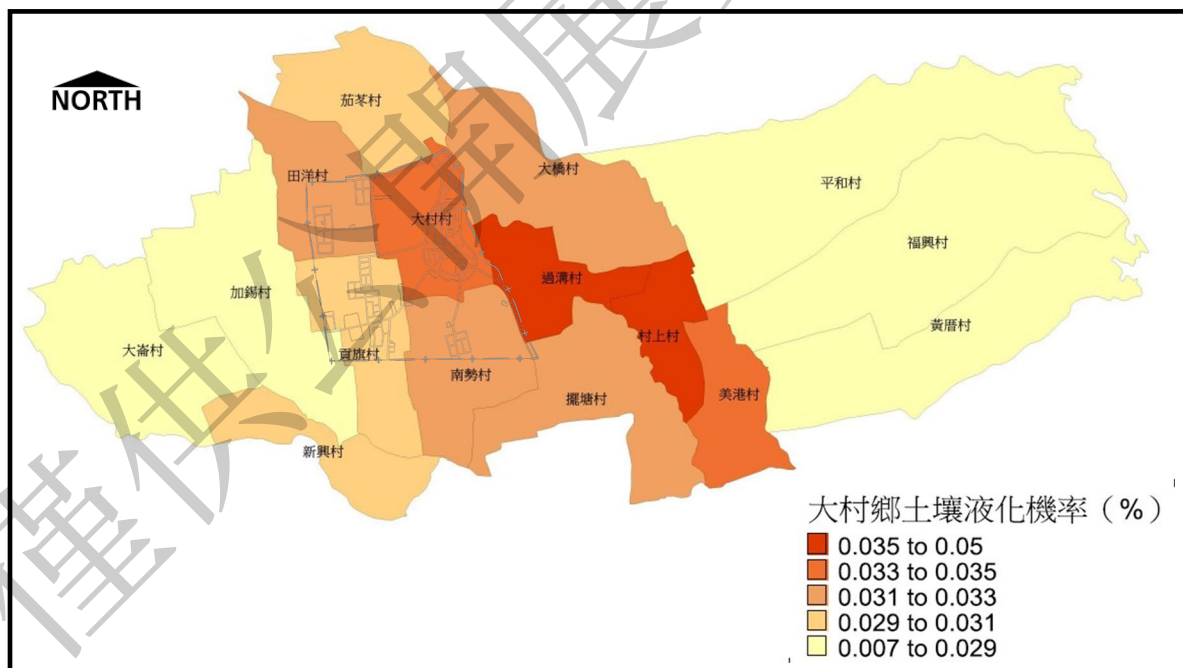


圖 5-20 大村鄉地震災害土壤液化分布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大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 11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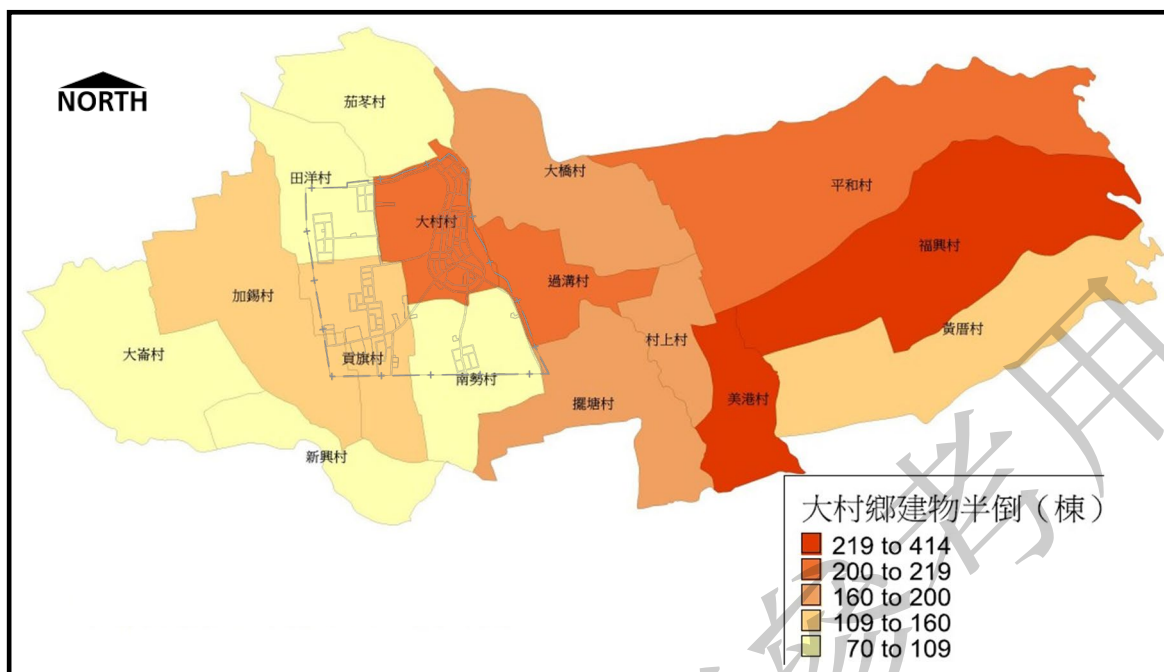


圖 5-21 大村鄉地震災害建物半倒分布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大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 11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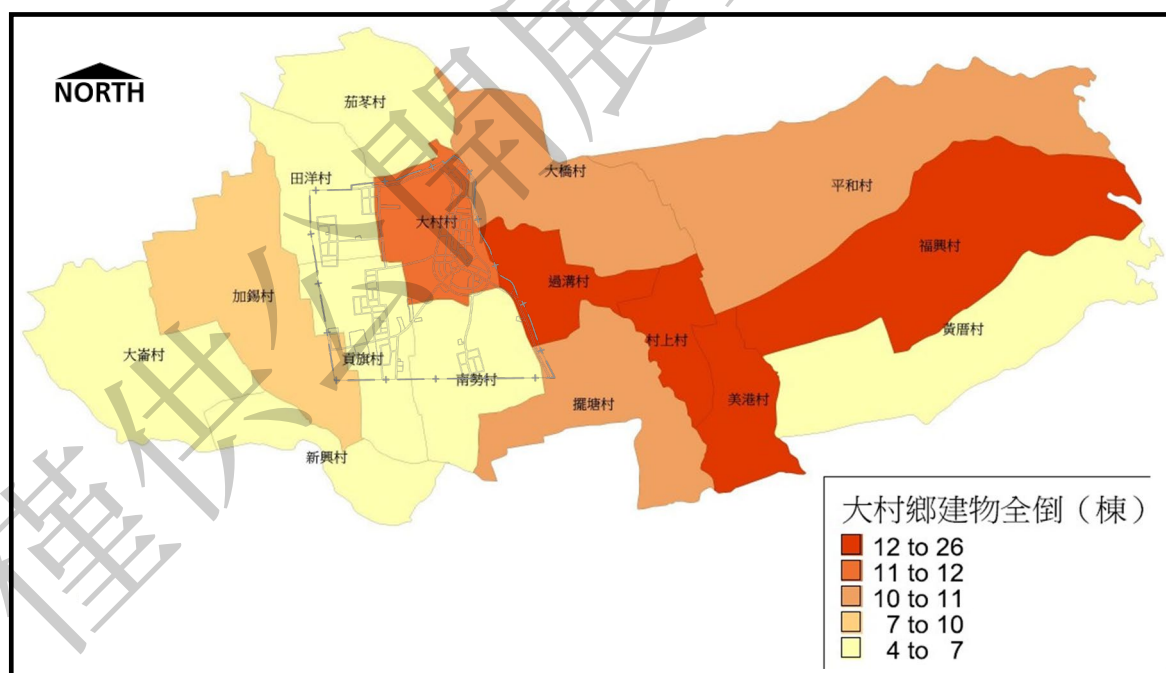


圖 5-22 大村鄉地震災害建物全倒分布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大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 113 年 8 月。

三、坡地災害

彰化縣的地形組成較為簡單，西側以平原為主，東側則為八卦山台地，坡地災害大都集中在東側之八卦山台地，坡地災害產生之方式主要原因為豪雨與地震所引發，大部分以豪雨為主，每年 7 到 9 月颱風所挾帶的大量雨水，而其降雨量超過當地之臨界雨量則可能造成災害，人為破壞也為坡地災害形成之原因，坡地的過度開發與濫墾濫伐，人口不斷移入開發之地區造成規模之擴大，這些都有可能危害坡地之完整，使坡地災害更為惡化。坡地災害通常為山崩、地滑、土石流或者是地流，常造成森林及果園的破壞或者是道路的坍方。

(一)大村鄉坡地災害

從大村鄉防災資訊網蒐集了民國 93 年至民國 98 年颱風影響大村鄉所造成之坡地災害(表 5-20)，其中以福興村、平和村及黃厝村所受到之災情較為嚴重，以崩塌與淤積為主要之災害，而從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的大村鄉坡地災害圖(圖 5-23)中，可以更清楚的觀察出大村鄉之坡地災害大都集中在八卦山台地上的福興村、平和村及黃厝村。

表 5-20 大村鄉歷史坡地災害表

鄉鎮市	村里	致災原因	災情描述
大村鄉	福興村	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	五里坑，河岸型崩塌，涵管毀損，河岸型崩塌，護岸崩塌達 40m。
大村鄉	平和村	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	炭坑，河岸型崩塌，農路毀損，護岸崩塌達 300m，土沙淤積約 7000m ³ 。
大村鄉	福興村	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	五里坑，河岸型崩塌，土石淤積現象。
大村鄉	黃厝村	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	大村鄉，佳柔坑，土石淤塞河道。
大村鄉	黃厝村	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	河道泥沙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造成附近房舍淹水。
大村鄉	五里村	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	護岸毀損近 1500m。
大村鄉	黃厝村	民國 96 年科羅莎颱風	佳柔坑野溪因連日豪雨造成中下游雜草、垃圾及樹枝淤積嚴重恐影響中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坑因颱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土石及雜木淤積河床，阻塞河道。
大村鄉	大村村	民國 96 年聖帕颱風	發生治山防災災害案，計造成橋樑受損 1 座，初估土砂流出量約 20 m ³ 。
大村鄉	福興村	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	發生治山防災災害案，河道堆積大量土石，當日水流溢流至道路。
大村鄉	黃厝村	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	發生治山防災災害案，目前河道堆積大量土石，災害當日河水溢流至兩側道路。
大村鄉	平和村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	該坑上游土石下移，造成沉砂池及河道嚴重淤積，恐危及下游社區住戶安全。

資料來源：大村鄉防災資訊網

http://140.125.84.140/dacu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Itemid=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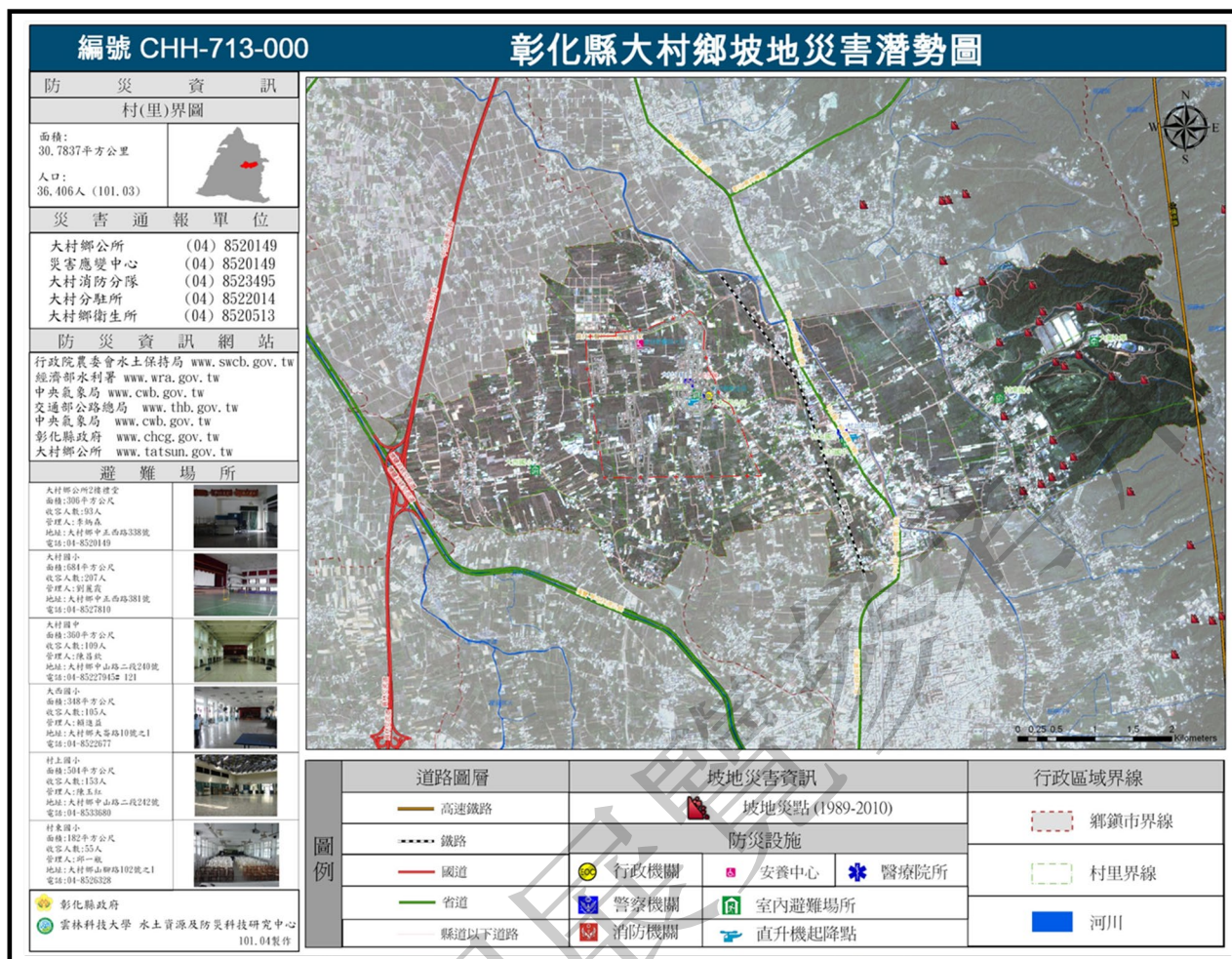


圖 5-23 彰化縣大村鄉坡地災害圖(1989-2010)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http://140.125.84.140/dacu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Itemid=52

(二) 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彰化縣受到坡地災害之原因大多為颱風所帶來的大量降雨所致，東側之八卦山台地目前有八條野溪分佈，在豪大雨發生時可能產生溪水暴漲之問題，連帶發生土石流與岩石崩落等問題，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繪製之彰化縣大村鄉坡地災害潛勢地圖可以看到坡地災害大都集中在東側的三個村落，也就是平和村、福興村以及黃厝村，以降雨量達 420mm 為警戒值，災害之方式以岩屑崩滑為主，並未有大规模山崩與土石流之情形發生，建立良好的坡地防災可避免勞民傷財的情形發生。(圖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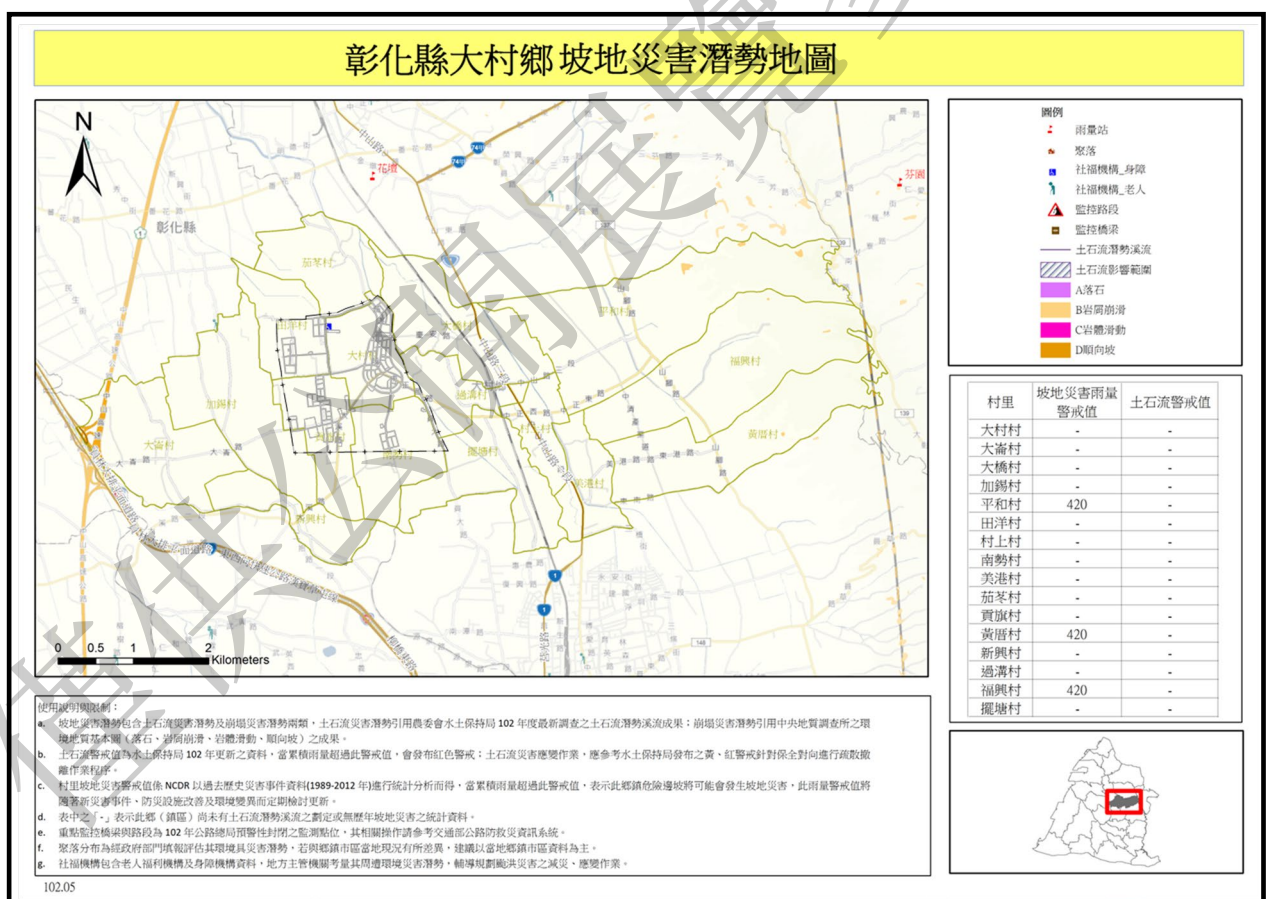


圖 5-24 彰化縣大村鄉坡地災害潛勢地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Catalog-CountyTown.aspx>

四、災害疏散與避難

從大村鄉公所的網站可以查詢到災害疏散與避難之路線圖(111年9月製作)，大村鄉設有16處避難場所，每一村皆有指定一處避難的場所，大村鄉所設置的16處避難場所皆為室內，提供給水災、地震及坡地發生時，需要救援與幫助的居民。

五、火災災害

隨著經濟產業的發達，複雜的土地使用與密集的人口，危險物散佈於各個城市當中，而火災為都市中常見的災害之一，火災產生之原因大部分為人為之疏失所造成，火災災害的危險度是可能造成災害或使災情擴大之危害因子。

從民國90年至民國112年大村鄉共計發生278件火災事件，大部分為建築物火災，其次為車輛火災。(資料來源：
1.113年大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113年8月。
2.111~112年彰化縣消防局統計年報)

第十節 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一、垃圾處理方式

112 年本鄉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21,104 公噸，本鄉平均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57.82 公噸(21,104/365)，平均每人每日製造 1.4417 公斤的垃圾(21,104*1000/(365*40,104)) (資料來源：112 年彰化縣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分析，民國 113 年 9 月)，本鄉垃圾全部以焚化方式處理。大村鄉目前沒有垃圾掩埋場，距離最近的掩埋場為溪湖鎮垃圾掩埋場(三期)，彰化縣只有一處焚化爐為溪州垃圾焚化廠，處理全縣的垃圾問題，每月平均處理量約二萬多公噸。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民國 112 年彰化縣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 11 座污水處理廠；建設中有 1 座污水處理廠，為和美鎮污水處理廠；已建設完成的 3 座污水處理廠，為彰化市、鹿港鎮及二林鎮污水處理廠(資料來源：112 年彰化縣污水處理廠統計，<https://data.gov.tw/dataset/28915>)。112 年累計已建設完成的污水下水道管線長度共 206,929.36 公尺(管徑 600mm(含)以上有 22,018.46 公尺，管徑 300-600mm 有 63,791.91 公尺，管徑 300mm 以下有 121,118.99 公尺)。(資料來源：彰化縣污水下水道已建設長度及設施(112 年)，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files.chcg.gov.tw/files/16_20240305143320312_%E5%BD%B0%E5%8C%96%E7%B8%A3%E6%B1%A1%E6%B0%B4%E4%B8%8B%E6%B0%B4%E9%81%93%E5%B7%B2%E5%BB%BA%E8%A8%AD%E9%95%B7%E5%BA%A6%E5%8F%8A%E8%A8%AD%E6%96%BD\(112%E5%B9%B4\).pdf](https://files.chcg.gov.tw/files/16_20240305143320312_%E5%BD%B0%E5%8C%96%E7%B8%A3%E6%B1%A1%E6%B0%B4%E4%B8%8B%E6%B0%B4%E9%81%93%E5%B7%B2%E5%BB%BA%E8%A8%AD%E9%95%B7%E5%BA%A6%E5%8F%8A%E8%A8%AD%E6%96%BD(112%E5%B9%B4).pdf))

彰化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情況，112 年底人口數 1,239,048 人，總處理戶數當年為 5,686 戶，累計有 160,474 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當年有 3,021 戶（彰化市、鹿港鎮、二林鎮），累計 17,405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累計 14,552 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置戶當年 1,797 戶，累計 128,517 戶；全縣污水處理率（總處理戶數×戶量/年底人口數）×100%）為 39.50%，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28%，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為 3,752,252 立方公尺/每年。（資料來源：112 年彰化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https://ctrl.chcg.gov.tw/main/main_act3/main.aspx?act_id=155&main_id=8617。）

大村鄉境內沒有管線規劃及污水處理設施，112 年底人口數為 40,104 人，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當年有 0 戶，累計 0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當年 0 戶，累計為 769 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置戶當年為 34 戶，累計為 2,960 戶，總處理戶數當年為 34 戶，累計為 3,729 戶；污水處理率為 29.85%【3729 戶×3.21 人/戶÷40104 人×100%】。（資料來源：112 年彰化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https://ctrl.chcg.gov.tw/main/main_act3/main.aspx?act_id=155&main_id=8617。）

第六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人口推估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已屆滿，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將計畫目標年修定為民國 125 年。

二、本計畫人口預測與檢討

(一)數學模式預測

為確實掌握大村都市計畫區未來人口成長趨勢，以維持計畫區生活品質，本次通盤檢討透過數學模式進行推估，以求得最適計畫人口。以本案計畫區內民國 82 年至 112 年人口資料，作為各類數學模式推導之數據，預測民國 125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各模式之預測分析人口數約介於 10,115 人至 11,671 人之間。其中以算術級數法之平均離差 737.53 為最小，故最佳預測人口數為 10,210 人，各預測模方法所得數據等資料詳表 6-1 所示。

表 6-1 大村都市計畫區計畫目標年各類數學模式人口預測分析表

預測方法	公式	預測 125 年人口	平均離差
1. 算術級數法	$Y' = 8786 + (N - 112) \times 109.53$	10,210	737.53
2. 幾何級數法	$Y' = 8786 \times (1 + 0.019407)^{(N - 112)}$	11,280	843.26
3. 正比增加理論法	$Y' = 5500 \times [1.015736^{(N - 82)}]$	10,763	778.16
4. 等分平均法	$Y' = 6693.19 + 96.39 \times (N - 89.5)$	10,115	776.41
5. 直線最小二乘法	$Y' = 7371.81 + 113.51 \times (N - 97)$	10,550	760.56
6.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Y' = 7234.50 \times 1.017227^{(N - 97)}$	11,671	814.16

(二)上位計畫之推估及分派

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之推估與分派，員林生活圈(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於民國 125 年之人口分派約 205,400 人，本計畫依民國 82 年~112 年大村鄉總人口佔該生活圈人口比例，可推估大村鄉於 125 年之人口分派約 42,377 人(表 6-2)。而依據民國 82 年~112 年大村都市計畫區人口佔大村鄉總人口之比例推估民國 125 年之比例為 26.55%，故可推估民國 125 年大村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約 11,251 人($42,377 \times 26.55\% = 11,251$ 人)(表 6-3)。

【參考：「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展版)」，P4-1，113 年 1 月。】

表 6-2 員林生活圈各市、鄉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表

年度	員林市		大村鄉		永靖鄉		員林生活區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
82	123,121	62.71	33,423	17.02	39,778	20.27	196,322	100.00
83	124,400	62.84	33,713	17.03	39,846	20.13	197,959	100.00
84	125,054	62.84	33,984	17.08	39,978	20.08	199,016	100.00
85	125,905	62.91	34,214	17.10	40,021	19.99	200,140	100.00
86	126,047	62.83	34,621	17.26	39,957	19.91	200,625	100.00
87	126,371	62.80	34,876	17.33	39,982	19.87	201,229	100.00
88	126,402	62.71	35,137	17.43	40,026	19.86	201,565	100.00
89	126,528	62.63	35,377	17.51	40,128	19.86	202,033	100.00
90	126,800	62.52	35,761	17.63	40,243	19.85	202,804	100.00
91	127,102	62.65	35,714	17.60	40,064	19.75	202,880	100.00
92	127,284	62.60	35,885	17.65	40,157	19.75	203,326	100.00
93	127,042	62.49	36,137	17.78	40,115	19.73	203,294	100.00
94	126,420	62.32	36,436	17.96	39,999	19.72	202,855	100.00
95	126,175	62.25	36,547	18.03	39,965	19.72	202,687	100.00
96	126,189	62.37	36,412	18.00	39,723	19.63	202,324	100.00
97	125,962	62.34	36,501	18.06	39,595	19.60	202,058	100.00
98	125,838	62.27	36,646	18.13	39,607	19.60	202,091	100.00
99	125,476	62.32	36,597	18.18	39,269	19.50	201,342	100.00
100	125,144	62.39	36,533	18.21	38,907	19.40	200,584	100.00
101	125,141	62.47	36,469	18.20	38,718	19.33	200,328	100.00
102	124,938	62.49	36,452	18.23	38,530	19.28	199,920	100.00
103	124,725	62.56	36,457	18.29	38,200	19.15	199,382	100.00
104	124,837	62.62	36,531	18.32	37,985	19.06	199,353	100.00
105	124,932	62.63	36,762	18.43	37,773	18.94	199,467	100.00
106	124,632	62.68	36,870	18.54	37,334	18.78	198,836	100.00
107	124,890	62.82	36,968	18.59	36,962	18.59	198,820	100.00
108	125,008	62.89	37,124	18.68	36,651	18.43	198,783	100.00
109	124,263	62.44	38,457	19.32	36,300	18.24	199,020	100.00
110	122,757	61.85	39,835	20.07	35,879	18.08	198,471	100.00
111	122,367	61.73	40,392	20.38	35,464	17.89	198,223	100.00
112	123,004	62.04	40,104	20.23	35,166	17.73	198,274	100.00
125	127,395	62.02	42,377	20.63	35,628	17.35	205,400	100.00

註：彰化縣國土計畫民國 125 年員林生活區分派人口數 205,400 人，以民國 82 年~112 年大村鄉總人口佔該生活圈人口比例，可推估大村鄉於 125 年之人口分派約 42,377 人。

表 6-3 大村都市計畫區人口佔大村鄉總人口之比例
推估表

年別	大村鄉人口 總數	計畫區人口 總數	計畫區佔全鄉 比例(%)
82	33,423	5,500	16.46
83	33,713	5,500	16.31
84	33,984	5,000	14.71
85	34,214	5,000	14.61
86	34,621	5,200	15.02
87	34,876	5,200	14.91
88	35,137	5,200	14.80
89	35,377	5,150	14.56
90	35,761	7,554	21.12
91	35,714	7,570	21.20
92	35,885	7,570	21.10
93	36,137	7,570	20.95
94	36,436	8,678	23.82
95	36,547	8,805	24.09
96	36,412	8,805	24.18
97	36,501	8,789	24.08
98	36,646	8,789	23.98
99	36,597	7,946	21.71
100	36,533	7,925	21.69
101	36,469	7,250	19.88
102	36,452	7,925	21.74
103	36,457	7,925	21.74
104	36,531	7,930	21.71
105	36,762	7,900	21.49
106	36,870	7,900	21.43
107	36,968	7,900	21.37
108	37,124	7,953	21.42
109	38,457	8,303	21.59
110	39,835	8,303	20.84
111	40,392	8,700	21.54
112	40,104	8,786	21.91
125			26.55

註：以民國 82 年~112 年大村都市計畫區人口
佔大村鄉總人口之比例推估民國 125 年之
比例為 26.55%。

(三)建築用地容納人口推估

依現行住宅區容積管制規定之計畫容積率(150%)及每人居住水準 5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推估可容納人口，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為 41.83 公頃，推估可容納人口約 12,549 人($41.83 \text{ 公頃} \times 10000 \text{ m}^2/\text{公頃} \times 150\% \div 50 \text{ m}^2/\text{人} = 12,549 \text{ 人}$)，已超過現行計畫人口(11,500 人)。

若以剩餘未開發之建築用地推估剩餘可容納人口，住宅區未開發面積約為 9.4926 公頃($41.83 - 32.3374 = 9.4926$)、容積率 150%，以及每人居住水準 5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推估，剩餘可容納人口約為 2,848 人($9.4926 \text{ 公頃} \times 10000 \text{ m}^2/\text{公頃} \times 150\% \div 50 \text{ m}^2/\text{人} = 2,848 \text{ 人}$)。經加計民國 112 年底大村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8,786 人($2,848 + 8,786 = 11,634$)，合計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為 11,634 人。

(四)計畫人口檢核

本案現行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綜合上述推估結果，依數學模式與彰化縣國土計畫推估之人口介於 10,115~11,671 人，而現行建築用地可容納人口數介於 11,634~12,549 人。考量大村鄉人口發展穩定，緊鄰員林都市計畫區，且彰化縣國土計畫於大村周邊地區(大村鄉東側)規劃 285.37 公頃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將可吸引人口進駐，本次檢討計畫人口 建議維持為 11,500 人。

第二節 發展用地需求推估

各項都市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如表 6-4 所示。

一、住宅區

以現況人口數與住宅區實際開闢情形推算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約 50 m²/人。(表 6-4)

表 6-4 每人至少享有樓地板面積推算表

102 年計畫區現況人口數(人)	7,925
102 年現況調查住宅區開闢面積(公頃)	25.7237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 ² /人)	48.6884

註：1. 住宅區容積率 150%。

2. $25.7237 \times 150\% \times 10,000 \div 7,925 \div 48.6884 \div 50(\text{m}^2/\text{人})$

原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 41.8300 公頃，住宅區容積率 150% 及每人至少享有 50 m²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推估住宅需求面積，本計畫區住宅區面積至少應為 38.3333 公頃(11500 人 $\times$ 50 m²/人 $\div$ 150% $\div$ 10000=38.3333)，住宅區面積超過約 3.4967 公頃(41.8300-38.3333=3.4967)。

二、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所規定，本計畫商業區可劃設面積為 5.1750 公頃，而原計畫僅劃設 3.8400 公頃，故商業區面積不足 1.3350 公頃。

三、工業區

(一)工業區用地供給量

1. 乙種工業區面積 4.49 公頃，發展率 82.39%；零星工業區面積 1.7650 公頃，發展率 100.00%。

2. 本案公展變 6 案：變更 42.2446 公頃農業區為農業區(附)(以開發許可方式辦理開發，其中規劃 13.2310 公頃產業專用區);公展變 9 案：變更 4.1801 公頃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2.5026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後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 「彰化縣國土計畫」於臺鐵車站周邊供運輸服務地區(大村周邊地區)規劃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285.37 公頃(非都市土地)。

(二)工業區用地需求量

1. 零工 1(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個案變更中，變更 0.79 公頃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2. 依據「彰化縣大村鄉國土發展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書(10709)」107 年 5 月調查 303 間廠商，回收 294 份，有用地需求廠商需求面積約 141.2 公頃。
3. 依據「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用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10908)」針對 300 多間在地廠商發放廠商意願調查，回收共 53 份，需求面積約 24.40 公頃。

(三)工業區用地供需分析

1. 都市計畫內工業區發展率雖已超過 80%，但工(三)內美福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廠房(面積佔工三 66.35%)已閒置超過 20 多年，倘維持工業使用，將與周邊使用現況不相容。未來可以整合工(三)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依據「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之指導，並依循「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自行提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2. 由前述分析，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剩餘土地約 0.7907 公頃，未來產業發展用地主要位於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個別土地如有變更為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時，建議逕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3. 大村鄉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大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詳實地檢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間的關係，並且就發展現況(違規使用等)、潛在土地需求及地方產業發展方向進行具備公共參與的規劃程序，期能促成功能分區調整。

四、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現有 1 所小學為大村國小，面積為 2.1700 公頃。大村鄉 112 年底人口數已達 40,104 人，112 學年度大村鄉 4 所國小學生數合計 1,618 人，以國小學生數佔大村鄉人口比例推估至目標年計畫區國小學生數約 463 人(表 5-2)。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108.07.04)」規定每名國小學生所需面積為 13.8 平方公尺計算，推估目標年所需國小用地面積約 0.6389 公頃，現行計畫文小用地劃設面積符合上述規定之面積需求。(表 6-5)

表 6-5 本計畫區國小學生數推估表

項目	大村鄉人口數(人)	大村鄉國小學生數(人)	佔大村鄉人口比例
112年底	40,104	1,618	4.03%
目標年計畫人口(人)	11,500		
本計畫區達計畫人口之國小學生數(人)	463		

資料來源：1.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113 年 4 月。

2. 本計畫整理。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8400 公頃，依照原通盤檢討標準核算，3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均超過通盤檢討標準。

六、停車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合計 0.2850 公頃，依照原計畫人口及通盤檢討標準核算，需要停車場用地 1.9904 公頃，原計畫劃設面積不足 1.7054 公頃。

七、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本計畫區上述五項公共設施面積共 1.1050 公頃，占計畫總計畫面積約 0.35%，不足 30.4850 公頃。(表 6-6)

表 6-6 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通盤檢討前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 過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已開闢面 積(公頃)	開闢率 (%)			
住宅區		41.8300	32.3374	77.31	1. 住宅區容積率 150%。 2. 每人享有至少 50 m ² 樓 地板面積。	38.3333	3.4967
商業區		3.8400	3.3392	86.96	1. 人口在 3 萬人口以下 者，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2. 3 萬人至 10 萬人口者， 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 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 超出 0.50 公頃為準。	5.1750	-1.3350
					3. 一般市鎮之商業區面積 不得超過都市發展用地 總面積百分之十。	8.5114	-4.6714
學校	文小	2.1700	1.8338	84.51	1. 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 基準」之規定，每位學生 為 13.8 m ² 。 2. 最小校地面積 2 公頃。	0.6389	1.531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700	0.2700	100.00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 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 頃為原則。	0.1000	0.1700
	公(兒)二	0.2300	0.2300	100.00		0.1000	0.1300
	公(兒)三	0.3400	0.0786	23.12		0.1000	0.2400

表 6-6 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續一)

項 目	通盤檢討前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 過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已開闢面 積(公頃)	開闢率 (%)			
停車場用地 (含廣兼停用地)	0.2850	0.1000	35.09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 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1.9904	-1.7054
五項開放性公 共設施用地面 積	1.1050	0.6786	61.41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 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 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 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 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 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 面積百分之十。	31.5900	-30.4850

註：1. 計畫人口 11,500 人。

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 面積計入停車場用地。

3. 停車場用地面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彰化縣民國 110 年的汽
車持有率為 346.15 輛/千人(彰化縣重要統計指標--112 下)，每輛車佔有空間
以 25 m²計算，計畫區之停車空間需求=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
=346.15 輛/千人×11.5 千人×0.0025ha/輛×20%÷1.9904ha

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 面積計入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計畫年期與人口

課題一：現行計畫之計畫年期已將屆滿計畫目標年。(變 1 案)

說明：原計畫所定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已屆滿，故本次檢討必須加以調整。

對策：配合「彰化縣國土計畫」中所訂定之計畫年期，將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 125 年。

課題二：人口老化問題。(變 8 案)

說明：大村鄉人口老化程度【 $(65\text{ 歲以上人口})/(0\sim14\text{ 歲人口})\times100\%$ 】，從民國 82 年的 29.20% 大幅遞增至民國 112 年的 140.79%，且 65 歲以上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的 16.22%，顯示大村鄉有明顯的人口老化現象，老年人口有大量增加的趨勢。

對策：在規劃時對於老人的社會福利及公共設施需求與維護等問題應特別注意。

二、公共設施

課題三：機關用地指定用途缺乏彈性且與實際需求常有落差。(變 5、12 案)

說明：機關用地指定供特定機關單位使用之目的，係為保障機關單位之使用權及避免需地機關權責劃分不清之疑義，然而因應社會結構快速變遷、政府政策方向及各級機關單位組織調整需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反而限制其他機關單位使用之彈性，造成土地利用效益降低。

對策：1.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3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件第 2 案：「為增益土地有效利用

並避免計畫內容動輒變更，機關用地是否於通盤檢討時取消指定用途，提請報告案。」決定：

(1)已取得開闢之機關用地，刪除該等機關用地指定用途。

(2)尚未開闢之機關用地，除指定其用途外，建議仍在計畫書內，保留類似性質機關使用之彈性。

2.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確認各事業單位及地區使用需求，及保留未來使用彈性，建議調整其指定用途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符合需求。

課題四：計畫區內板本排水分線未依堤防預定線規劃，且部分路段與現況不符。(變 13、14 案)

說明：1. 板本排水分線於民國 78 年規劃為溝渠用地，但松槐路南側街廓並未依現有河道規劃，而是沿著道路規劃。

2.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330 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分線、西門口排水支線、荊桐腳排水支線、崙雅排水分線、板本排水分線、埤仔頭排水、鎮興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主要是沿著既有河川路線規劃。

對策：1. 依據 103 年公告用地範圍線圖修正大村都市計畫區內板本排水分線範圍。

2. 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紅線)範圍大於治理計畫線(黃線)，因此以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圖，研擬可行都市計畫

變更方案。

三、交通運輸系統

課題五：部分現有道路未劃設為計畫道路，無法徵收影響民眾權益。(變 9 案)

說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對策：1. 檢討既成道路，若能與計畫道路系統配合，可檢討變更為計畫道路。
2. 既成道路若有存在之必要，檢討其寬度是否達到 8 公尺，未達到 8 公尺可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訂定退縮建築方式來達到其寬度。

課題六：人行步道兩側建築基地難以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留設停車空間。(變 6、7 案)

說明：1. 內政部民國 90 年 2 月 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373 號函示：「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現行各都市計畫規劃之人行步道用地，如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之變更，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
2. 本計畫區內有 2 處人行步道用地，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

將影響民眾申請建築執照之權益。

對策：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及考量人行步道實際已為人車混合使用，非供人行專用，本次通檢將依「彰化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檢討辦理。

四、其他

課題七：原計畫圖 10 公尺以下道路均未編號。(變 4 案)

說明：原計畫圖 10 公尺計畫道路均未編號。

對策：建議針對未編號計畫道路加註道路編號，便於說明計畫圖區位。

課題八：大村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形測繪已將近 40 年，地形地物已與現況差距太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變 2、3 案)

說明：大村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形為民國 74 年所完成測繪，距今已超過 40 年。民國 98 年 4 月彰化縣政府已協助完成現況航測地形圖，本次通檢於 102 年完成地形圖補測，但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

對策：本計畫將應用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度完成之 1/1000 數值地形圖，再加上本次通檢於 102 年之地形圖補測，作為都市計畫作業基本圖，並藉以完成 1/1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與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

第七章 發展定位與發展構想

第一節 大村鄉未來發展願景

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之指導，輔導大村鄉內之觀光果園、農場以及未來所劃設之農業生產專區，結合農業科技運用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提供之輔導機制，將大村鄉內之工廠集中管理，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活化工業區內工廠進駐與土地使用率。

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之指導，設立產業專區，使零散中小型工廠集中發展；設置特定農產專用區，落實農業生產管理與輔導；推動農業轉型及生物科技發展；重新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供需情形，除提供生活居住服務機能外，亦應於核心及成長都市規劃產業專用區。

地方特色產業城鎮以在地產業風貌營造及獨特風格為基礎，建構整體休閒農園網絡；強調生活、生態、生產並重，建構城鄉防災系統；因應老年化、社會福利之趨勢，應廣拓社會醫療資源網絡。

願景落實的方式包括：

- 一、研擬都市生態策略
- 二、研擬都市防災計畫。
- 三、檢討工業區用地，促使其發揮產業機能效益。
- 四、調整機關用地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五、檢討將部分現況道路調整為計畫道路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 六、調整公共設施的適應性，符合老年化設施與空間的建置。

第二節 大村鄉未來發展定位

大村鄉位於員林市北方，距離彰化市僅隔花壇鄉，彰化市為彰化縣的政治中心，也是彰北地區的發展重心；員林市為彰化縣人口第一大市鄉鎮，為彰南地區的發展重心，大村鄉內部機能有限，需依存員林市及周邊鄉鎮的商業及就學等機能。

未來大村鄉發展仍以農業生產為主，兼以少數的工業生產，在都市層級上相對於員林市之發展，將不太可能提高其消費、管理層級，故仍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

一、大村鄉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未來大村鄉之走向仍以農業生產為主，兼以少數的工業生產。

二、生產

(一) 農業生產

巨峰葡萄生產仍為短期未來之生產主力，其次傳統的稻作生產、蔬菜種植等；而生產環境建設改善的重點為產業道路、農地重劃、農田灌溉、排水等。

(二) 工業生產

大村鄉之磚窯業主要以國內市場為主，故長期看來，當不致受太大影響，仍能持續發展。而其主力產業之橡膠製品業，也仍將扮演主要角色。

三、消費

現鄉內之一般村里，應可滿足較低層級之日常生活消費所需，而高級消費應依現況之發展朝向員林市，強化員林市之商業服務機能。

四、交通運輸

大村鄉未來之交通建設應以連結農業生產所需之道

路，至於工業生產除台 1 線可滿足大部分工業生產所引發的旅次，散佈各農村之中、小型工廠因進出貨物之需導致的道路狹窄問題，基本上僅視情形拓寬，以使非正式化的生產方式得以調整，若因農產運銷而有道路建設之需則應優先考慮。

五、休閒遊憩

大村鄉內縣定古蹟包括大村賴景祿公祠、大村武魁新厝；縣定歷史建築包括大村五通宮、大村賴氏旗杆群、大村貢旗洋樓，觀光果園也是為消費者購買葡萄而設立，鄉內實質上較缺乏適當的地區性休閒遊憩場所，未來發展應兼顧鄉內居民對此之生活需求。

第三節 計畫目標

本次辦理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目標為：

- 一、依據都市發展現況之分析、預測及法規規定，檢討原計畫中各種土地使用之區位、面積、使用類別等不合時宜之處，並做變更、改善計畫，以建立舒適、安全、便利的都市生活環境。
- 二、以都市發展現況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對都市發展做定位，以研擬良好土地使用計畫，引導都市發展。
- 三、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建立可開發地區和限制發展區之範圍，避免災害之發生及使土地做最佳利用。
- 四、完成大村都市計畫區之永續發展計畫，使產業發展、自然環境與都市發展相互融合。

第四節 大村都市計畫區發展構想

本計畫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建立發展目標與定位，並據以提出本計畫之計畫構想如下：

一、新擬訂都市生態策略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蒐集所需相關資訊，並考量大村都市計畫區之自然、人文資源特性與發展定位，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二)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二、新擬訂都市防災規劃

由於原都市計畫缺少都市防災計畫規劃，然而都市計畫應預先規劃災害發生時之避難救災之計畫，故本次檢討應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以訂定都市防災計畫。

三、調整機關用地使用項目，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四、檢討將部分現況道路調整為計畫道路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五、調整公共設施的適應性，符合老年化設施與空間的建置。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第八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年期

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案，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25 年。

二、計畫人口

依據本計畫對大村都市計畫區之人口預測，建議維持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

三、住宅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人口經重新推估後維持 11,500 人，通盤檢討前住宅區劃設面積雖超過 3.4967 公頃，但考量住宅區整體發展率約 77.31%，位於農業區之間的農村聚落發展率更低，本次通檢將不再增加住宅區面積。

(二)自辦市地重劃住宅區內分配為道路用地(現況已開闢)，並已捐贈為公有地，得配合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

四、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商業區經檢討後仍不足 1.3350 公頃，但考量商業區整體發展率雖高達 86.96%，但做商業使用偏低，本次通檢將不增加商業區面積。

五、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考量未來工業之相關產業在都市計畫區之定位，並配合廠商實際需求與意願，將來可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或「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農業區變更使用申請。

六、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一) 農業區之檢討變更，除有特殊之原因，應檢具事實理由外，原則上變更時應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 (二) 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及都市實際發展需要，得予以檢討變更之。
- (三) 農業區內以協議價購拓寬開闢之現況道路，得配合現況變更為計畫道路。

七、公共設施檢討變更原則

- (一)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部分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 (二) 既成道路在不影響道路系統下得檢討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
- (三) 計畫道路配合未來發展需求，在不影響道路系統及他人權益下，得檢討變更之。
- (四) 公共設施用地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及都市實際發展需要，得予以檢討變更之。
- (五) 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及考量人行步道實際已為人車混合使用，非供人行專用，得依「彰化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檢討人行步道用地。
- (六) 考量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現況使用及未來之需求，得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調整使用項目。
- (七) 依據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330 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分線、西門口排水支線、荊桐腳排水支線、崙雅

排水分線、板本排水分線、埤仔頭排水、鎮興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以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圖，並依下列原則變更：

1. 堤防預定線(紅線)位於溝渠用地外，與溝渠用地間夾雜之土地變更為溝渠用地。
2. 堤防預定線(紅線)位於溝渠用地內，將夾雜之溝渠用地變更為毗鄰分區。
3. 堤防預定線(紅線)位於溝渠用地內，與道路用地間夾雜之溝渠用地仍維持溝渠用地。
4. 堤防預定線(紅線)穿越計畫道路，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5. 將松槐路南北兩側與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路線不一致之較大面積的溝渠用地變更為毗鄰分區。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16 件變更案，惟經鄉級及縣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之變更案有 14 件，為求慎重，故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有關本次檢討之各項變更內容參見表 8-1 變更內容明細表、圖 8-1 變更位置示意圖、圖 8-2~8-12 變更案變更示意圖、表 8-2 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表 8-3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圖 8-1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 8-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公展草案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3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原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已屆滿，配合彰化縣國土計畫將計畫年期修正為民國 125 年。
2	1	都市計畫圖	藍晒圖 比例尺 1/1000	數值測量圖 比例尺 1/3000	1.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圖係民國 74 年所完成測繪，且為 1/1000 平板測量圖，歷經將近 40 年，現況地形地物已與現況差距太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本計畫將運用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度完成之 1/1000 數值地形圖，再加上本次之地形圖補測，作為都市計畫作業基本圖，並藉以完成 1/1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與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 2.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導，變更本計畫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新編號	公展草案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3	2	計畫面積、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現行計畫總面積 315.91 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 315.1945 公頃	1.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圖係民國 74 年所完成測繪，且為 1/1000 平板測量圖，歷經將近 40 年，現況地形地物已與現況差距太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本計畫將運用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度完成之 1/1000 數值地形圖，再加上本次之地形圖補測，作為都市計畫作業基本圖，並藉以完成 1/1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與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導，變更本計畫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 2. 因原都市計畫藍晒地形圖與重製後數值地形圖精度不同而修正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 重製誤差面積係因早期原都市計畫圖之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乃由人工利用機械求積儀量測都市計畫圖所得，加上測量儀器準確度不足，且藍晒地形圖圖紙伸縮因素所致，但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
			現行計畫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參見表 4-2 及表 4-3	重製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參見表 4-2 及表 4-3	
4	4	10 公尺以下未編號道路及個案變新增道路	未編號道路。	10 公尺以下道路新增道路編號。	1. 原計畫圖 10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未編號，本次通盤檢討全部加以編號。 2. 加註道路編號便於說明計畫圖區位。

新編號	公展草案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5	10	機關用地（機一）	機關用地（機一） 使用項目：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	機關用地（機一） 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1. 原機一現況使用為鄉公所、衛生所。 2.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6	11	計畫區內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77-4M） 0.0270 公頃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70 公頃	1. 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 2. 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查 77-4M 已開闢，現況實際已為人車混合使用，爰配合現況之使用情形及考量民眾權益辦理用地變更。 3. 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審議原則」檢討人行步道用地： (1) 77-4M：大村段 1000 地號，已開闢，為重劃取得縣有地，大村鄉公所管理。建議依上開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六點，變更人行步道用地（77-4M）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新編號	公展草案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7	11	計畫區內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78-4M) 0.014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41 公頃	1. 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 2. 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查 78-4M 尚未開闢，爰考量東側 38-8M 計畫道路銜接及南側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辦理用地變更。 3. 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審議原則」檢討人行步道用地： (1) 78-4M：大庄段 138、139、145、162(部分)地號均為私有地，未開闢，建議依上開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六點，變更人行步道用地(78-4M)為道路用地。

新編號	公展草案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8	1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	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 0.1878 公頃	機關用地(機八) 0.1878 公頃 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1. 公兒三北側鄉有地約 0.1512 公頃(貢旗段 711 地號)目前為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使用(72 年 7 月完工，二層樓加強磚造，一、二層各 180 m²)，變更為機關用地，除依使用現況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外，考量未來之需求，增加供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 2. 考量變更範圍之完整性，將鄉有地(貢旗段 711 地號)與周邊計畫道路夾雜之私有地、國有地一併納入變更。 3. 變更後公兒三面積為 0.1525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之規定。 4.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9	變 8 案一部份	大智二街(10-12M)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 0.1340 公頃	道路用地(90-12M) 0.1340 公頃	1.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東西分別銜接大智路一段、過溝三巷等道路，現況路寬 5-8 公尺左右之蜿蜒道路，未來開闢 12 公尺寬道路將直接連結過溝三巷及大智二街，用路人將無須繞道，改善過溝三巷交通瓶頸問題，提升整體交通便利。 2. 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計畫道路 90-12M)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通車，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全部為公有地，配合現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新編號	公展草案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0	逾人 6	大村鄉大田段 1051 地號土地	住宅區 0.0285 公頃	道路用地 (79-4M) 0.0285 公頃	大村鄉大田段 1051 地號(0.0285 公頃)土地位於大智七街(24-10M)北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大村鄉丙區自辦市地重劃會於重劃後，將該筆土地分配為道路用地(現況已開闢)，並於民國 85 年 9 月 10 日捐贈給彰化縣政府，惟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次通檢由彰化縣政府陳情(逾人 6 案)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11	1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拆離至細部計畫書	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屬於細部計畫之範疇，得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依前開規定，為配合相關法令建立計畫管制層級，爰透過本次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檢討，以為執行依據，同時增強地方自治的彈性和效能。
12	(依第 7 次小組意見新增變更案)	機關用地(機三)	機關用地(機三) 0.0913 公頃 使用項目：供消防隊使用	機關用地(機三) 0.0913 公頃 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1. 機三原使用項目供消防隊使用，大村消防分隊將搬遷至大村鄉慶安段 1436 地號(非都市土地，鄉有地)。 2.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13	人 5 案	板本排水分線	溝渠用地 0.0240 公頃 農業區 0.0640 公頃	農業區 0.0240 公頃 溝渠用地 0.0640 公頃	1. 依據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330 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

新編號	公展草案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0628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0628 公頃	
			住宅區 0.0538 公頃	溝渠用地 0.0538 公頃	一排分線、西門口排水支線、荊桐腳排水支線、崙雅排水分線、板本排水分線、埤仔頭排水、鎮興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修正大村都市計畫區內板本排水分線範圍。 2. 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紅線)範圍大於治理計畫線(黃線)，因此以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圖，研擬可行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方案。 3. 變更板本排水分線位於大村都市計畫區內全部範圍。 4. 將松槐路南北兩側與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路線不一致之較大面積的溝渠用地變更為毗鄰分區。
14	人5案	板本排水分線	溝渠用地 0.0390 公頃	住宅區 0.0390 公頃 附帶條件1: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1. 依據民國103年5月6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3330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分線、西門口排水支線、荊桐腳排水支線、崙雅排水分線、板本排水分線、埤仔頭排水、鎮興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修正大村都市計畫區內板本排水分線範圍。 2. 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紅線)範圍大於治理計畫線(黃線)，因此以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圖，研擬可行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方案。 3. 將松槐路南北兩側與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路線不一致之較大面積的溝渠用地變更為毗鄰分區。

附註：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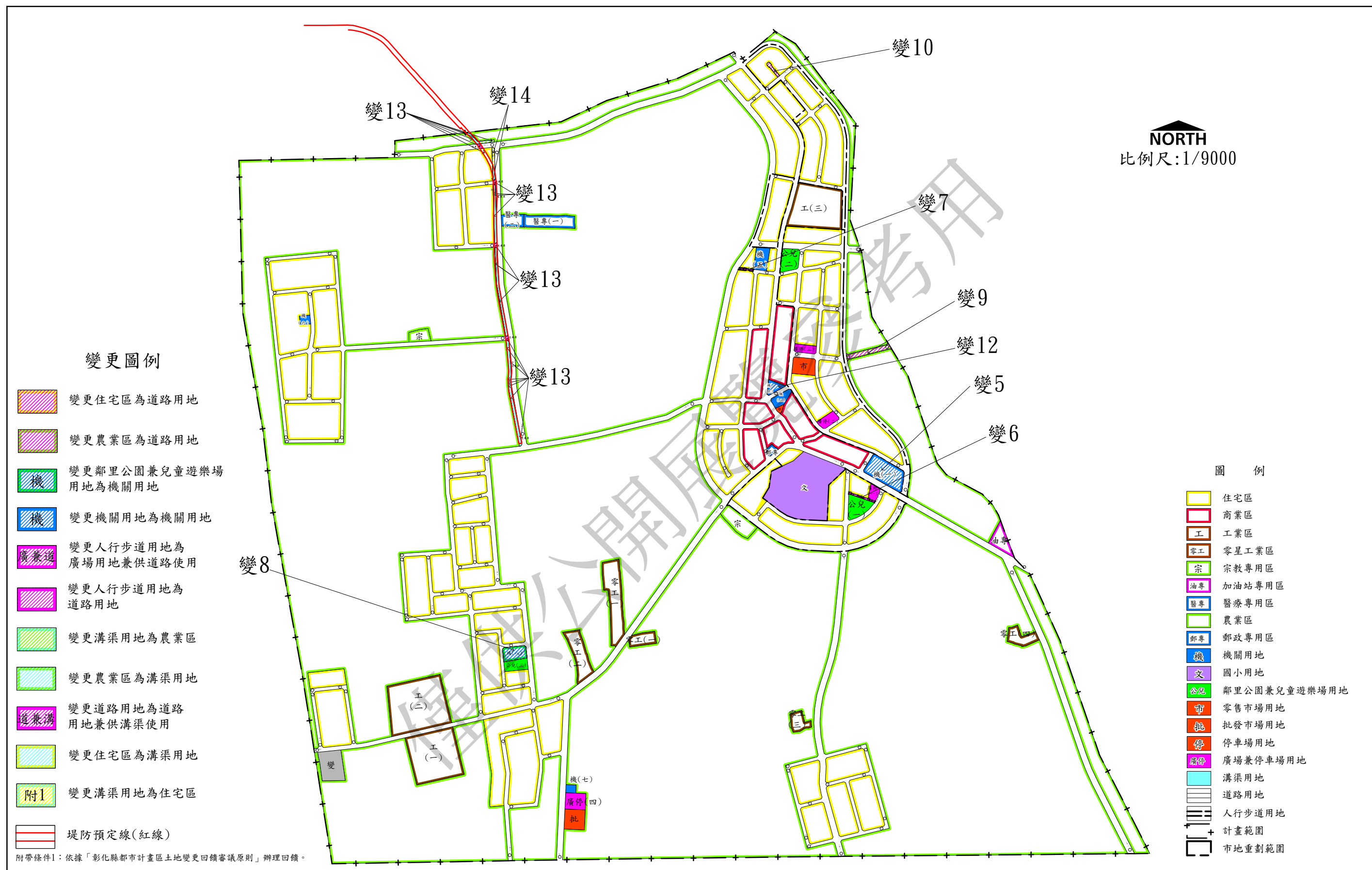


圖 8-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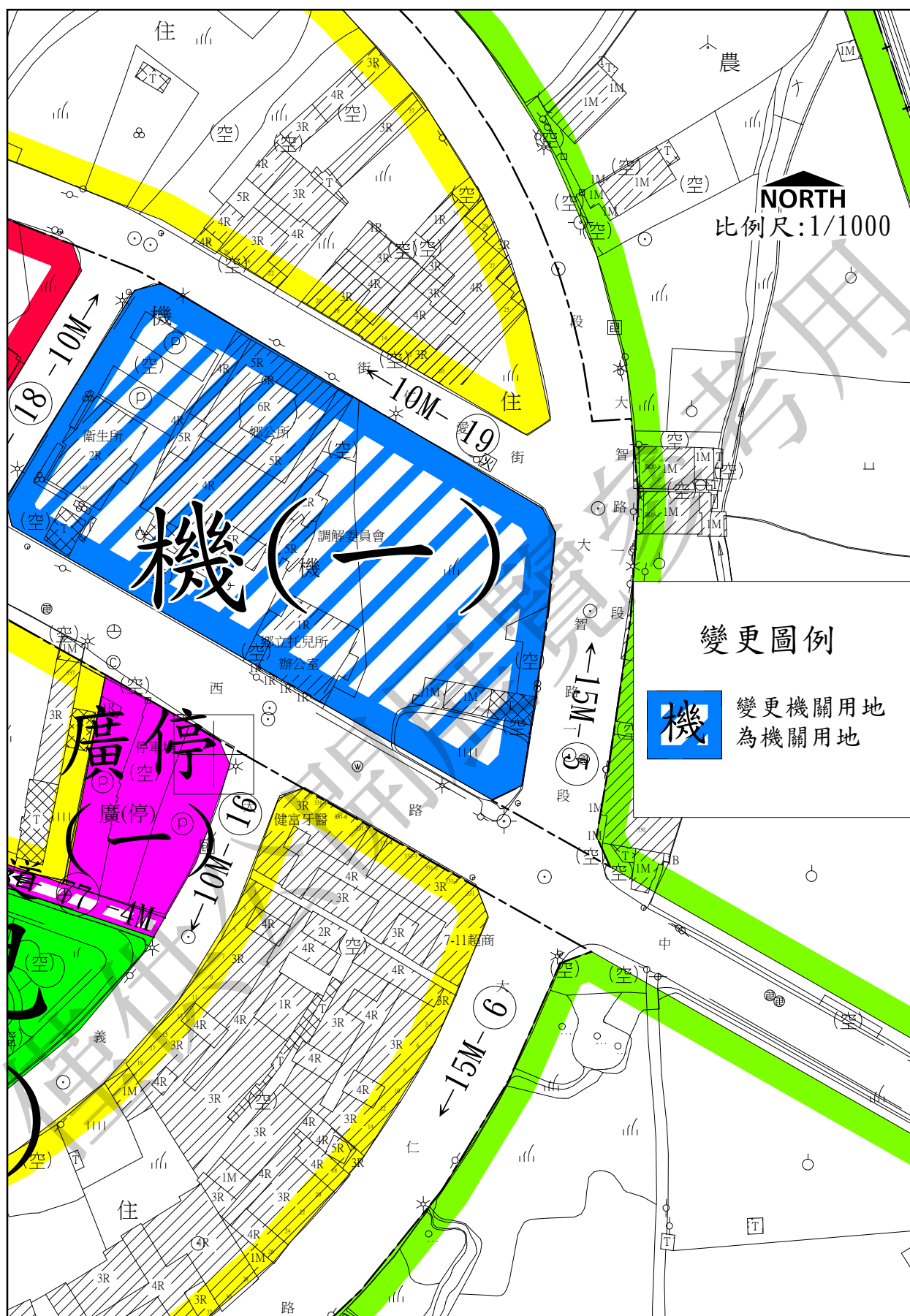




圖 8-4 變7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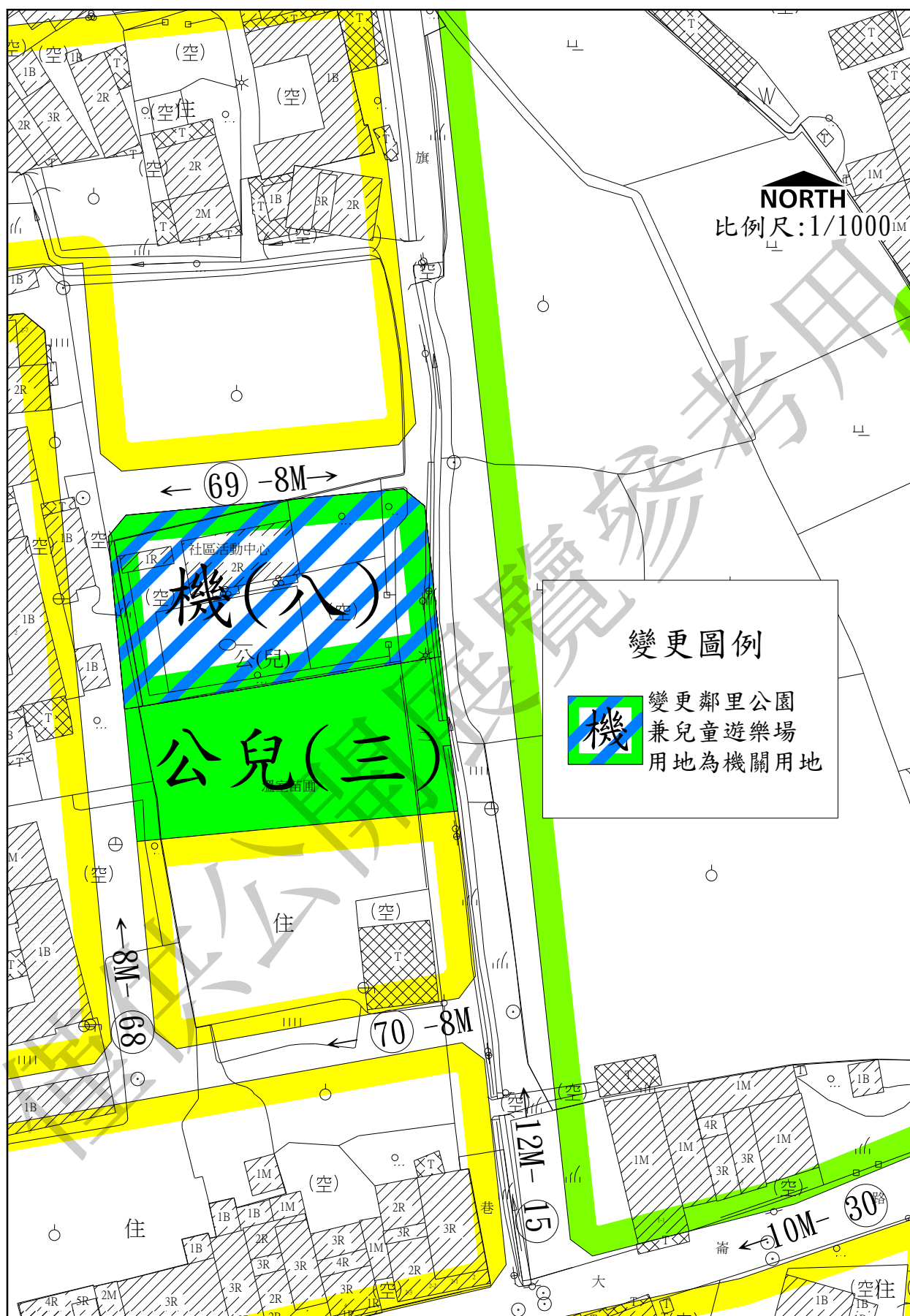


圖 8-5 變8案變更示意圖



圖 8-6 變9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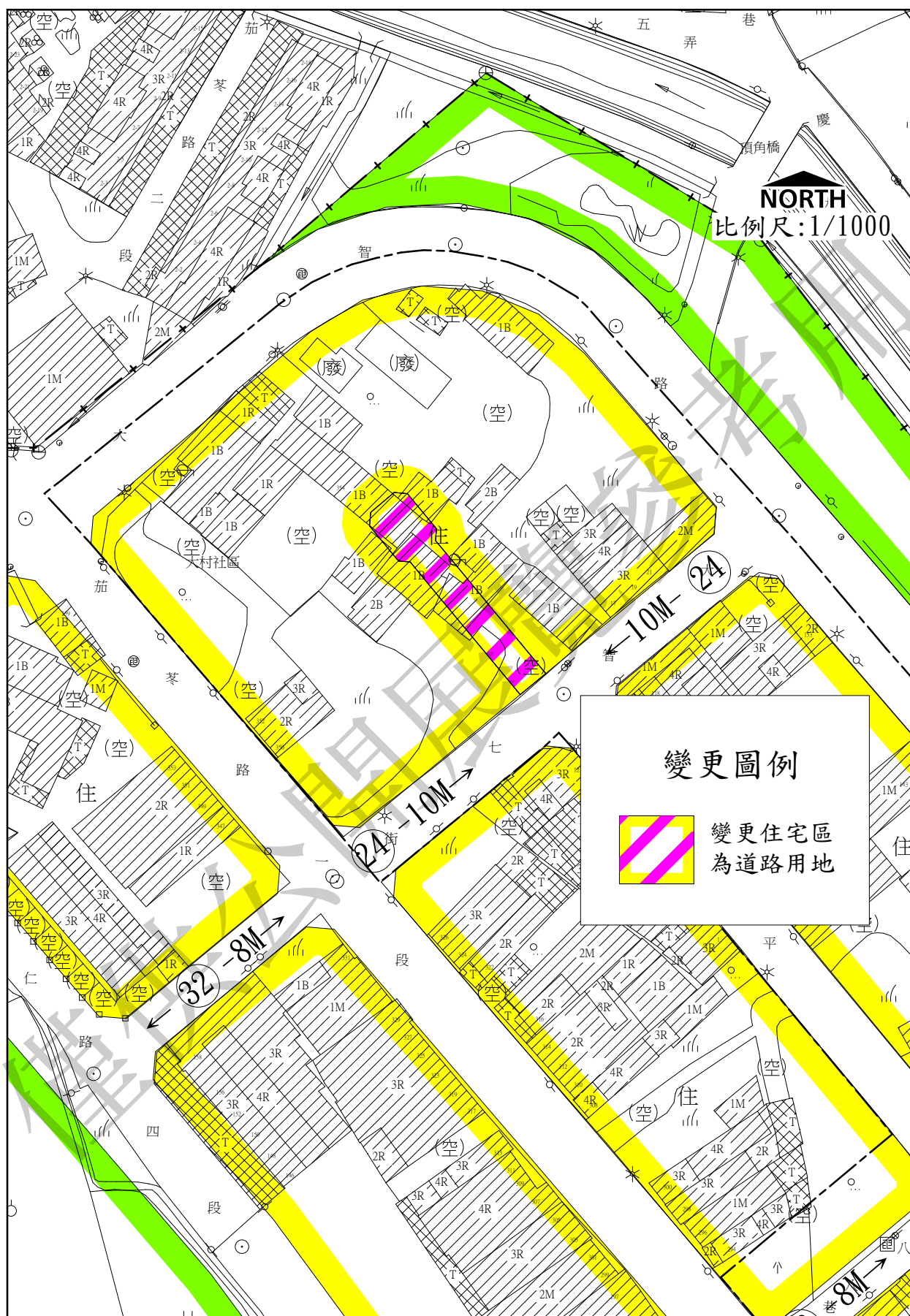




圖 8-9 變13案、變14案變更示意圖(一)

圖 8-10 變13案、變14案變更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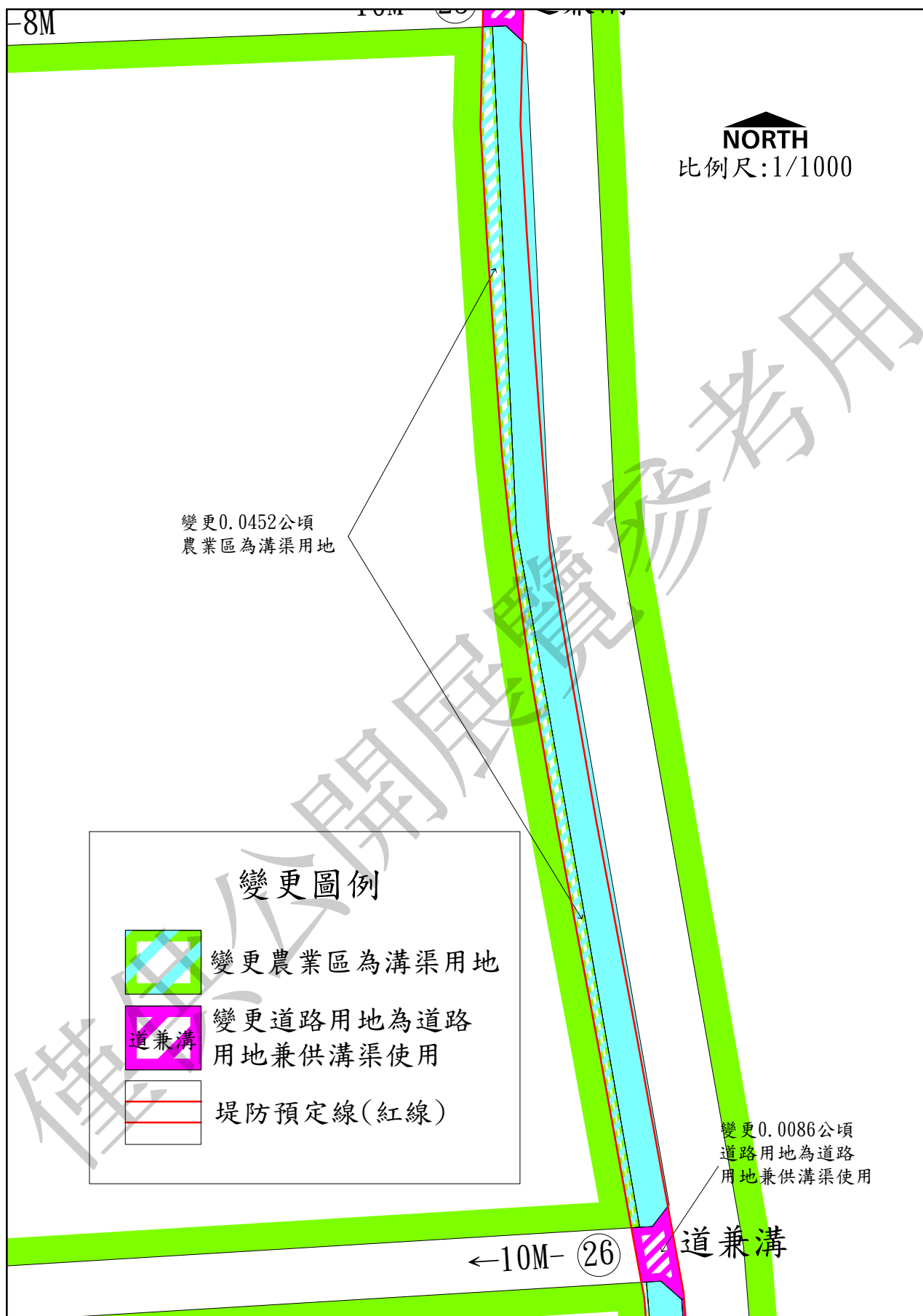


圖 8-11 變13案變更示意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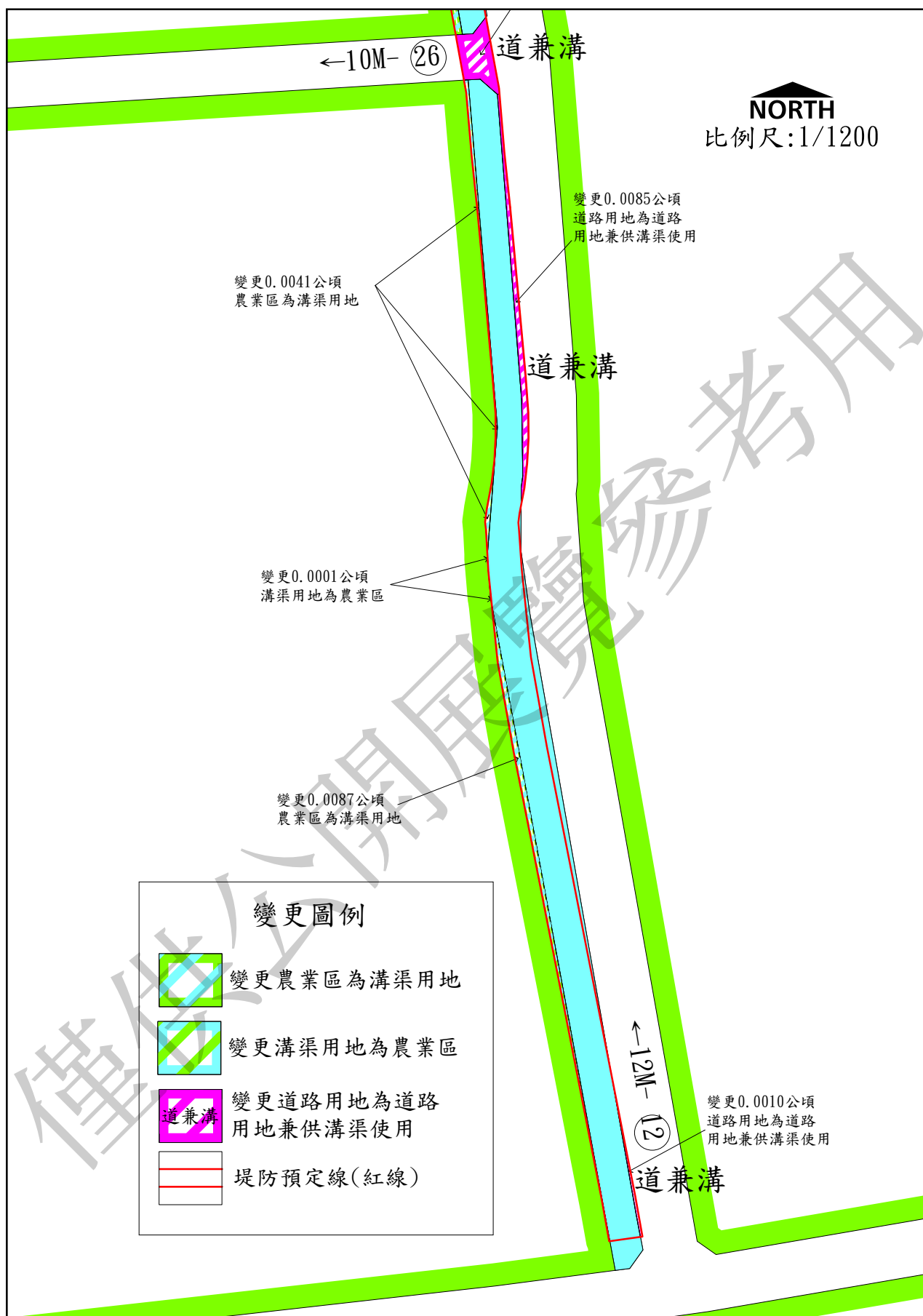


圖 8-12 變13案變更示意圖(四)

表 8-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使用項目		通檢前面積(公頃)	1	2	3	4	5	6	7	8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1.8300	修正計畫年期	藍晒圖更新為數值測量圖	-0.0820	10公尺以下道路及個案變更新增道路編號。	修正機關用地(機一)使用項目			
	商業區	3.8400			0.0294					
	工業區	4.4900			-0.0118					
	零星工業區	1.7650			0.0407					
	宗教專用區	0.4800			0.0069					
	加油站專用區	0.2400			-0.0014					
	醫療專用區	0.5300			0.0042					
	郵政專用區	0.0500			-0.0047					
	農業區	230.7961			-0.6209					
	小計	284.0211			-0.6396			0.0000	0.0000	0.000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0100			-0.0120					0.1878
	學校(國小)用地	2.1700			-0.031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8400			-0.0168					-0.1878
	零售市場用地	0.2400			-0.0108					
	批發市場用地	0.2500			-0.0012					
	停車場用地	0.0200			0.001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300			-0.0158					
	溝渠用地	0.4800			0.0071					
	變電所用地	0.4089			0.000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0000			0.0270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0000								
	道路用地	25.9400			0.0031			-0.0270	0.0000	
	小計	31.8889			-0.0759			0.0000	0.0000	0.0000
合計		315.9100			-0.7155			0.0000	0.0000	0.0000

表 8-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續一)

(單位：公頃)

使用項目		通檢前面積(公頃)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8300		-0.0285	土地 使用 分區 管制 要點 拆離 至細 部計 畫書	修正 機關 用地 (機 三) 使用 項目	-0.0538	0.0390	-0.1235
	商業區	3.8400							0.0294
	工業區	4.4900							-0.0118
	零星工業區	1.7650							0.0407
	宗教專用區	0.4800							0.0069
	加油站專用區	0.2400							-0.0014
	醫療專用區	0.5300							0.0042
	郵政專用區	0.0500							-0.0047
	農業區	230.7961	-0.1340				-0.0400		-0.7549
	小計	284.0211	-0.1340	-0.0285			-0.0938	0.0390	-0.856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100							0.1758
	學校(國小)用地	2.1700							-0.031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8400							-0.2046
	零售市場用地	0.2400							-0.0108
	批發市場用地	0.2500							-0.0012
	停車場用地	0.0200							0.001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300							-0.0158
	溝渠用地	0.4800					0.0938	-0.0390	0.0619
	變電所用地	0.4089							0.000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0270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0000					0.0628		0.0628
	道路用地	25.9400	0.1340	0.0285			-0.0628		0.0758
	小計	31.8889	0.1340	0.0285			0.0938	-0.0390	0.1414
合計		315.91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7155

表 8-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		通盤檢討 前計畫面 積(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8300	-0.1105	41.7047	13.23	48.95
	商業區	3.8400	0.0294	3.8694	1.23	4.54
	工業區	4.4900	-0.0118	4.4782	1.42	5.26
	零星工業區	1.7650	0.0407	1.8057	0.57	2.12
	宗教專用區	0.4800	0.0069	0.4869	0.15	0.57
	加油站專用區	0.2400	-0.0014	0.2386	0.08	0.28
	醫療專用區	0.5300	0.0042	0.5342	0.17	0.63
	郵政專用區	0.0500	-0.0047	0.0453	0.01	0.05
	農業區	230.7961	-0.7549	230.0012	72.97	-
	小計	284.0211	-0.8021	283.1642	89.83	62.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100	0.1758	1.1858	0.38	1.39
	學校(國小)用地	2.1700	-0.0313	2.1387	0.68	2.5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8400	-0.2046	0.6354	0.20	0.75
	零售市場用地	0.2400	-0.0108	0.2292	0.07	0.27
	批發市場用地	0.2500	-0.0012	0.2488	0.08	0.29
	停車場用地	0.0200	0.0018	0.0218	0.01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300	-0.0158	0.5142	0.16	0.60
	溝渠用地	0.4800	0.0071	0.5419	0.18	0.64
	變電所用地	0.4089	0.0000	0.4089	0.13	0.48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0.0000	0.0270	0.0270	0.01	0.03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 使用	0.0000		0.0628	0.02	0.07
	道路用地	25.9400	0.1386	26.0158	8.25	30.54
	小計	31.8889	0.0866	32.0303	10.17	37.60
合計		315.9100	-0.7155	315.1945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85.1933		100.00

註：表列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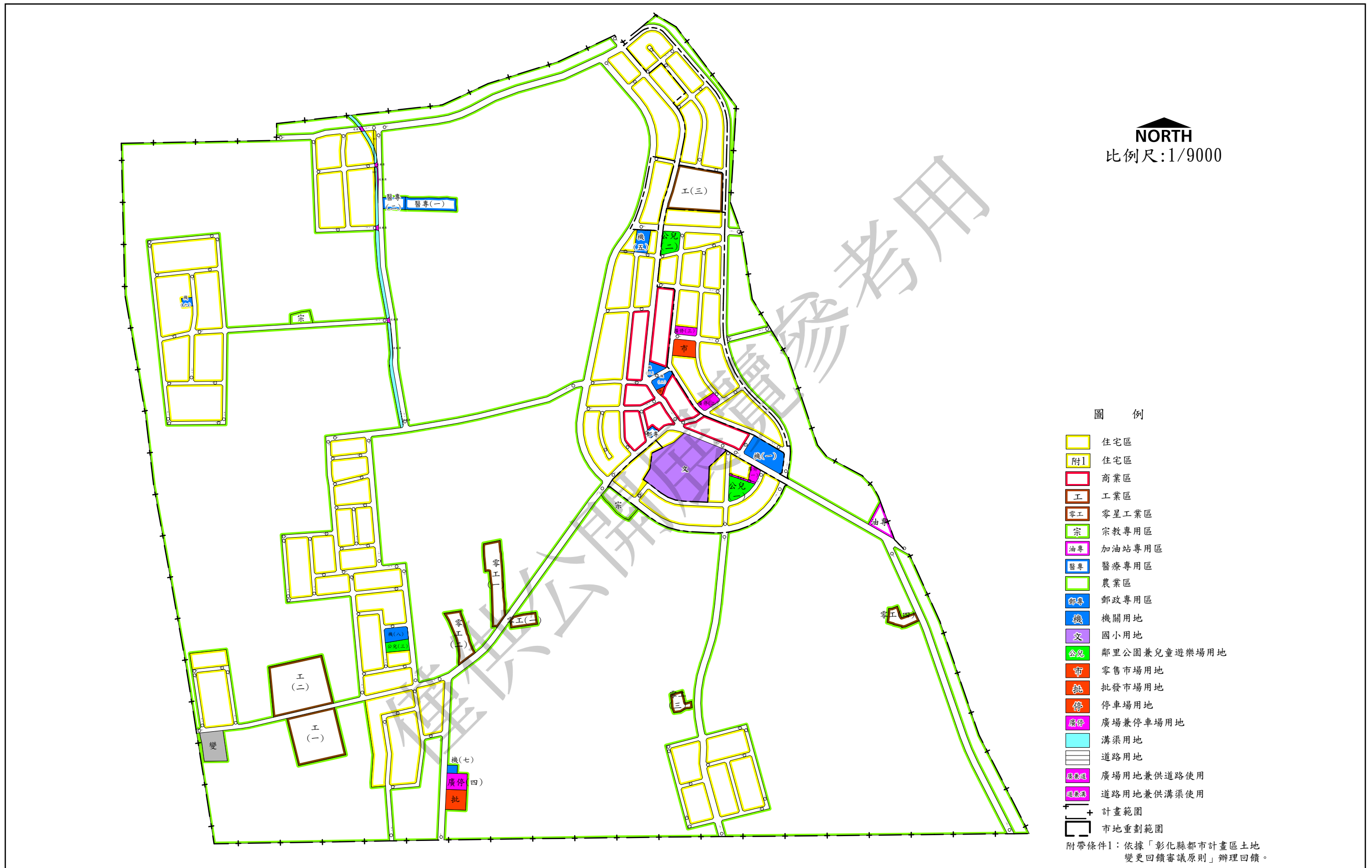


圖 8-1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示意圖 8-26

第九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大村排水溝及員大路以東 30 公尺處，西至田洋社區活動中心以西約 130 公尺處，南以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以南約 500 公尺處為界，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道路以北約 30 公尺處為界。原計畫面積為 315.9100 公頃，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315.1945 公頃。

第二節 計畫目標年期、人口及密度

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將計畫目標年期調整為民國 125 年。

計畫人口調整為 11,500 人，計畫粗密度為每公頃 36 人，計畫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 276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原規劃面積為 284.0211 公頃，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283.1642 公頃，茲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住宅區原面積為 41.83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41.7074 公頃。

二、商業區

以現有商店分佈較密集之街廓劃設為商業區，原面積為 3.84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3.8694 公頃。

三、工業區

於七號道路北側與貢旗社區活動中心左側之現有工廠處，劃設 3 處工業區，原面積為 4.49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4.4782 公頃。

四、零星工業區

劃設 4 處零星工業區，原面積為 1.765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1.8057 公頃。

五、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包括慈雲寺及城隍廟，原面積合計 0.48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4869 公頃。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原面積為 0.24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2386 公頃。

七、醫療專用區

劃設醫療專用區 1 處，供員林郭醫院設置護理之家使用，原面積為 0.53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5342 公頃。

八、郵政專用區

劃設郵政專用區 1 處，供郵局使用，原面積為 0.05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0453 公頃。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原面積合計為 230.7961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變更 0.1340 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板本排水分線堤

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230.0012 公頃。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原規劃面積(不含道路用地)為 5.9489 公頃，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6.0145 公頃，茲分述如下(表 9-1、表 9-2)：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6 處，原面積合計為 1.0100 公頃，本次通檢修正機(一)、機(三)允許使用項目、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變更 0.1878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為機關用地(機八)，通盤檢討後機關用地 7 處，面積合計為 1.1858 公頃。

二、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為現有之大村國小，原面積為 2.17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2.1387 公頃。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84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變更 0.1878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為機關用地(機八)，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6354 公頃。依照通盤檢討標準核算，3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均超過標準。

四、零售市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0.24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2292 公頃。

五、批發市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25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2488 公頃。

六、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0.02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0218 公頃。依照通盤檢討標準核算，停車場用地(含廣兼停面積一半)面積不足 1.7115 公頃。

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合計為 0.53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5142 公頃。

八、溝渠用地

原計畫沿 12 號道西側劃設溝渠用地 1 處，屬大村鄉「板本排水」之一部份，面積合計為 0.4800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5419 公頃。

九、變電所用地

原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為 0.4089 公頃，通盤檢討後面積不變。

十、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原計畫未劃設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 0.0270 公頃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0270 公頃。

十一、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原計畫未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配合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變更，變更 0.0628 公頃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0.0628 公頃。

十二、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本計畫區上述五項公共設施通檢後面積合計 0.9060 公頃，占計畫總計畫面積約 0.29%，不足 30.6135 公頃。

表 9-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使用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4958	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機(二)	0.1201	分駐所
	機(三)	0.0913	消防隊，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機(五)	0.1860	大村社區活動中心
	機(六)	0.0544	田洋社區活動中心
	機(七)	0.0504	農產品推廣展示及服務中心(未開闢)
	機(八)	0.1878	部分開闢為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小計	1.1858	
國小用地		2.1387	大村國小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499	
	公(兒)二	0.2330	
	公(兒)三	0.1525	
	小計	0.6354	
零售市場用地		0.2292	
批發市場用地		0.2488	
停車場用地		0.0218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824	
	廣(停)二	0.1233	
	廣(停)三	0.1074	
	廣(停)四	0.2011	
	小計	0.5142	
溝渠用地		0.5419	
變電所用地		0.4089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70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0628	
道路用地		26.0158	
合計		32.0303	

註：表列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9-2 通盤檢討後計畫區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通盤檢討後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 過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已開闢面 積(公頃)	開闢率 (%)			
住宅區		41.7047	32.3374	77.54	1. 住宅區容積率 150%。 2. 每人享有至少 50 m ² 樓 地板面積。	38.3333	3.3714
商業區		3.8694	3.3392	86.30	1. 人口在 3 萬人口以下 者，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2. 3 萬人至 10 萬人口者， 超出 3 萬人口部分，商 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 超出 0.50 公頃為準。	5.1750	-1.3056
					3. 一般市鎮之商業區面積 不得超過都市發展用地 總面積百分之十。	31.5195	-27.6501
學校	文小	2.1387	1.8338	85.74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108.07.04)」之規定， 每位學生為 13.8 m ² 。 2. 最小校地面積 2 公頃。	0.6389	1.499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499	0.2499	100.00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 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 頃為原則。	0.1000	0.1499
	公(兒)二	0.2330	0.2330	100.00		0.1000	0.1330
	公(兒)三	0.1525	0.0000	0.00		0.1000	0.0525

表 9-2 通盤檢討後計畫區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續一)

項 目	通盤檢討後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 過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已開闢面 積(公頃)	開闢率 (%)			
停車場用地 (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一半)	0.2789	0.0949	34.03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1.9904	-1.7115
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9060	0.6048	66.75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31.5195	-30.6135

註：1. 計畫人口 11,500 人。

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 面積計入停車場用地。

3. 停車場用地面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彰化縣民國 112 年的汽車持有率為 346.15 輛/千人(彰化縣重要統計指標--112 下)，每輛車佔有空間以 25 m²計算，計畫區之停車空間需求=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346.15 輛/千人×11.5 千人×0.0025ha/輛×20%÷1.9904ha

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2 面積計入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配合大村未來發展需求及完整道路系統之建立，本次通檢預先規劃全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道路依其功能層級區分，可分成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或出入道路等三種，原道路用地面積為 25.9400 公頃，通盤檢討後面積為 26.0158 公頃。(表 9-3、圖 9-1)

一、聯外道路

- (一)1 號道路(中正西路，縣 146 號道)為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往東接台 1 號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2 號道路(員大路)為計畫區向南通往員林市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三)3 號道路(南勢巷)為計畫區向南通往員林市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四)4 號道路(大溪路，縣 146 號道)為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向南通溪湖鎮，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五)7 號道路(慶安路)為計畫區向東通往台 1 號省道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六)9 號道路(茄苳路)為南北向穿越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往北接花壇鄉，計畫寬度 12 公尺。
- (七)30 號道路(大崙路)為計畫區內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 (八)90 號道路(本次通檢新劃設)為東西向聯外道路，往西接大智路，往東接彰 73 線，計畫寬度 12 公尺。

二、主要道路

- (一)5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東側之外環道，向西通往台中農業改良場，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6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西側之外環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三)8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之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四)10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西側之東西向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五)11 號道路為計畫區內東側之東西向區內主要道路，通往台中農業改良場，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六)12 號道路為南北向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七)13 號道路為東西向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三、次要或出入道路

配合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系統，劃設次要或出入道路，計畫寬度在 4 至 12 公尺。

表 9-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長度	起訖點	使用現況
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	1	15	510	自國小東北隅至計畫範圍東界	中正西路(縣 146)，已開闢
	聯外道路	2	15	780	自 1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南界	員大路(彰 71)，部分開闢
	聯外道路	3	15	760	自公(兒)一南側至計畫範圍南界	南勢巷(彰 59)，部分開闢
	聯外道路	4	15	1030	自宗(一)至計畫範圍南界	大溪路(縣 146)，部分開闢
	聯外道路	7	15	260	自機(五)北側至計畫範圍東界	慶安路(彰 58)，大部分已開闢
	聯外道路	9	12	1080	自國小西北隅至計畫範圍北界	茄荖路(彰 59)，大部分已開闢
	聯外道路	30	10	630	自 4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西界	大崙路(彰 44)，部分開闢
	聯外道路	90	12	110	自 5 號道路至計畫範圍東界	新劃設，已開闢
主要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5	15	1970	自機(一)東側至 12 號道路	大智路已開闢、松槐路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6	15	1670	自機(一)東南側至計畫範圍北界 連接 5 號道路	大仁路，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8	12	350	自國小東北隅至宗(一)西北隅	中正西路、大溪路(縣 146)，大部分已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10	12	120	自零售市場北側至 5 號道路	大智街，已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11	12	260	自 5 號道路至農業改良場	松槐路，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12	12	760	自 5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田洋橫巷(彰 55-1)，部分開闢
	區內主要道路	13	12	660	自 6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田洋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14	12	320	自 13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5	12	290	位於公(兒)三東側，自 28 號道路 至 30 號道路	貢旗二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6	10	380	自廣(停)一至宗(一)	大義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7	10	190	自國小東北隅至 3 號道路	學士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8	10	50	位於機(一)西北側	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19	10	700	自機(一)北側至公(兒)二東側	仁愛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0	10	190	自停車場西南隅至 6 號道路	茄荖路一段 35 巷，部分開闢

表 9-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計畫道路編號表(續一)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長度	起訖點	使用現況
次要或出入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21	10	55	位於機(三)東南側	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2	10	160	位於廣(停)三北面，自 9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大智三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3	10	300	自工(三)北面至 24 號道路	和平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4	10	100	位於計畫區北隅，自 9 號道路至 5 號道路	大智 17 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5	10	320	自 1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田洋橫巷(彰 55-1)，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6	10	480	位於宗(二)南側，自 12 號道路至 27 號道路	城隍街，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7	10	280	位於機(六)東側	田洋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8	10	490	自 13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貢旗二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29	10	310	自 28 號道路至 30 號道路	貢旗二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1	10	310	位於工(一)東側，自住宅區內至計畫範圍南界	貢旗一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2	8	44	自 6 號道路至 9 號道路	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3	8	84	自 5 號道路至 9 號道路	茄荖路一段 288 巷，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4	8	159	自 5 號道路至 6 號道路	大智路二段 43 巷，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5	8	146	自 5 號道路至 9 號道路	茄荖路一段 178 巷，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6	8	375	自 35 號道路至 37 號道路	忠孝街、茄荖路一段 4 巷，大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7	8	163	自 5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茄荖路一段 4 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8	8	538	自 9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39	8	103	自 9 號道路至 6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0	8	125	自 9 號道路至 6 號道路	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1	8	78	自 20 號道路至 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2	8	120	自 20 號道路至住宅區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3	8	190	自 47 號道路至 4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4	8	115	自 47 號道路至 3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5	8	61	自 3 號道路至 48 號道路	未開闢

表 9-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計畫道路編號表(續二)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長度	起訖點	使用現況
次要或出入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46	8	192	自 47 號道路至 4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7	8	198	自 43 號道路至 46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8	8	195	自 43 號道路至 46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49	8	143	自 12 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0	8	379	自 11 號道路至 25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1	8	177	自 56 號道路至 57 號道路	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2	8	158	自 56 號道路至 57 號道路	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3	8	74	自 27 號道路至 57 號道路	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4	8	141	自 56 號道路至 57 號道路	田洋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5	8	144	自 56 號道路至 57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6	8	443	自 51 號道路至 55 號道路	田洋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7	8	441	自 51 號道路至 55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8	8	90	自 14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59	8	92	自 14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貢旗二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0	8	90	自 14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1	8	92	自 60 號道路至 62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2	8	90	自 14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3	8	127	自 66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4	8	55	自 65 號道路至 28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5	8	148	自 63 號道路至 67 號道路	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6	8	150	自 63 號道路至 67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7	8	278	自 66 號道路至 15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8	8	203	自 29 號道路至 70 號道路	貢旗二巷，部分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69	8	57	公兒(三)北側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0	8	122	自 15 號道路至 29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1	8	78	自 31 號道路至 73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2	8	49	自 73 號道路至 4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3	8	309	自 30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4	8	90	自 76 號道路至 77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5	8	139	自 75 號道路至 30 號道路	大崙路，部分開闢	

表 9-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計畫道路編號表(續三)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寬度	長度	起訖點	使用現況
次要或出入道路	次要或出入道路	76	8	139	自 75 號道路至 30 號道路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7	4	68	公兒(一)北側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已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8	4	35	機(五)西南側	未開闢
	次要或出入道路	79	4	43	大智七街西北側	已開闢

註：1. 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樁距為準。

2. 本計畫道路截角依照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3. 32~78 號道路為原計畫道路，本次通檢新增編號道路。79、90 號道路為本次通檢新劃設道路。

資料來源：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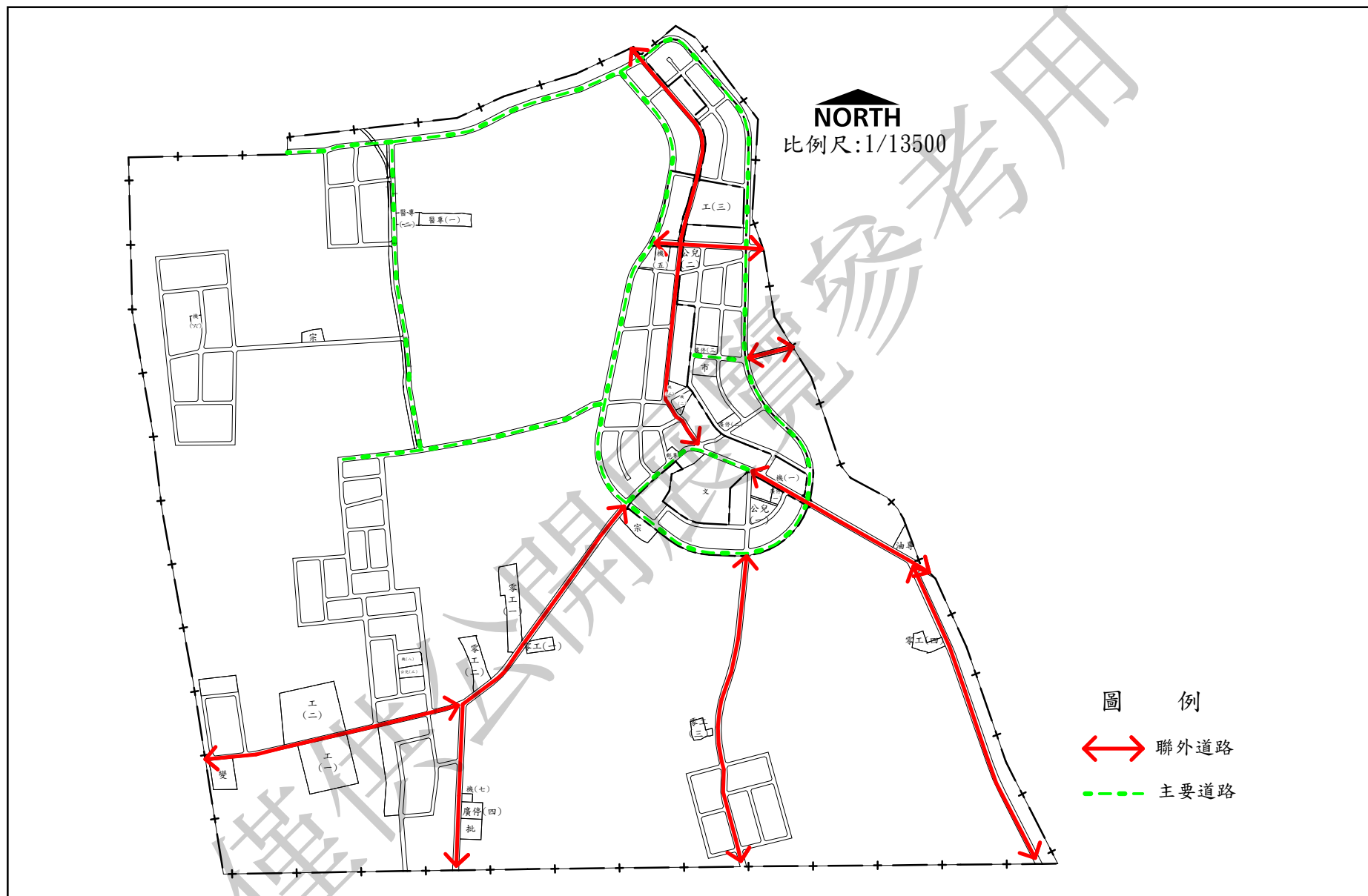


圖 9-1 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六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屬鄉街計畫，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乃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下(圖 9-2)：

一、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二、劃分種類與原則：

(一)第一期(已發展地區)：計畫區內現有聚落，其使用率達80%以上者，或相關公共設施已建設完成之地區。

(二)第二期(優先發展區)：將被農業區所包圍的農村聚落住宅區列為優先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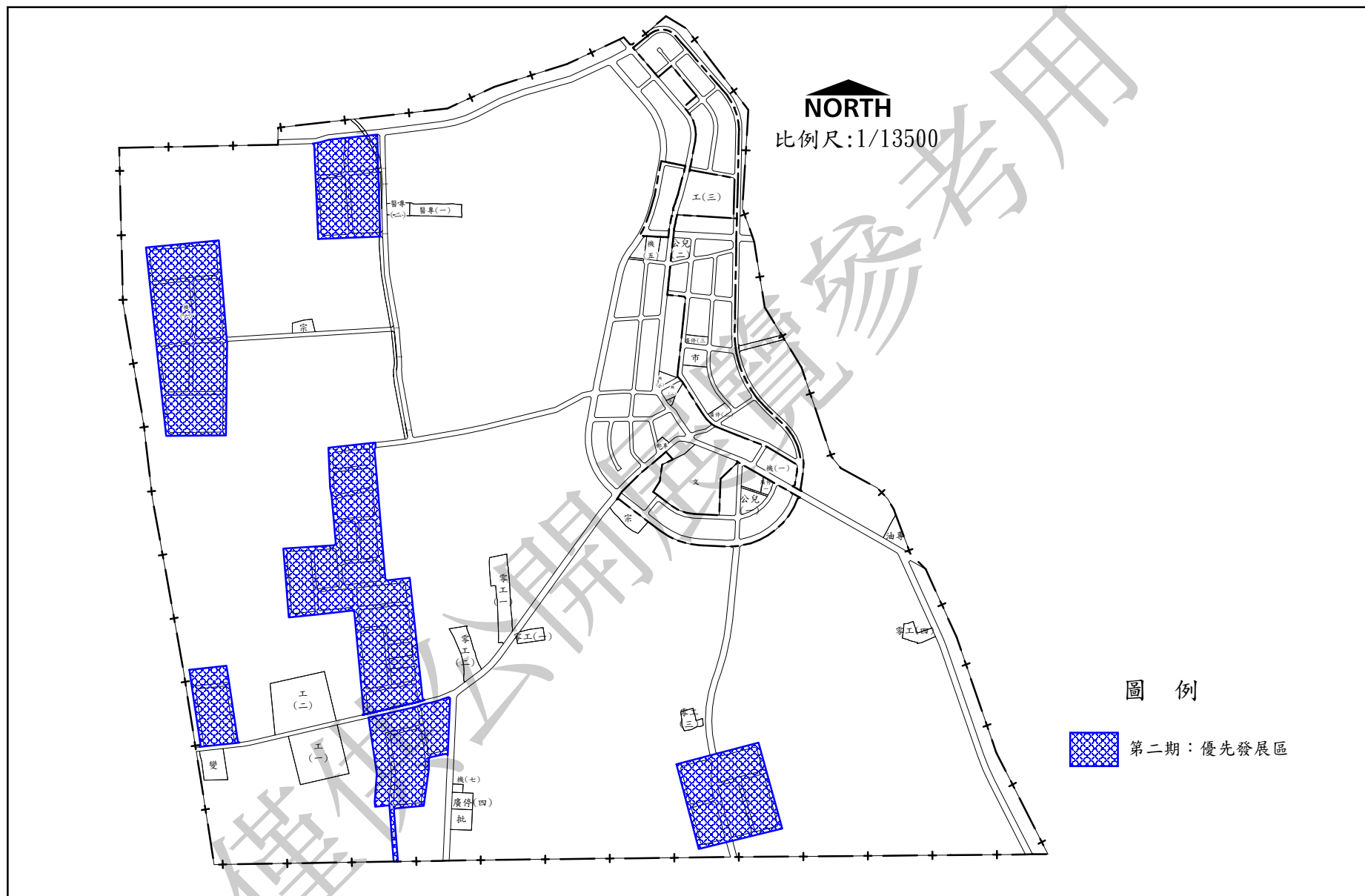


圖 9-2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訂定都市防災計畫，規劃內容包括防災通道網路系統、防災指揮中心、火災延燒防止地帶、防災避難圈、防救據點指定：避難據點、醫療據點、物資據點、消防據點及警察據點等事項。

一、防災通道網路系統

依現有道路位置、實質空間條件及機能之不同，分別賦予道路不同的防災機能。(表 9-4、圖 9-3)

(一)緊急通道系統

緊急通道為第一層級道路系統，主要功能做為聯外道路使用，以便延續通達全計畫區並與區外取得聯繫。在災害發生後，緊急通道為必須優先保持暢通之路徑，在救災同時輔以交通管制，以利救援工作順利的進行。指定路寬 12 公尺以上之聯外、主要道路為緊急通道。

(二)救援輸送通道系統

救援輸送通道系統為第二層級通道系統，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的路網。其主要機能為便利車輛運輸物資至各重要防救據點，同時亦可做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之路徑。指定現有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為救援輸送通道。

(三)消防通道

考慮消防車輛投入滅火的活動，以計畫區內 10 公尺以上之道路為指定對象。除保持消防車輛行進暢通與消防機具操作之確保外，所架構的路網，還必須滿足

有效消防半徑 280 公尺的要求，避免避難圍蔽的空間產生消防死角。

(四) 緊急避難通道

以 10 公尺以下道路為指定對象，此道路層級的劃設，主要在各個指定做為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臨接前三個層級之道路網時，而劃設一輔助性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前三個層級之通道。

二、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火災延燒防止帶是以河川、綠帶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為主軸，而以耐火建築物(群)空地或植樹帶等築成阻隔帶(防火遮斷帶)，以防止大火蔓延的方法。指定 10 公尺以上道路為本計畫區之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圖 9-4)

三、防災指揮中心

以大村鄉公所(機一)為防災指揮及救護支援中心供救災指揮使用。(圖 9-5)

四、防災避難圈

防災避難圈劃設之基準以達到人員的救助與安全為主。主要考量因素為計畫區內各區域的發展狀況、地形環境與各區域現有之防災資源分布狀況，以及前述防災通道系統之配合進行規劃。

大村都市計畫區主要聚落位於鄉公所周邊地區，其餘農村型聚落散布在農業區中，因此將全部都市計畫區劃為 1 個防災避難圈。

五、防救災據點

防救災據點主要為提供災後防災及救災之功能，依服務機能可區分為避難、醫療、物資、消防及警察等五大防災

空間系統。茲針對計畫區內避難據點之指定與層級劃分說明如下：(表 9-4、圖 9-5)

(一)避難據點

在避難系統中，依災害發生時序及其所對應之避難行為，主要因避難人員停留的時間與需求作規劃，可分為四個層級；其中緊急避難場所提供災害發生三分鐘內人員緊急躲避之處所，此一階段多為民眾自發性的避難行為，因時間緊迫，人員反應時間有限，因此在分派上並未特別指定據點，完全視災害發生時之狀況加以運用。而臨時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及中、長期收容場所則屬第二階段避難，此一階段之避難行為將由相關人員引導進行較有秩序之避難行為，此時便需要較高安全性並能符合需求之場所，因此必須針對特定場所進行指定。

1. 緊急避難場所：此層級之場所主要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後三分鐘內進行自發性的避難，主要的對象為區域內之空地、鄰里公園、綠地、社區活動中心及道路等開放空間，以提供民眾緊急避難之用。
2. 臨時避難場所：此層級的據點是以收容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避難場所，如臨時收容場所或中長期收容場所等之避難人員為主，民眾於避難場所待援，經由相關人員引導轉至層級較高的收容場所，或待餘震結束後，視情況等待下一步行動之場所。主要指定對象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指定結果參見表 9-4。
3. 中長期收容場所：此層級據點之設置目的在提供災後都市復建完成前進行避難生活之設施，並作為當

地避難人員獲得各種情報資訊之場所。因此，作為中長期收容場所必須具備較完善之設施以及可供民眾庇護的場所，指定對象為文小。

（二）醫療據點

1. 臨時醫療場所：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的功效，故配合臨時收容場所的原則來加以指定，即指定之臨時收容場所必須同時為醫療體系之臨時醫療場所指定據點。
2. 中長期醫療場所：以現有附設病床之醫院、診所指定為傷病人員之中長期醫療場所，指定之據點為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醫療資源相當不足。

（三）物資據點

支援物資的運送據點大致可分為接收與發放兩大體系，為求避難生活物資能有效運抵每一可能災區並供災民領用，其中發放據點將以各防災避難圈所指定避難生活據點之中長期收容場所為對象。接收據點的目的乃在於接受外援物資以及分派各受災區域所需支援物資之活動場所，指定之對象為大村鄉公所（機一）。

（四）消防據點

以彰化縣消防局大村消防分隊（機三）為消防系統之總指揮所。此外，利用避難據點系統中指定之中長期收容場所為臨時的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

（五）警察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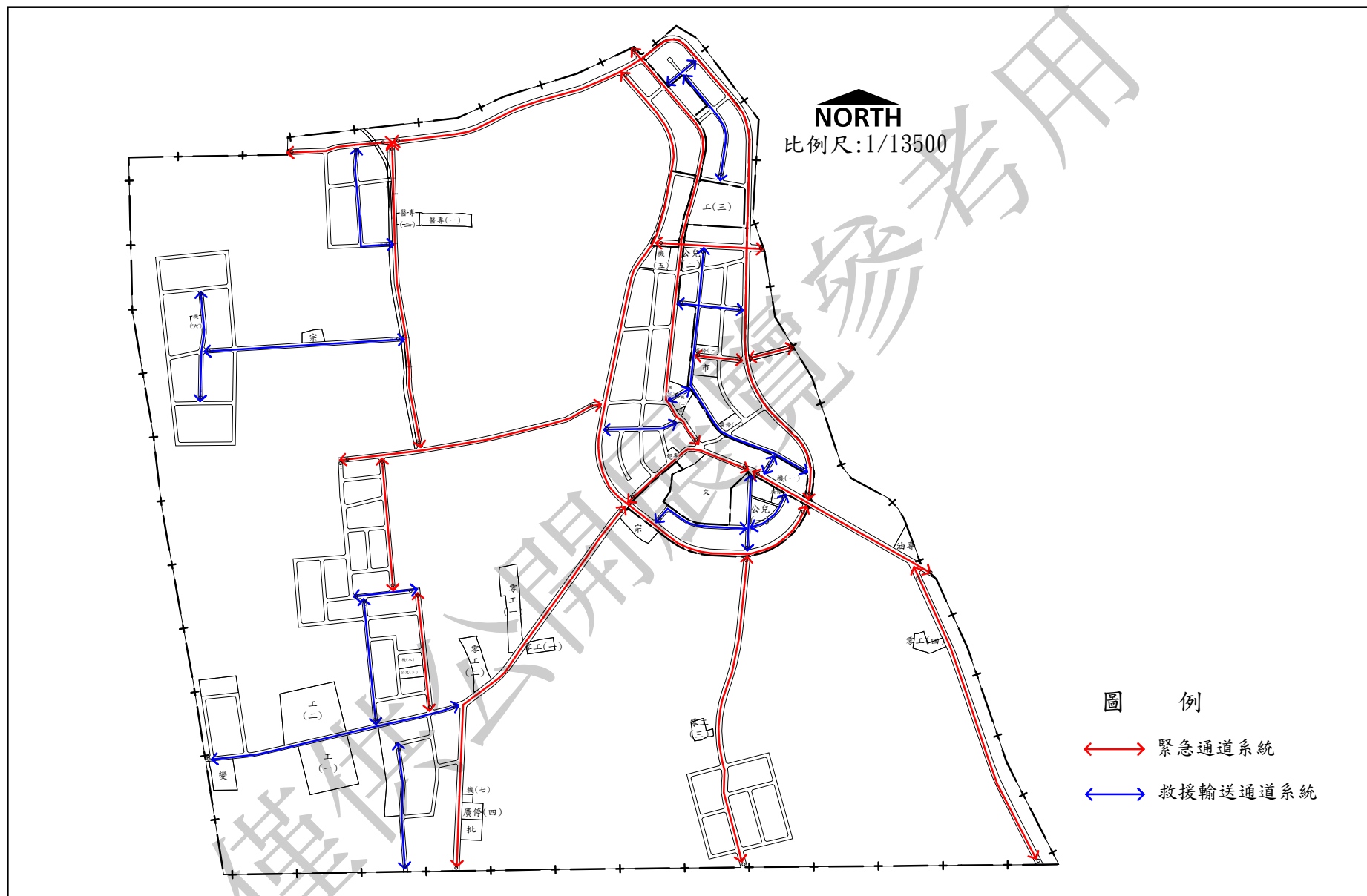
警察據點之設置，主要目的為進行情報資訊之收集及災後的秩序維持，以便於災害指揮中心下達正確的行動指令。將現有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

駐所(機二)指定為情報蒐集中心及指揮站，於災害發生時進行資訊之蒐集、人員調度與災後社會秩序維持等之運用。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表 9-4 計畫區防災系統指定表

防災系統層級		指 定 項 目
防災 通道 網路 系統	緊急通道系統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救援輸送通道系統	10 公尺計畫道路
	消防通道	10 公尺計畫道路
	緊急避難通道	10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
防災指揮中心		大村鄉公所(機一)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防 救 災 據 點	避 難 據 點	臨時避難場所 公(兒)一、公(兒)二、公(兒)三、廣(停) 一、廣(停)二、廣(停)三、廣(停)四
		臨時收容場所 大村國小(文小)
		中、長期收容 場所 大村國小(文小)
	醫 療 據 點	臨時醫療場所 大村國小(文小)
		中、長期醫療 場所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物 資 據 點	物資接收據點 大村鄉公所(機一)
		物資發放據點 大村國小(文小)
	消防據點 彰化縣消防局大村消防分隊(機三)	
	警察據點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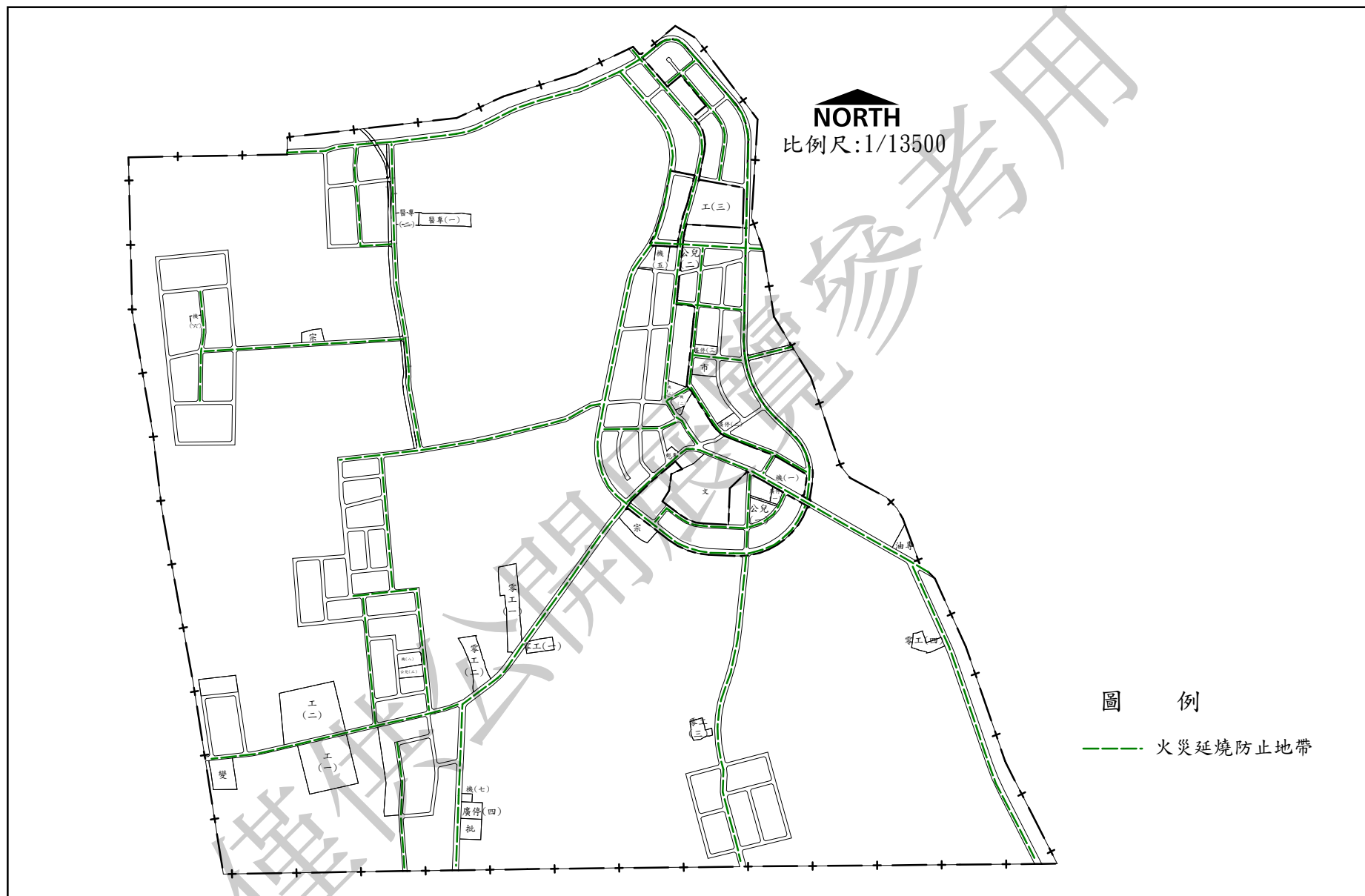


圖 9-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第八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本計畫案各項公共設施之開發方式、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如下：

- (一)土地取得方式：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不成則依法辦理徵收。
- (二)實施進度：實施進度將依當地實際發展需要及鄉公所財政狀況，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發建設。
- (三)經費來源：依不同公共設施之開發主體，其經費來源包括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及私人自行籌措。

二、公所計畫優先開闢聯外道路及經費來源

公所計畫優先開闢之聯外道路及經費來源如下：

- (一)都市計畫 6 號道路(大仁路 3 段，15 米寬，自田洋巷口至自強路口)：大仁路目前已開闢路段為大仁路 1 段、2 段及 4 段，惟 3 段尚未開闢，為打通道路瓶頸，擬納入優先開闢考量。
- (二)都市計畫 13 號道路(田洋巷，12 米寬)：現況約 7~8 米，部分路段過於彎曲，影響用路人安全，納入開闢優先順序之考量。
- (三)經費來源說明：提報生活圈補助計畫，不足部分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案未開闢之各項公共設施經費概算如表 9-5，總經費約 91,854 萬元；其中屬於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者約 38,123 萬元；由彰化縣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者約 892 萬元；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者約 52,000 萬元，獎勵民間投資者約 839 萬元。

表 9-5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	目	未開闢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或徵收	獎勵投資	區段徵收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機一	0.2058	✓			123	103	412	638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機五	0.0905	✓			54	45	181	280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機七	0.0504	✓			30	25	101	156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機八	0.1092	✓			66	55	218	339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小計	0.4559	✓			273	228	912	1,413			
國小用地	文小	0.3049	✓			183	152	610	945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三	0.1525	✓			92	76	305	473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市場用地	批發市場用地	0.2488		✓		149	124	498	771	民間團體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民間投資
停車場用地		0.0218		✓		13	11	44	68	民間團體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民間投資

項 目		未開闢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或徵收	獎勵投資	區段徵收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二	0.1233	✓			74	62	247	383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廣(停)四	0.2011	✓			121	101	402	624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小計	0.3244	✓			195	163	649	1,007			
變電所用地		0.4089				-	-	52,000	52,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溝渠用地		0.2657	✓			159	133	531	823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0223	✓			13	11	45	69			
道路用地		11.0593	✓			6,636	5,530	22,119	34,285	大村鄉公所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大村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合計		13.2645				7,713	6,428	77,713	91,854			

註：1. 地上物補償費 600 萬元／公頃，整地費 500 萬元／公頃，工程費 2000 萬元／公頃。

2. 機關用地(機八)私有地面積約 0.0307 公頃。

3. 機關用地(機一)東側私有地有 3 筆，其中大庄段 729 及 730 地號，公所採公開招標以價購方式取得，並已簽訂契約，另大庄段 731 地號土地，公所將以徵收方式辦理。(113 年 8 月 15 日公所提供資料)

4. 變電所用地土地已取得，整體工程費用參考「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106.11.02)」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5. 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之地上物補償費、整地費及工程費仍需以徵購時之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實際計算為準。

6. 表內各項規定以徵收價購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之其他方式辦理。

7. 本表得視公所及縣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之。

第九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一)建立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以維護自然及景觀資源，避免過度發展超過生態負荷。
- (二)加強都市外圍地區、保護區、環境敏感地範圍的界定，建立物種基因庫，並與相關學術機構建立研究機制，掌握物種數量變化、確保物種多樣性。
- (三)結合學校教育，推廣生態資源保育觀念。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一)優先編列預算開闢大村都市計畫區內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二、廣停四)。
- (二)透過水圳、排水道整治串聯開放空間系統。
- (三)建立自行車專用道以串聯公園綠地及藍帶系統。
- (四)增加本計畫區內原有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專用綠化空間之綠覆率，配合分散於各地區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之校園作為兼用綠化空間，鼓勵街角、閒置空間綠化，增加計畫區實質綠地面積。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一)縣定古蹟：大村賴景祿公祠、大村武魁新厝，縣定歷史建築：大村五通宮、大村賴氏旗杆群、大村貢旗洋樓，及寺廟：慈雲寺、錫安寺等均為大村鄉內重要的名勝、古蹟；將來應與周邊光觀休閒遊憩資源結合，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 (二)藉由社區營造建立地區及民眾參與之機制，並使其直接參與相關事務、提出意見並作為後續之經營管理事項主體，促進各項活動之執行。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 (一)建立以人為本的綠色交通網絡：建議都市計畫區內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兩側得留設 2 米為自行車專用道，必要時可與人行道合併使用；以串連計畫區內的公園綠地、藍帶系統及相關遊憩景點。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一)現有溝渠整治內容建議將下層規劃為下水道箱涵排水，上層維持溝渠使用，可規劃為具有景觀美質、生態廊道、親水功能之都市藍帶休憩系統。
- (二)水圳系統為農業灌溉及排水之用，其設有多處閘門，亦可作為兼容地表逕流之渠道。

附件一：歷次大村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402
臺中市南區南平路296號4樓之2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溫志偉
電話：04-7531263
傳真：04-7245195
電子信箱：a62049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20382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1次專案小組
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1月27日召開「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11月8日府建城字第1020353715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本府建設處陳代理處長文慶、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陳科長廣武、本府建設處建
築管理科陳科長威宏、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黃技士文賢、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
科何科長明修、員林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蘇課長添旺、大村鄉公所、龍楹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處長文慶（陳科長廣武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溫志偉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請大村鄉公所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並將修正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書面資料函送過府後，續召開本專案小組審議。

一、請確認本計畫案重製展繪地形圖採用本府 97 年完成測繪之 GIS

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是否適用，並說明檢核套疊地形圖資之精度值為何？誤差值為何？

二、請敘明大村都市計畫樁位清理時，是否有都市計畫樁新舊樁位

不符等相關問題，並列出都市計畫樁問題之位置、種類、編號等項目，俾供未來辦理測釘及廢樁作業。

三、本案採 79 年及 83 年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是否有差異的部分，如何証明其可信度，請補充前後轉換結果、樁位清查列冊並統計其差異量。

四、本案重製疑義書圖部分請增加圖例表示，俾利判讀。

五、有關本案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原則，請重新檢討分類原則，並將各案疑義具體原因於說明欄敘明後續建議處理方式供參，如無法判別者請提供現況相片俾利判讀。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

重製疑義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三、主 席：陳代理處長文慶

陳廣武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溫志偉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員林地政事務所	課長	蘇添旺	課長	蘇添旺
地政處地籍測量科	科長	何明修	科長	何明修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陳威宏	科長	陳威宏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科長	陳廣武	科長	陳廣武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技士	黃文賢		
大村鄉公所	課長	黃連勝	技士	劉昌訓
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鄭建凱		
		林敦鈞		
本府建設處				
			技士	溫志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溫志偉
電話：04-7531263
傳真：04-7245195
電子信箱：a620497@email.chcg.gov.tw

台中市南區南平路296號4F-2

受文者：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3021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6月27日召開「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3年5月23日府建城字第10301654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蘇課長添旺、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何科長明修、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陳科長威宏、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陳科長廣武、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黃技士文賢、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處長文慶（林視導基彰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溫志偉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請大村鄉公所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並將修正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書面資料函送過府後，續召開本專案小組審議。

一、有關重製疑義案說明圖冊之四格套疊圖之標示方式，請依下列

原則修正：

（一）重製疑義案說明圖冊之四格套疊圖應儘量使用相同比例尺方式呈現如(1/1000)，以便於檢視、比對及判斷。

（二）套疊圖中第四格之重製計畫草圖請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顏色著色。

二、經清查樁位成果資料，如因都市計畫變更調整，有需增減樁位之情形，請列清冊說明。

三、重製疑義案中分類編號 B 類與 C 類與地籍分割有關，請與員林地政事務所確認地籍分割情形後，逐一列表說明處理情形；其餘疑義案之決議詳附表一所示。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表一：

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類型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D1-1	6	機5用地南側四米人行道截角。	1.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2. 現況未開闢。 3.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參酌地籍展繪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請補充說明83年樁位圖資料截角情形，如樁位圖有截角情形，依建議處理方式。
D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D3-1	6	仁愛街與10M-21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	1.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2. 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 4. 現況已開闢。	建議依地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並修正樁位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有道路截角，樁位圖無道路截角，地籍與現況均依道路截角分割與開闢，避免計畫與現況不符，依建議處理方式處理。
E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E1-1	9	仁愛街與大智路一段交叉口道路截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誤差最大達50cm)，但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2. 現況已開闢且並未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疑義情形歸類為B類，並依B類處理原則處理。
G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1	2、5	醫療專用區(員林郭醫院)。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相符。	建議依地籍展繪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因醫療專用區依地籍變更，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	G1-2	2、5	10M-25 與 10M-26 計畫道路間之溝渠用地。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現況相符，地籍未分割。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再補充說明地籍分割情形與時間點，並查明土地權屬情形，下次再提會說明。
		G1-3	8、9	零工(二)用地(今仁公司)。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因零工(二)依地籍範圍劃設，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4	9	零工(一)用地(閔輝工業公司)。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因零工(一)依地籍範圍劃設，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5	12	零工(三)用地(美上捷企業公司)。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因零工(三)依地籍範圍劃設，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1-6	10	零工(四)用地。	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因零工(四)依地籍範圍劃設，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G2	其他類型	G2-1	12	計畫區南側 15M-3 計畫道路路段與 8 米計畫道路交叉口。	1. 現行都市計畫圖、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均相符。 2. 中心樁 C232A 不在 15M-3 計畫道路中心線上，誤差達 2m，現況未開闢。	建議修正中心樁 C232A 至 15M-3 計畫道路中心線上。	建議查明 C232A 是否屬副樁，如無疑義問題，刪除本案。
		G2-2	3	計畫區東北角 S10、S11、S12 界樁。	1. 現行都市計畫圖、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均相符。 2. S10、S11、S12 界樁與道路中心樁展繪線(道路邊界線)不符，誤差達 17cm，現況已開闢。	建議依道路中心樁展繪線修正 S10、S11、S12 界樁。	刪除 S10、S11 樁位，S12 樁位修正至道路境界線與 IP 弧線起點之交叉點上。

✓	G3	其他類型	G3-1	6	自強路與大智路二段交叉路口。	1.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誤差最大達60cm)，地籍與現況不符，屬市地重劃範圍，現況已開闢。 3. 樁位展繪線會損及建物。	建議依地籍並參酌現況展繪都市計畫圖並修正樁位圖。	依疑義情形歸類為B類，並依B類處理原則處理。
---	----	------	------	---	----------------	--	--------------------------	------------------------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

重製疑義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三、主 席：陳代理處長文慶 林其勳代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溫志偉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員林地政事務所	課長	蘇添旺	課長	蘇添旺
地政處地籍測量科	科長	何明修	科長	何明修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陳威宏		林東賢代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科長	陳廣武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技士	黃文賢	技士	黃文賢
大村鄉公所	課長	黃連勝	技佐	謝懷婷
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鄭建凱		吳建龍
		林敬鈞		
本府建設處				
				溫志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溫志偉
電話：04-7531263
傳真：04-7245195
電子信箱：a620497@email.chcg.gov.tw

台中市南區南平路296號 4F之2

受文者：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3029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9月2日召開「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3年8月20日府建城字第10302750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蘇課長添旺、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何科長明修、本府建設處林視導基彰、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陳科長威宏、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陳科長廣武、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黃技士文賢、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江技士家溢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09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處長文慶（林視導基彰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溫志偉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請大村鄉公所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並將修正後完整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資料函送過府審核。

一、經重製檢討決議後，如有建議修正之樁位資料請整理列表，並載明更正之坐標資料。

二、經由本次重製檢討會議清查所彙整出之地籍未分割資料表（如附表二），俟本案送府審查核定後，將轉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三、有關樁位圖中 IP 切線不等長之疑義，請規劃單位再校核 IP 調整為等長後，如與地籍圖之誤差影響有過大之情形時，請再提會討論。

四、除上述決議事項外，其餘疑義案之決議詳如附表一所示。

柒、臨時動議

爾後辦理各都市計畫區域之書圖重製檢討，建議先行釐清樁位圖疑義，俾利後續書圖重製檢討。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表一：

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類型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一致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B3-1	10	計畫區東側加油站用地。	1.現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誤差最大達90cm)，現況已開闢。 3.樁位展繪線會損及建物。	建議依地籍圖展繪都市計畫，並修正樁位圖；或依樁位展繪線展繪，並依樁位成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依地籍圖展繪都市計畫，並修正樁位圖。 理由： 考量對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最低。
類型D：(都市計畫圖)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D1-1	6	機5用地南側四米人行道截角。	1.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2.現況未開闢。 3.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參酌地籍展繪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建議處理方式。 理由： 原都市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且依道路截角規定，四米計畫道路毋須截角。
D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D3-1	6	仁愛街與10M-21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	1.現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2.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3.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 4.現況已開闢。	建議依地籍展繪都市計畫圖，並修正樁位圖。	依建議處理方式處理。 理由： 現行都市計畫圖有道路截角，樁位圖無道路截角，地籍與現況均依道路截角分割與開闢，避免計畫與現況不符，

二、G 疑義情形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1	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G1-1	2、5	醫療專用區(員林郭醫院)。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現行都市計畫圖、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依建議處理方式。 理由： 因醫療專用區依地籍變更劃設。
		G1-2	2、5	10M-25 與 10M-26 計畫道路間之溝渠用地。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現行都市計畫圖與現況相符，地籍未分割。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並補訂樁位。 理由： 1.民國86年「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一案，為配合雨水下水道計畫，變更農業區為溝渠用地。 2.涉及土地均屬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且該土地為民國83年地重測時即分割完成。
		G1-3	8、9	零工(二)用地(今仁公司)。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依建議處理方式。 理由： 該零星工業區為78.01.27大村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依地籍範圍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
		G1-4	9	零工(一)用地(閔輝工業公司)。	1.無樁位成果資料可供展繪。 2.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都市計畫圖。	依建議處理方式。 理由： 該零星工業區為78.01.27大村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依地籍範圍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

		G1-5	12	零工(三)用地 (美上捷企業公司)。	1.無樁位成果 資料可供展 繪。 2.現行都市計 畫圖與地籍 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 繪都市計畫圖。	依建議處理方 式。 理由： 該零星工業區為 78.01.27 大村都 市計畫發布實施 時依地籍範圍所 劃設之零星工業 區。
		G1-6	10	零工(四)用地。	1.無樁位成果 資料可供展 繪。 2.現行都市計 畫圖與地籍 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 繪都市計畫圖。	依建議處理方 式。 理由： 該零星工業區為 78.01.27 大村都 市計畫發布實施 時依地籍範圍所 劃設之零星工業 區。
G2 其他類型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G2	其他類型	G2-1	12	計畫區南側 15M-3 計畫道 路路段與 8 米 計畫道路交叉 口。	1.現行都市計 畫圖、樁位展 繪線、地籍展 繪線均相符。 2.中心樁 C232A 不在 15M-3 計畫 道路中心線 上，誤差達 2m，現況未開 闢。	建議修正中心樁 C232A 至 15M-3 計畫道路中心線 上。	刪除本案。 理由： C232A 屬副樁， 應無疑義問題。
		G2-2	3	計畫區東北角 S10、S11、S12 界樁。	1.現行都市計 畫圖、樁位展 繪線、地籍展 繪線均相符。 2. S10、S11、 S12 界樁與道 路中心樁展 繪線(道路邊 界線)不符， 誤差達 17cm，現況已 開闢。	建議依道路中心 樁展繪線修正 S10、S11、S12 界樁。	刪除 S10、S11 樁 位，S12 樁位修 正至道路境界線 與 IP 弧線起點之 交叉點上。 理由： 避免界樁與道 路中心樁展繪 線不符，且界樁 調整不影響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

附表二 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地籍未分割綜理表

編號	原編號	圖號	位置	相關地段地號
1	B1-1	2	醫療專用區用地西北側住宅區與溝渠用地界樁 M37、M40 之間。	大田段 533、536 地號
2	B1-2	10	計畫區東側 15M-1、15M-2 計畫道路交叉口。	鎮安段 816、817 地號
3	B1-3	10	計畫區東側加油站用地。	鎮安段 763、764、796、798、799、800、801、802、803、804 地號
4	B1-4	5	10M-26 計畫道路北側田洋城隍廟宗教專用區用地。	貢旗段 616-3、619、620、622、626 地號
5	B1-6	5	12M-12 計畫道路南側。	大田段 355-3、355-5、355-6、406、408 地號
6	B1-7	12	計畫區南側，15M-3 計畫道路西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南勢段 262、264、266 地號
7	B1-9	6	12M-13 計畫道路東側路段。	大田段 383、385、949 地號
8	B1-10	6	12M-13 與 15M-6 計畫道路交叉口。	大田段 378-1 地號
9	B1-11	2	計畫區北側邊界溝渠用地。	茄苳段 781、783、784、785、786 地號
10	B1-12	10	計畫區東側加油站用地南側 15M-1 計畫道路。	鎮安段 832、836、837、838、839、845 地號
11	B1-14	3	計畫區北側 15M-5 計畫道路。	茄苳段 740~765 地號
12	B1-15	10	計畫區東側零工(四)南側 15m-2 計畫道路。	鎮安段 968、969、1008、1065、1064、1072、1133、1134 地號
13	B1-16	6	自強路西側計畫範圍線附近。	大田段 118、121、122、123、124 地號、大庄段 6 地號
14	B1-17	10	計畫區東側零工(四)東側 15m-2 計畫道路。	鎮安段 967 地號
15	B1-20	10	計畫區東側零工(四)東側計畫界線。	鎮安段 901、916、917、920、961、972、973 地號
16	B1-21	6	機 4 用地東側 12M-8 計畫道路。	大庄段 1035-1、1035-2 地號
17	B1-22	11	工業區(工二)西南角界線。	貢旗段 806、808 地號
18	B1-24	12	計畫區南側南勢巷。	南勢段 245、246、247-1、248、287、300、302 地號
19	B1-25	8	12M-15 與 10M-30 計畫道路交接處道路截角。	貢旗段 117、125、126、126-1、128-1、130 地號
20	B1-27	8、9	零工二南側基地 10M-30 計畫道路路段。	貢旗段 108、116、117、148 地號
21	B1-29	2	醫療專用區用地西側住宅區與溝渠用地界樁 M40、M41 之間。	大田段 498、503、513 地號
22	B1-30	5	醫療專用區用地西側住宅區與溝渠用地界樁 M41 及道路中心樁 C111、C112 之間。	大田段 459、460、464、469、471、474-4、474-5、476、482、498、605-1、605-2 地號
23	B1-31	8	計畫區西側 10M-28 計畫道路。	貢旗段 465、486-1、486-2、486-3、493、494 地號

編號	原編號	圖號	位置	相關地段地號
24	B2-1	6	工三南側與住宅區界線。	大田段 131、132-1、132-2、1061 地號
25	C1-1	6	茄苳路一段、茄苳路一段四巷交叉路口截角。	大庄段 905、906 地號
26	C1-2	3	計畫範圍線東北角。	茄苳段 635 地號 大田段 11 地號
27	C1-3	3	計畫區北側邊界溝渠用地東側附近。	大田段 224、565、566 地號、茄苳段 782、785、787、788、789 地號
28	C1-4	10	15M-1、15M-2 計畫道路交叉口東側計畫範圍線。	鎮安段 854、855 地號
29	C1-5	10	計畫區東南側加油站用地南側 15M-1 計畫道路。	大庄段 1196 地號、鎮安段 805、819 地號
30	C1-6	10	計畫區東南側零工四東側 15M-2 計畫道路。	鎮安段 913、914、911 地號
31	C1-7	6	機5用地南側四米人行道與八米計畫道路交接處。	大庄段 162 地號
32	C2-1	6	國小用地北側機4用地。	大庄段 1046、1044、1181、1030-2、1183、1035-6 地號為
33	E1-1	9	仁愛街與大智路一段交叉口道路截角。	大庄段 1374 地號
34	G3-1	6	自強路與大智路二段交叉路口。	大庄段 1240 地號、大田段 1086 地號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

重製疑義第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三、主 席：陳代理處長文慶

林基彰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溫志偉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員林地政事務所	課長	蘇添旺		蘇添旺
地政處地籍測量科	科長	何明修		何明修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陳威宏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科長	陳廣武		陳廣武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技士	黃文賢		
大村鄉公所		謝煥婷		
龍楹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鄭建凱		
		徐雅鋒		
本府建設處	班 長	陳廣武	技士	江家滄
				溫志偉

附件二：114 年 2 月 24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
會議紀錄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正 溫志偉
電話：04-7531263
電子信箱：a62049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073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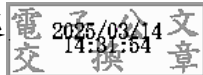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5次會議紀錄1份（電子檔1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7ARBHE)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2月24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5次會議紀錄1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法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2月14日府建城字第11400309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惠美、周傑副主任委員、胡學彥委員、蕭輔導委員、林瑞峰委員、賴美蓉委員、謝政穎委員、黃俊熹委員、侯志淵委員、施鴻志委員、張淑君委員、張馨文委員、朱南玉委員、黃宜瑜委員、李家儂委員、蔡明娟委員、陳昌茂委員、蔡和昌委員、劉坤松委員、王瑩琦委員、梅晉學諮詢委員、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案第1案）、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審議案第1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案）、弘都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審議案第1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審議案第2案）、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審議案第2案）、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案）、本府交通處（審議案第1案）、本府地政處（審議案第1案）、本府工務處（審議案第1案及第2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審議案第1案及第2案）、本府水利資源處（審議案第2案）、本府農業處（審議案第2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請假不克出席，出席委員互推陳昌茂代理主席）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溫志偉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追認本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審議案件：（說明及決議詳後附）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第 2 案：大村鄉公所函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八、散會：上午 11 點

審議第2案：大村鄉公所函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明：

一、摘要：

- (一)大村都市計畫自民國78年1月27日發布實施後，其間僅於民國87年1月13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至今已超過18年，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依法應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二)另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形為民國74年所完成測繪，距今已超過30年。民國98年4月彰化縣政府已協助完成現況航測地形圖，但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本次通檢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三)本案於106年7月5日以府建城字第1060229023號函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作業，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7月17日起至106年8月17日止，並於8月4日上午9時30分於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四)本府前於106年10月19日、107年2月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10月26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本案，後經本縣大村鄉公所於112年7月20日函送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資料，因原專案小組成員年限屆滿應予改聘，本府續重新籌組本案專案小組，經奉准由謝委員政穎(召集人)、胡委員學彥、李委員克聰、張委員梅英、林委員瑞峰擔任，於112年9月14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5月9日及113年8月8日召開本案第5~8次專案小組會議。並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內容完成，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

三、通盤檢討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大村排水溝及員大路以東30公尺處，西至田洋社區活動中心以西約130公尺處，南以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以南約500公尺處為界，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道路以北約30公尺處為界。原計畫面積為315.9100公頃，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315.1945公頃。(參見圖1)

四、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共提出16件變更案，各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詳見表1「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草案變更案專案小組審議內容綜理表，變更位置詳見圖2變更位置示意圖。

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共12件變更案，各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詳見表2「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位置詳見圖3變更位置示意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計有31件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逾公開展覽期間計9件陳情案件，合計40件。(參見表2、圖3)

六、提大會討論事項：

依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附件一)「五、本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人 5 案，所陳建議維持原來水道系統一節，因涉及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作業程序、水利單位公告「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圖籍資料，請公所就該件陳情意見再行研析並研提相關解決方案，邀集業務單位及縣府水利資源處先行研議，續提送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公所於113年10月15日召開板本排水協調會議，已有明確決議(參見附件二、附件三)，相關內

容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七、附件

附件一、本會專案小組聽取本案第8次簡報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件二、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

附件三、板本排水協調會議方案三：都市計畫區內全部套
疊堤防預定線變更

八、圖表：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表 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草案變更案專案小組審
議內容綜理表

圖 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草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
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 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
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圖 4 人陳案位置示意圖

九、附錄：歷次本會專案小組聽取本案初步建議意見

決 議：本案退請申請單位依會中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因本
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主要計
畫、細部計畫辦理再公展後，如無人民陳情意見，主要計
畫續提送內政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於本縣都
委會續審。

(一)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板本排水變更內容同意依113年

10月15日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變更；另變更示意圖請加註變更面積，以利明確了解變更內容。

- (二)計畫書相關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新年度。
- (三)計畫書表4-1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請依106年9月15日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正分類。
- (四)計畫書所提發展課題與對策，所提內容如未納入變更案，請再刪除其內容。
- (五)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拆離至細部計畫書，請鄉公所儘速辦理大村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程序，以配合主要計畫審議進度。
- (六)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辦理再公展後，如無人民陳情意見主要計畫書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細部計畫書於本縣都委會繼續審議。
- (七)水利資源處書面意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鄭建凱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1511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022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